

裁军谈判会议

CD/875
Appendix I/Volume I
20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报 告

附 录 一

第 一 卷

裁军谈判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案文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附 录 一

第 一 卷

裁军谈判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和案文

文 件 编 号	标 题
CD/515/Rev. 4	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3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案草
CD/788	1987年8月28日阿根廷临时代办以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7年8月24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等五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坦桑尼亚第一总统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联合贺电电文
CD/789	1987年12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题为“关于在希哈内军事设施展开标准化学弹药和用活动装置销毁化学武器的技术的资料”的工作文件
CD/790	1988年1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1987年12月26日的声明全文
CD/7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不生产的核查的工作文件。临时
CD/CW/WP. 183	检查的理由
CD/79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工作文件
CD/CW/WP. 184	

文件编号	标	题
CD/793		1988年1月21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CD/794		1988年1月26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1987年10月28日和29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题为“提高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效率”的文件全文
CD/795 及仅以 法文分发的 Corr. 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88年1月12-29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CD/796		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CD/7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1988年2月1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7年12月10日在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1987年12月7日至10日华盛顿会谈结束时发表的题为“美苏首脑会谈联合声明”的文件案文
CD/798		1988年2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1987年12月8日于华盛顿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全文以及《关于受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关于条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及其《关于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特权和豁免规定的附件》和《关于建立本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

文件编号	标	题
CD/79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1988年2月1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和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1987年12月7日至10日华盛顿会谈结束时于1987年12月10日发表的题为“苏美首脑会谈联合声明”的文件案文
CD/800		1988年2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1987年12月8日于华盛顿签订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关于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及其《关于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特权和豁免规定的附件》和《关于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全文
CD/801		关于重新建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CD/802		美利坚合众国: 公约不禁止的化学活动的监测级限
CD/CW/WP. 186		
CD/803		关于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CD/804		关于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CD/805		关于重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文件编号	标题
CD/806	1988年2月11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等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1987年12月6日提出和平与裁军倡议的六位领导人致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的联合电文
CD/807	1988年2月15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等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8年1月21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五国国家或政府首脑以及坦桑尼亚第一总统于1988年1月21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题为“斯德哥尔摩宣言”的文件
CD/808	1988年2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题为“与制定一项彻底、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数据交换备忘录（苏联提案）”的文件
CD/CW/WP. 188	阿根延：同化学武器防护有关的援助
CD/809	阿根延：同化学武器防护有关的援助
CD/CW/WP. 189	阿根延：同化学武器防护有关的援助
CD/81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1988年2月29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A. A. 葛罗米柯就苏联批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第2、第3号议定书一事致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首脑的电文
CD/811	1988年3月1日阿根廷特别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外交部长于1988年2月25日在印地安卡塔赫纳（哥伦比亚）举行的政治协商与协调常设机构第三届常会第一次会议上签署的有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宣言（联合国大会第41/11号和第42/16号决议）

文件编号	标题
CD/81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文件。执行理事会：组成、规模、决定的作出和其他程序性事项
CD/813	挪威常驻代表 1988 年 3 月 7 日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出版物，题为“挪威于 1982 年至 1987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文件”
CD/814	1988 年 3 月 8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 1987 年 9 月 15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以及两个协定的议定书全文
CD/815	1988 年 3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 1987 年 9 月 15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以及两个协定的议定书全文
CD/816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5 下所设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CD/81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1988 年 3 月 17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题为“关于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的文件
CD/OS/WP. 19	
CD/818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第二十五届会议进度报告
CD/819	21 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2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CD/820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文件编号	标题
CD/821 CD/CW/WP. 196	1988年3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1988年3月6日的一项声明全文
CD/822 CD/CW/WP. 19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 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的工作文件
CD/823	加拿大: 化学武器公约: 第八条确定核查视察团的人员和资源需要所涉及的因素
CD/824	1988年4月5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件, 转交1988年3月29日和30日在索菲亚举行的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文本和会议发表的致北约组织成员国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呼吁书
CD/825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CD/826	1988年4月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副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针对最近报道的两伊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一事的照会
CD/827	1988年4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82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CD/829	21国集团: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CD/830 CD/CW/WP. 201	1988年4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向1987年11月18日访问托莱陆军仓库的苏联代表团提出的资料”的文件全文

文 件 编 号	标 题
CD/831仅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的 Corr. 1以及仅以西班牙文印发的 Corr. 2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
CD/832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CD/833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特别报告
CD/834 仅以中文印发的 Corr. 1以及仅以西班牙文印发的 Corr. 2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CD/835	1988年7月5日瑞典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8年7月1日北欧外交部长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周年的联合声明全文
CD/836	1988年7月7日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墨西哥政府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的声明全文
CD/837	1988年7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杰弗里·豪爵士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二十周年的声明全文
CD/838	1988年7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8年7月1日《真理报》刊登的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雷日科夫先生答塔斯社记者问全文

文件编号	标题
CD/839	1988年7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和总统新闻助理马林·菲茨沃特于1988年7月1日为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而分别发表的声明全文
CD/840	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草案
CD/841	1988年7月13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议会外交委员会为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而发表的声明全文
CD/842	1988年7月22日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1988年7月15日和16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组织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公报、华沙条约缔约国关于欧洲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谈判的声明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安全其他方面的影响的文件全文
CD/843	1988年7月21日芬兰临时代办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化学裁军核查的标准工作程序; D. 1关于参考数据库支援程序的建议”的文件
CD/844	1988年7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里根1988年5月29日至6月2日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后发表的一份日期为1988年6月1日的文件, 题为“莫斯科首脑会议联合声明”

文件编号	标题
CD/845	1988年7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8年5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相互通知发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的协定》全文
CD/846	1988年7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文件，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8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苏联莫斯科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CD/847	1988年7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8年5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相互通知发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的协定》全文
CD/848	关于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CD/849	美利坚合众国：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
CD/CW/WP. 205	
CD/850	1988年7月28日埃及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埃及外交部为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而发表的声明全文
CD/851	委内瑞拉：对《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提出的修正
CD/OS/WP. 24	
CD/852	1988年8月5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代表于《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签署二十五周年就一项拟议的该条约修正案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文件编号	标 题
CD/853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第二十六届会议进度报告
CD/854	1988年8月8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1988年8月5日澳大利亚议会议员、外交和贸易部长比尔·海登先生关于海湾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谈话
CD/855	1988年8月8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澳大利亚总理霍克先生阁下纪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20周年的讲话
CD/85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联合王国以往生产化学战剂的情况的工作文件
CD/857	1988年8月12日挪威临时代办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 制订对指控使用化学战剂进行核查的程序。第七部分”的研究报告
CD/858	1988年8月10日加拿大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1985至1987年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查问题的发言逐字记录简编第四卷
CD/859	印度: 旨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秩序的行动计划
CD/860	1988年8月16日委内瑞拉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就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政府联合拟议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修正案给该条约各保存国外交部长的信件全文
CD/861	挪威: 对指称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核查

文件编号	标	题
CD/862	挪威：	全面核禁试的核查：建立一个包括有小孔径台阵的全球地震网
CD/863	捷克斯洛伐克：	议程项目 1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CD/864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D/865	1988年8月29日加拿大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副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有关化学武器的全体会议发言和工作文件简编	
CD/866	加拿大：	尊敬的乔·克拉克外交部长于1988年7月28日在渥太华庆祝《不扩散条约》二十周年时所作的发言
CD/867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D/868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D/86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临时检查的工作文件
CD/CW/WP. 210		
CD/870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D/87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化学武器公约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CD/872	1988年9月12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长加雷思·伊文斯参议员1988年9月9日在堪培拉就报导的对伊拉克北部库尔德部落使用化学武器一事发表的声明	

文件编号	标	题
CD/873	1988年9月2日芬兰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化学裁军核查的计算机辅助技术；E. 1 核查数据库”的文件	
CD/874、仅以法文印发的 Corr. 1 以及仅以西班牙文印发的 Corr. 2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D/875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 ×× ×× ×× ××

21国集团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3的 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1. 裁军谈判会议为按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在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3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本会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作为第一步，审议与议程项目3有关的一切提案，包括适当而切实可行的防止核战争措施。该特设委员会将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并在1988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788
3 Sept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8月28日阿根廷临时代办以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87年8月24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等五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坦桑尼亚第一总统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联合贺电电文

我们相信你已知道，1987年8月24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等五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坦桑尼亚第一总统联合致电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他们在电文中首先强调，裁军和发展是当代文明所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然后，他们表示希望这次国际会议可成为朝向实现联合国人民在42年前对后世所承担的义务的一个重要步骤。

谨请将此信所附的联合电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印发。

阿根廷裁军事务特别

代表团临时代办

加夫列尔·帕里尼（签名）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

辛格·泰贾大使（签名）

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

（签名）

瑞典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罗尔夫·厄克于斯大使

（签名）

附 件

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贺电

在本组织的《宪章》中，联合国人民曾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在人格尊严与价值的基础上保障基本人权。他们一致主张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将世界的人力和经济资源转用于军备方面。他们还决定共同努力，促成社会进步，改善地球上居民的生活水平。

不幸的是，当时承担的义务并没有圆满实现。今天，我们生活在一个不稳定的和平世界中，处在有可能使人类文明遭到毁灭的最后一次大战的幽灵笼罩下。同样严重的是，我们无法为地球上全人类的幸福创造条件。饥饿、贫困、文盲和疾病是当前世界上许许多多人民所面临的可悲现实。经济方面的明显不均衡也是当今国际关系的一个显著特点。有鉴于此，我们这些共同提出和平与裁军倡议的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等六国的领导人作为具有不同历史的联合国会员国及人民的代表，自1984年5月首次发表联合声明以来曾数次重申，我们深信绝对有必要在国际社会中保障和平与发展。我们坚信，为了实现和平，必须刻不容缓地致力于裁军与发展。

和平是不能通过武器的增加和不断改进来实现的。此种说法是一种错误的观点，因为世界是相互依存的，而此种说法却没有考虑到对国际安全存在着各种非军事性的威胁，例如：滥用自然资源、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粮食短缺、疾病、文盲和环境恶化。必须把和平作为须由全体人类共同努力才能实现的一个总体目标。

我们决不可将地球上的有限资源浪费在制造人类为毁灭其同类而设想出来的日益先进和威力强大的武器上。我们必须继续努力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尤其是核裁军措施，以便将资源转用于满足各国人民、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人类的能力和智力决不可用来制造和改进各种使我们的生命不断受到威胁的手段。相反，人类的创造力应当用来解决各项导致不稳定和国际冲突的问题。裁军

和发展是当代文明所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我们希望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可成为朝向实现联合国人民在42年前对后世所承担的义务的一个重要步骤。

1987年8月24日

阿根廷总统

劳尔·阿方辛

墨西哥总统

米格尔·德拉马德里·乌尔塔多

希腊总理

安德烈亚斯·帕潘德里欧

瑞典首相

英瓦尔·卡尔松

印度总理

拉吉夫·甘地

坦桑尼亚第一总统

朱利叶斯·尼雷尔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789
16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87年12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题为“关于在希哈内军事设施展示标准化学弹药和用活动装置销毁化学武器的技术的资料”的工作文件

我荣幸地转交苏联工作文件“关于在希哈内军事设施展示标准化学弹药和用活动装置销毁化学武器的技术的资料”。

如蒙您采取必要步骤将此资料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纳扎尔金（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在希哈内军事设施展示标准化学弹药
和用活动装置销毁化学武器的技术的资料

(工作文件)

1987年

目 录

	<u>页 次</u>
展示内容说明	1
<u>附件 1</u> 节目表	4
<u>附件 2</u> 苏联国防部化学战兵司令 V. K. Pika lov 上将的介绍性讲话	5
<u>附件 3</u> 希哈内军事设施司令 R. F. Raevvanov 少 将的讲话	6
<u>附件 4</u> 化学炮弹药	9
<u>附件 5</u> 战术导弹的化学弹头	24
<u>附件 6</u> 空中发射的化学弹药	27
<u>附件 7</u> 用于近战的化学剂	36
<u>附件 8</u> 苏联陆军的化学战剂	38
<u>附件 9</u> 确定化学战剂毒性的标准方法	44
<u>附件 10</u> 销毁化学武器的活动装置	46
<u>附件 11</u> 防护设备的使用说明	52

展示内容说明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苏联方面为了建立信任气氛并且为了及早签订完全禁止化学武器和消除化学武器储存的国际公约，于1987年8月6日邀请化学武器谈判的参加者访问苏联在希哈内的军事设施以便观摩标准化学弹药和一项在活动装置上销毁化学武器的技术。

该展示订于1987年10月3日和4日举行。

参加裁军谈判会议谈判的51个国家的代表都被邀请参加该展示。展示节目附于后。

参加展示的总共有来自45个国家的130人，其中有15位是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团团长，2位联合国秘书处代表，还有军事专家和顾问。

有56位传播媒介的代表采访了展示，其中有20位来自外国。

苏联方面在邀请参加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人士参观希哈内军事设施时，所考虑的考虑是全面、有效和可核查的禁止化学武器的利益和苏联想尽一切可能加强谈判的信任气氛的愿望。展示是苏联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采取的新态度的具体表现。

在希哈内举行的展示以及苏联在谈判会议上提出的旨在尽快就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的提案和苏联采取的诸如停止制造化学武器等其他行动，都是为了表明苏联准备签订关于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参加展示的人乘坐苏航飞机从莫斯科飞到希哈内附近的一个军用机场。

苏联国防部化学战兵司令V. K. Pikalov上将在希哈内军事设施俱乐部向参加者表示欢迎（欢迎词附于后）。

希哈内军事设施司令R. F. Raeuvanov少将向他们描述了设施的布局和各主要分区及其用途（讲话内容和设施简图附于后）。

在展示标准化学弹药时，向参加者提供了四份报告：化学炮弹药、战术导弹的化学弹头、空中发射的化学弹药和用于近战的化学剂（报告内容和附有作战性能的标准弹药图附于后）。

总共展示了19项标准化学弹药：10类用于管炮和火箭炮的弹药；2个战术

导弹弹头；6类空中炸弹和喷雾器；1类用于近战的弹药——化学手榴弹。

向参加者报告了每一类弹药的军事用途、其口径、装填的化学战剂名称、分散战剂的方法、引信类型和炸药类型、弹丸重量和化学战剂重量、装料系数、制造弹丸所用的材料。

设施工作人员提出了关于“苏联陆军的化学战剂”的报告（案文附于后）。

该报告阐述了糜烂剂、神经毒剂和肺刺激剂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包括这些毒剂的化学式、分子量、物理状态、沸点和凝固点、密度、挥发度、粘度、表面张力、比热、蒸发潜热和扩散系数。还说明了这些毒剂的毒性特征。

参加展示的人还听取了关于“确定化学战剂毒性的标准方法”的报告（案文附于后）。

该报告提出了一个区别致死剧毒性化学品的办法，可用于拟订适当方法供列入公约。

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技术，参加展示的人观看了一个活动的化学武器销毁装置，并且有机会仔细检视装置的每一件机器以及了解它们的技术性能。向他们报告了该装置的用途、其组成、工序流程、部署时间、所需的工作人员配备和能源供应、重量和动力规格。

四份专家提出的报告中讨论了这些问题：活动化学武器销毁装置的用途、设计规格和使用原则；在活动装置上销毁化学武器的技术；在活动装置上销毁化学弹药的安全安排及其应用；核查在活动装置上销毁化学武器的彻底性和环境保护措施。这些报告的文本附于后。

在希哈内设施试验场示范的实际销毁化学弹药工序是销毁一个装填沙林化学战剂的250公斤空中炸弹。

在场的人都能观看到销毁化学武器的主要步骤，如打开弹壳、化学战剂被抽空到反应器中、销毁物剂的热化学反应、净化产物的热分解。实际化学战剂的效力是通过动物进行的生物实验加以证实的。

在示范化学武器销毁技术的过程中，广泛地展示了核查化学战剂销毁是否彻底的方法以及安全措施。

由于在活动装置销毁化学武器的技术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那些想比较仔细地观看销毁程序的代表团成员都按照安全规章给他们配备了这种设备，而且设备都经过技术检验。每个人在想直接观察化学武器销毁程序时就须配带这种设备。在这方面，向他们提供了关于防护设备使用规则的说明（案文附于后）。

参加展示的代表团成员和记者在整个访问期间都能在他们经过的所有路上拍摄电影和照相以及录音。

在展示标准化学弹药之后，在“尤里·安德罗波夫”号船上举行了简报会，苏联国防部和苏联科学院的一个主要专家 A. D. Kuntsevich 中将在会上讲了话。在简报会上，苏联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纳扎尔金大使、Kuntsevich 中将与希哈内军事设施司令 R. F. Radvanov 少将回答了与展示有关的许多问题。

10月5日在莫斯科苏联外交部新闻中心举行了关于外国代表访问希哈内军事设施结果的记者招待会。

参加记者招待会的有苏联国防部化学战兵司令 U. K. Pikalov 上将、苏联外交部军备限制和裁军局局长 V. P. Karpov 大使、苏联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 Y. K. Naearkin 大使、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瑞典代表团团长 Rolf Ekeus 大使、苏联国防部和苏联科学院的一个主要专家 A. D. Kuntsevich 中将、和苏联外交部新闻局局长 G. I. Gerasimov 大使。

参与记者招待会的记者超过350人，其中80人是外国记者。

苏联国防部化学战兵司令 V. K. Pikalov 上将在记者招待会上讲了话。

附件 1

标准化学弹药和在活动装置上销毁化学武器的技术展示
节目表

10月1日至2日	抵达莫斯科
10月3日上午9时	乘飞机离开莫斯科
上午9时	乘飞机离开莫斯科
上午10时至11时	抵达 Bagai-Baranovka 军用机场，换车到 弹药展示地点
上午11时至下午1时	会晤希哈内军事设施指挥部官员
下午1时至3时	标准化学弹药展示
下午6时至7时	简报
下午8时至11时	招待会，游船
10月4日	
上午9时	乘车到化学武器销毁技术示范地点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化学武器销毁技术示范
下午2时至3时	乘车到 Bagai-Baranovka 军用机场
下午3时	乘飞机飞往莫斯科
下午5时	抵达莫斯科
10月5日	
上午10时30分	在苏联外交部新闻中心举行关于这次访问结果的 记者招待会

附 件 2

苏联国防部化学战兵司令

V. K. Pikalov 上将的介绍性讲话

你们应邀访问的希哈内军事设施直接受化学战兵司令部的军事管辖。

我很荣幸代表国防部当局欢迎你们到优尔加地区并祝你们好。

我想没有必要对展示节目发表意见，因为你们都已经知道。 我只想说一件事：节目将彻底地执行，这对我们来说是从来没有过的。

虽然今年天气不大正常，但上天仍设法给了我们一些阳光，我希望在你们访问期间也会有阳光。

由于展示节目是相当全面的，我们诚挚地请你们把展示过程中发生的疑问等到今天将在船上举行的简报会上再提出，或在将于10月5日上午10时在莫斯科苏联外交部新闻中心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提出。

附件 3

希哈内军事设施司令 R. F. Razuvanov 少将的讲话

请允许我代表本设施官员和所有工作人员欢迎您们到希哈内军事设施。您们是第一批进入本设施范围内的外国人。

因此，请允许我向您们简单地介绍本设施的情况。

在到这里的路上，已向您们介绍过本设施所在的萨拉托夫州沃利斯克区以及这个地区的特点。

您们现在是在位于居住区内的本设施俱乐部。紧邻居住区的是行政区、实验室和技术区、保卫和安全分单位区、仓库和辅助服务区（图 1）。

居住区内有工作人员住房以及一般服务和娱乐设施。

行政区内有监督和管理本设施的行政大楼。

设在行政区内的有材料和技术供应、财政、运输、工程、气象、通讯等主要单位和设施运转所必需的其他分单位。

实验室和技术区内有为完成指定给本设施的职务所需的大楼、建筑物和实验室。指定给本设施的其他任务包括与化学武器有关的任务。

今天您们在到标准化学弹药展示地点的途中，将有机会经过居住区、行政区以及实验室和技术区；本设施工作将向您们一一介绍。

在展示之后您们将经过试验场，然后穿过希哈内军事设施缓冲区界线到伏尔加河边，那里在靠近 Belogorodnya 居民点的地方有一艘游艇等着您们。

明天您们将再次走同一条路线到展示地点，观看化学武器销毁技术的示范。然后您们就到 Bagai-Baranovka 机场乘飞机飞往莫斯科。

我想再次以我们全体工作人员的名义声明，我们完全支持我国党和政府在裁军领域作出的努力，并且支持在 2000 年前消除一切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我们很高兴地欢迎您们来这里，因为您们代表整个世界舆论及其为和平和减少国际紧张局势而作的斗争。

我们希望谈判参加者尽一切努力使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得以在不久的将来成为现实。

在我们这方面，我们愿意助以一臂之力，并且相信在本设施举行的展示将有助于及早就禁止化学武器和消除化学武器储存达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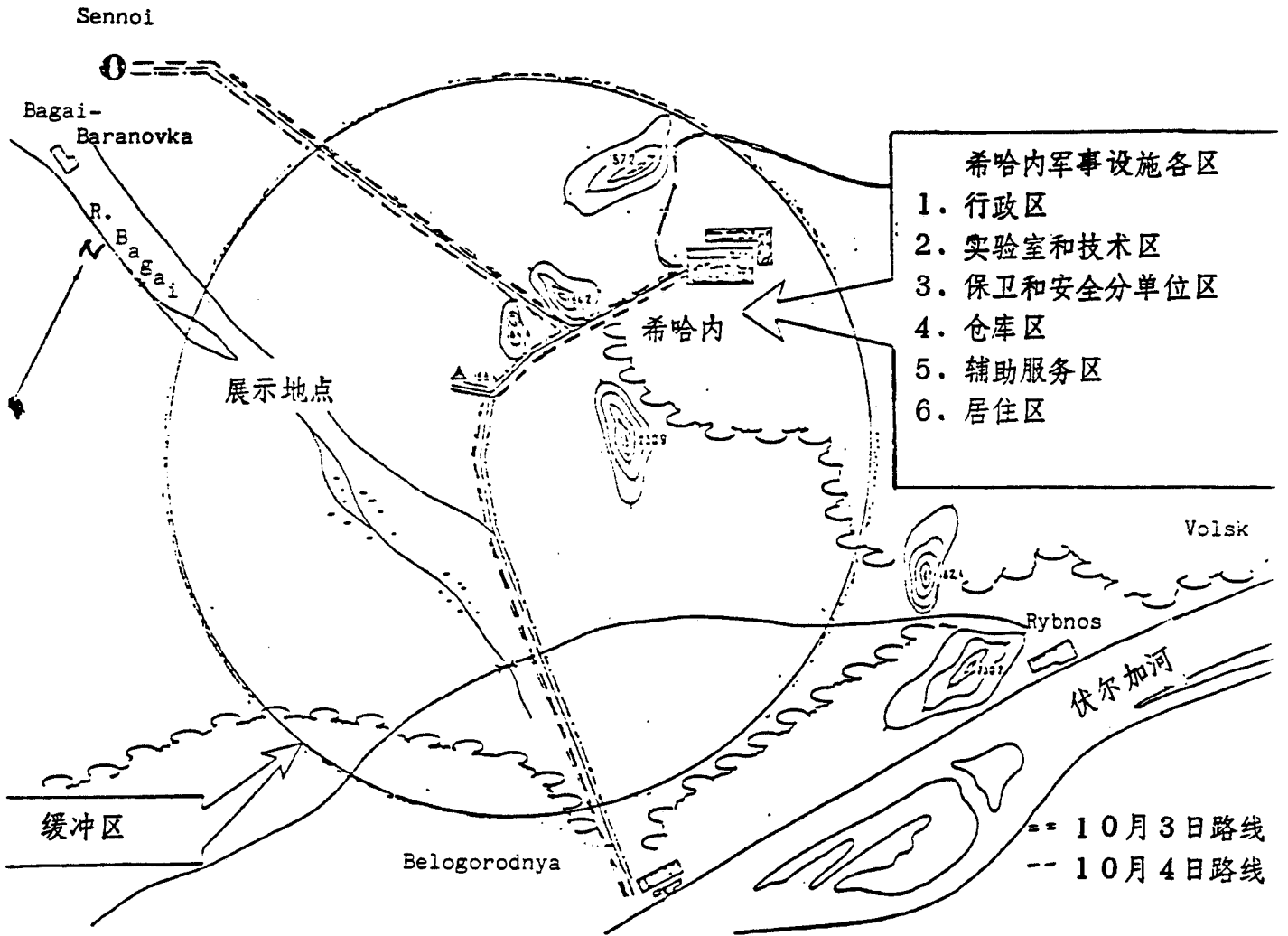


图 1. 希哈内军事设施简图

附件 4

化学炮弹药

1 2 2 — 毫米化学管炮弹

炮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体、起爆管、炸药、引信和化学战剂构成（图 2）。

炮弹的作战性能

这种炮弹的目的是通过呼吸器官使人伤残。

炮弹中的化学战剂是沙林。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炸药爆炸。炮弹所用的引信是着发引信。

炮弹重量—— 22.2 公斤。沙林重量—— 1.3 公斤。

装料系数—— 0.06。

炸药——梯恩梯。

炮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1 5 2 — 毫米化学管炮弹

炮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体、起爆管、炸药、引信和化学战剂构成（图 3）。

炮弹的作战性能

这种炮弹的目的是通过呼吸器官使人伤残。

炮弹中的化学战剂是沙林。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炸药爆炸。炮弹所用的引信是着发引信。

炮弹重量—— 40.0 公斤。沙林重量—— 2.8 公斤。

装料系数—— 0.07。

炸药——梯恩梯。

炮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1 3 0 - 毫米化学管炮弹

炮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体、起爆管、炸药、引信和化学战剂构成(图4)。

炮弹的作战性能

这种炮弹的目的是通过吸呼器官使人伤残。

炮弹中的化学战剂是沙林。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炸药爆炸。炮弹所用的引信是着发引信。

炮弹重量——33.4公斤。沙林重量——1.6公斤。

装料系数——0.05。

炸药——梯恩梯。

炮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1 2 2 - 毫米化学管炮弹

炮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体、起爆管、炸药、引信和化学战剂构成(图5)。

炮弹的作战性能

这种炮弹的目的是通过呼吸器官和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炮弹中的化学战剂是粘性路易氏剂。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气溶胶和微滴。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炸药爆炸。炮弹所用的引信是定时引信。

炮弹重量——23.1公斤。粘性路易氏剂重量——3.3公斤。

装料系数——0.14。

炸药——梯恩梯。

炮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1 5 2 — 毫米化学管炮弹

炮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体、起爆管、炸药、引信和化学战剂构成(图6)。

炮弹的作战性能

这种炮弹的目的是通过呼吸器官和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炮弹中的化学战剂是粘性路易氏剂。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气溶胶和微滴。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炸药爆炸。炮弹所用的引信是定时引信。

炮弹重量——42.5公斤。粘性路易氏剂重量5.4公斤。

装料系数——0.13。

炸药——梯恩梯。

炮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1 3 0 — 毫米化学管炮弹

炮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体、起爆管、炸药、引信和化学战剂构成(图7)。

炮弹的作战性能

这种炮弹的目的是通过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炮弹中的化学战剂是VX。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浓气溶胶和微滴。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炸药爆炸。炮弹所用的引信是近爆引信。

炮弹重量——33.4公斤。VX重量——1.4公斤。

装料系数——0.04。

炸药——梯恩梯。

炮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1 2 2 — 毫米化学火箭导弹

导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体、始爆管、炸药、引信和化学战剂构成(图8)。

导弹的作战性能

这种导弹的目的是通过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导弹中的化学战剂是 VX。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浓气溶胶和微滴。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炸药爆炸。导弹所用的引信是近爆引信。

导弹重量——19.3 公斤。VX 重量——2.9 公斤。

装料系数——0.15。

炸药——梯恩梯。

导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1 2 2 — 毫米化学火箭导弹

导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体、始爆管、炸药、引信和化学战剂构成(图9)。

导弹的作战性能

这种导弹的目的是通过呼吸器官使人伤残。

导弹中的化学战剂是沙林。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炸药爆炸。导弹所用的引信是着发引信。

导弹重量——19.3 公斤。沙林重量——3.1 公斤。

装料系数——0.16。

炸药——梯恩梯。

导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140—毫米化学火箭导弹

导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体、始爆管、炸药、引信和化学战剂构成(图10)。

导弹的作战性能

这种导弹的目的是通过呼吸器官使人伤残。

导弹中的化学战剂是沙林。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炸药爆炸。导弹所用的引信是着发引信。

导弹重量——18.3公斤。沙林重量——2.2公斤。

装料系数——0.12。

炸药——梯恩梯。

导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240—毫米化学火箭导弹

导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体、始爆管、炸药、引信和化学战剂构成(图11)。

导弹的作战性能

这种导弹的目的是通过呼吸器官使人伤残。

导弹中的化学战剂是沙林。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炸药爆炸。导弹所用的引信是着发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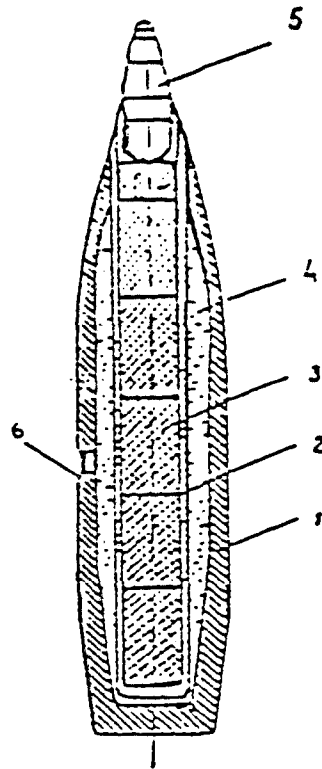
导弹重量——44.3公斤。沙林重量——8.0公斤。

装料系数——0.18。

炸药——梯恩梯。

导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1. 弹体
2. 起爆管
3. 炸药
4. 化学战剂
5. 引信
6.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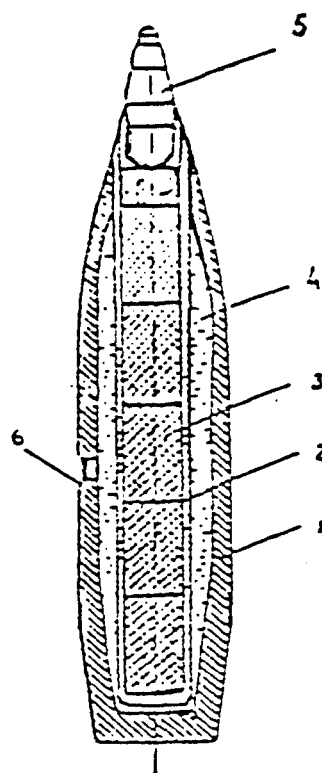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1. 目的	通过呼吸器使人伤残
2. 口径	122毫米
3. 化学战剂	
名称	沙林
作战状态	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炸药爆炸
5. 引信类型	着发型
6. 炮弹重量	22.2公斤
7. 化学战剂重量	1.3公斤
8. 装料系数	0.06
9. 炸药	梯恩梯
10. 结构材料	钢、铜、铝

图2. 122-毫米化学管炮弹

1. 弹体
2. 起爆管
3. 炸药
4. 化学战剂
5. 引信
6.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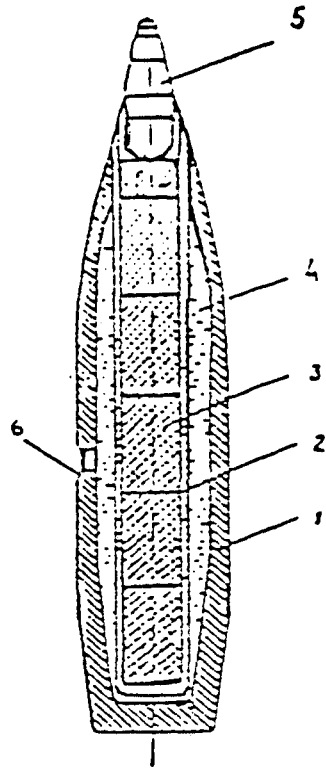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1. 目的	通过呼吸器官使人伤残
2. 口径	152毫米
3. 化学战剂	
名称	沙林
作战状态	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炸药爆炸
5. 引信类型	着发型
6. 炮弹重量	40.0公斤
7. 化学战剂重量	2.8公斤
8. 装料系数	0.07
9. 炸药	梯恩梯
10. 结构材料	钢、铜、铝

图3. 152-毫米化学管炮弹

1. 弹体
2. 起爆管
3. 炸药
4. 化学战剂
5. 引信
6.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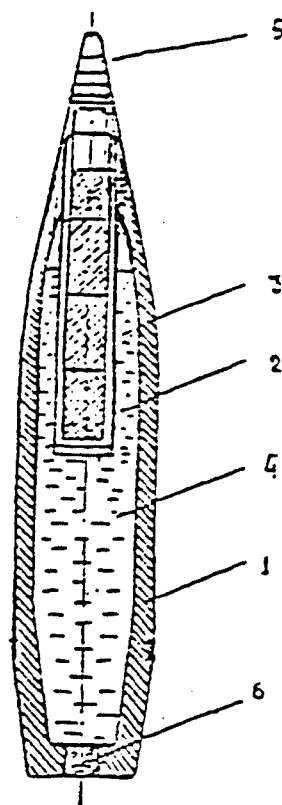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1. 目的	通过呼吸器官使人伤残
2. 口径	130毫米
3. 化学战剂 名称	沙林
作战状态	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炸药爆炸
5. 引信类型	着发型
6. 炮弹重量	33.4公斤
7. 化学战剂重量	1.6公斤
8. 装料系数	0.05
9. 炸药	梯恩梯
10. 结构材料	钢、铜、铝

图4. 130-毫米化学管炮弹

1. 弹体
2. 起爆管
3. 炸药
4. 化学战剂
5. 引信
6.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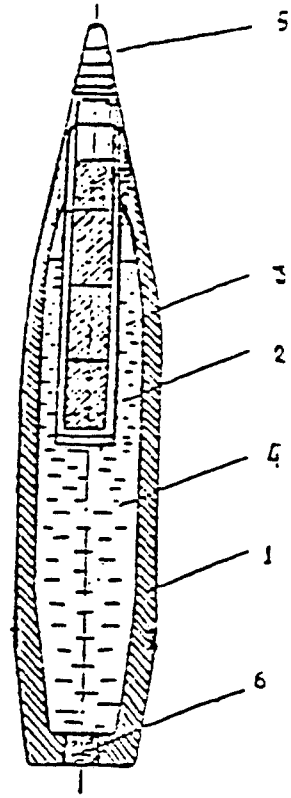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 2. 口径 3. 化学战剂
名称
作战状态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5. 引信类型 6. 炮弹重量 7. 化学战剂重量 8. 装料系数 9. 炸药 10. 结构材料 | <p>通过呼吸器官和无保护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p> <p>122毫米</p> <p>粘性路易氏剂</p> <p>蒸气、气溶胶和微滴</p> <p>炸药爆炸</p> <p>定时型</p> <p>23.1公斤</p> <p>3.3公斤</p> <p>0.14</p> <p>梯恩梯</p> <p>钢、铜、铝</p> |
|--|--|

图 5. 122-毫米化学管炮弹

1. 弹体
2. 起爆管
3. 炸药
4. 化学战剂
5. 引信
6.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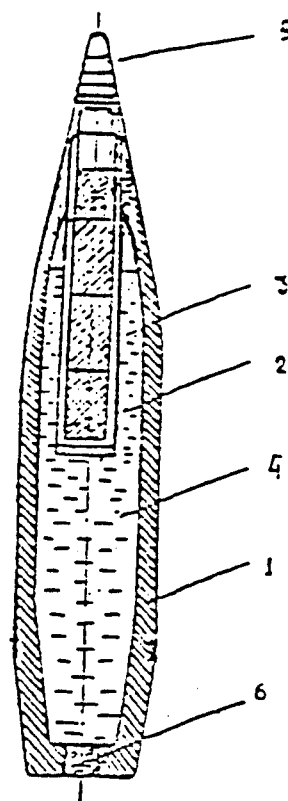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1. 目的	通过呼吸器官和无保护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2. 口径	152毫米
3. 化学战剂	
名称	粘性路易氏剂
作战状态	蒸气、气溶胶和微滴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炸药爆炸
5. 引信类型	定时型
6. 炮弹重量	42.5公斤
7. 化学战剂重量	5.4公斤
8. 装料系数	0.13
9. 炸药	梯恩梯
10. 结构材料	钢、铜、铝

图6. 152-毫米化学管炮弹

1. 弹体
2. 起爆管
3. 炸药
4. 化学战剂
5. 引信
6.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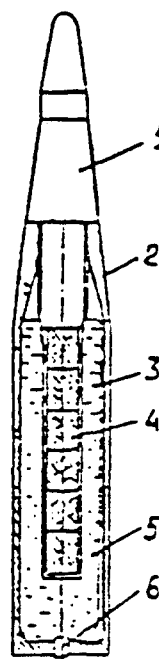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 | | |
|--------------|----------------------------|
| 1. 目的 | 通过无保护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
| 2. 口径 | 130毫米 |
| 3. 化学战剂 | |
| 名称 | VX |
| 作战状态 | 浓气溶胶和微滴 |
|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 炸药爆炸 |
| 5. 引信类型 | 近爆型 |
| 6. 炮弹重量 | 33.4公斤 |
| 7. 化学战剂重量 | 1.4公斤 |
| 8. 装料系数 | 0.04 |
| 9. 炸药 | 梯恩梯 |
| 10. 结构材料 | 钢、铜、铝 |

图 7. 130 一毫米化学管炮弹

1. 引信
2. 弹体
3. 始爆管
4. 炸药
5. 化学战剂
6.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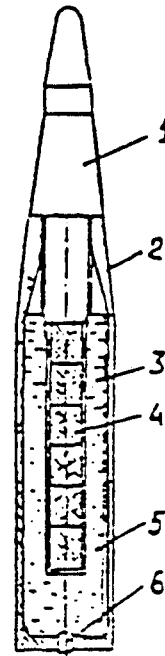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 | | |
|--------------|----------------------------|
| 1. 目的 | 通过无保护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
| 2. 口径 | 122毫米 |
| 3. 化学战剂 | V X |
| 名称 | 浓气溶胶和微滴 |
| 作战状态 | 炸药爆炸 |
|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 近爆型 |
| 5. 引信类型 | 19.3公斤 |
| 6. 导弹重量 | 2.9公斤 |
| 7. 化学战剂重量 | 0.15 |
| 8. 装料系数 | 梯恩梯 |
| 9. 炸药 | 钢、铜、铝 |
| 10. 结构材料 | |

图8. 122-毫米化学火箭导弹

1. 引信
2. 弹体
3. 始爆管
4. 炸药
5. 化学战剂
6.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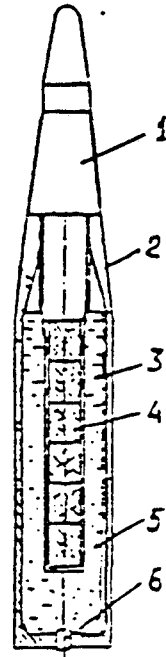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1. 目的	通过呼吸器官使人伤残
2. 口径	122毫米
3. 化学战剂	
名称	沙林
作战状态	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炸药爆炸
5. 引信类型	着发型
6. 导弹重量	19.3公斤
7. 化学战剂重量	3.1公斤
8. 装料系数	0.16
9. 炸药	梯恩梯
10. 结构材料	钢、铜、铝

图9. 122-毫米化学火箭导弹

1. 引信
2. 弹体
3. 始爆管
4. 炸药
5. 化学战剂
6.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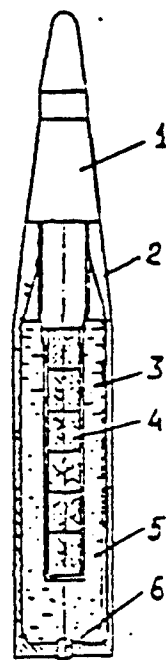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 | | |
|--------------|-------------|
| 1. 目的 | 通过呼吸器官使人伤残 |
| 2. 口径 | 140毫米 |
| 3. 化学战剂 | |
| 名称 | 沙林 |
| 作战状态 | 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 |
|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 炸药爆炸 |
| 5. 引信类型 | 着发型 |
| 6. 导弹重量 | 18.3公斤 |
| 7. 化学战剂重量 | 2.2公斤 |
| 8. 装料系数 | 0.12 |
| 9. 炸药 | 梯恩梯 |
| 10. 结构材料 | 钢、铜、铝 |

图 10. 140 - 毫米化学火箭导弹

1. 引信
2. 弹体
3. 始爆管
4. 炸药
5. 化学战剂
6. 装料孔



作战性能

1. 目的	通过呼吸器官使人伤残
2. 口径	240毫米
3. 化学战剂	
名称	沙林
作战状态	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炸药爆炸
5. 引信类型	着发型
6. 导弹重量	44.3公斤
7. 化学战剂重量	8.0公斤
8. 装料系数	0.18
9. 炸药	梯恩梯
10. 结构材料	钢、铜、铝

图 11. 240 - 毫米化学火箭导弹

附件 5

战术导弹的化学弹头

5 4 0—毫米战术导弹的化学弹头

弹头由带有装料孔的弹体、炸药、变时引信和化学战剂构成(图 1 2)。

弹头的作战性质

这种化学弹头的目的是通过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弹头装填的化学战剂是 V X。

使用时的作战状态——浓气溶胶和微滴。 利用炸药打开弹头后化学战剂分散的方法——由进气把 V X 打散。

弹头重量—4 3 6 公斤。 V X 重量—2 1 6 公斤。

弹头的化学战剂装料系数—0. 5

弹头结构用的是钢、铝和铜。

8 4 4—毫米战术导弹的化学弹头

弹头由带有装料孔的弹体、炸药、变时引信和化学战剂构成(图 1 3)。

弹头的作战性质

这种化学弹头的目的是通过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弹头装填的化学战剂是粘性 V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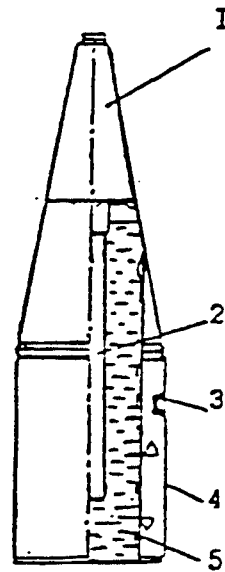
使用时的作战状态——浓气溶胶和微滴。 利用炸药打开弹头后化学战剂分散的方法——由进气把粘性 V X 打散。

弹头重量—9 8 5 公斤。 粘性 V X 重量—5 5 5 公斤。

弹头的化学战剂装料系数—0. 5 6

弹头结构用的是钢、铝和铜。

1. 变时引信
2. 炸药
3. 装料孔
4. 弹体
5. 化学战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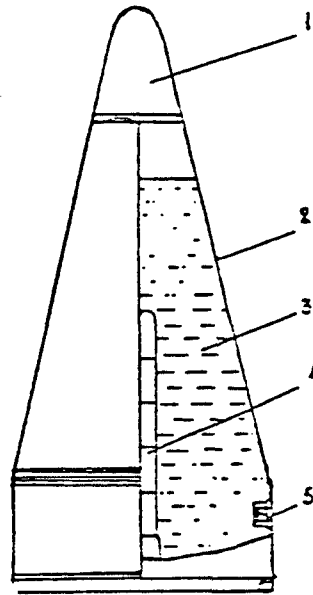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 | | |
|--------------|----------------------------|
| 1. 目的 | 通过无保护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
| 2. 口径 | 540毫米 |
| 3. 化学战剂 | |
| 名称 | V X |
| 作战状态 | 浓气溶胶和微滴 |
|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 利用炸药打开弹头，由进气把化学战剂打散 |
| 5. 弹头重量 | 436.0公斤 |
| 6. 化学战剂重量 | 216.0公斤 |
| 7. 装料系数 | 0.5 |
| 8. 结构材料 | 钢、铜、铝 |

图 1 2. 540-毫米战术导弹的化学弹头

1. 变时引信
2. 弹体
3. 化学战剂
4. 炸药
5. 装料孔



作战性能

- | | |
|--------------|----------------------------|
| 1. 目的 | 通过无保护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
| 2. 口径 | 844 毫米 |
| 3. 化学战剂 | 粘性 VX |
| 名称 | |
| 作战状态 | 浓气溶胶和微滴 |
|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 利用炸药打开弹头，由进气把化学战剂打散 |
| 5. 弹头重量 | 985.0 公斤 |
| 6. 化学战剂重量 | 555.0 公斤 |
| 7. 装料系数 | 0.56 |
| 8. 结构材料 | 钢、铜、铝 |

图 13. 884-毫米战术导弹的化学弹头

附件 6

空中发射的化学弹药

100—公斤化学炸弹

炸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壳、始爆管、炸药、推进剂、外壳和化学战剂构成(图 14)。

炸弹的作战性能

化学炸弹的目的是通过呼吸器官和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炸弹装填的化学战剂是芥子气和路易氏剂混合物。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气溶胶和微滴。把化学战剂分散成作战状态的方法——炸药爆炸。炸弹所用的引信是着发引信。

炸弹重量——100公斤。 化学战剂重量——39公斤。

装料系数——0.39。

炸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100—公斤化学炸弹

炸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壳、始爆管、炸药、外壳和化学战剂构成(图 15)。
炸弹的作战性能

化学炸弹的目的是通过呼吸器官和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炸弹装填的化学战剂是芥子气和路易氏剂混合物。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气溶胶和微滴。把化学战剂分散成作战状态的方法——炸药爆炸。炸弹所用的引信是着发引信。

炸弹重量——80公斤。 化学战剂重量——28公斤。

装料系数——0.35。

炸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250—公斤化学炸弹

炸弹由带有装料孔的弹壳、始爆管、炸药和化学战剂构成(图16)。

炸弹的作战性能

化学炸弹的目的是通过呼吸器官使人伤残。

炸弹装填的化学战剂是沙林。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

把化学战剂分散成作战状态的方法——炸药爆炸。炸药所用的引信是着发引信。

炸弹重量—233公斤。 沙林重量—49公斤。

装料系数—0.21。

炸弹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250—公斤化学喷雾器

喷雾器由带有装料孔的外壳、始爆管、炸药和化学战剂构成(图17)。

喷雾器的作战性能

化学喷雾器的目的是通过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喷雾器装填的化学战剂是粘性索曼。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浓气溶胶和微滴。利用炸药打开外壳后化学战剂分散的方法——由进气把化学战剂打散。喷雾器所用的引信是定时引信。

喷雾器重量—130公斤。 化学战剂重量—45公斤。

装料系数—0.35。

喷雾器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500—公斤化学喷雾器

喷雾器由带有装料孔的外壳、炸药和化学战剂构成(图18)。

喷雾器的作战性能

化学喷雾器的目的是通过呼吸器官和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喷雾器装填的化学战剂是芥子气和路易氏剂混合物。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气溶胶和微滴。利用炸药打开外壳后化学战剂分散的方法——由进气把化学战剂打散。喷雾器所用的引信是定时引信。

喷雾器重量—280公斤。 化学战剂重量—164公斤。

装料系数—0.59。

喷雾器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1500—公斤化学喷雾器

喷雾器由带有装料孔的外壳、炸药和化学战剂构成(图19)。

喷雾器的作战性能

化学喷雾器的目的是通过呼吸器官和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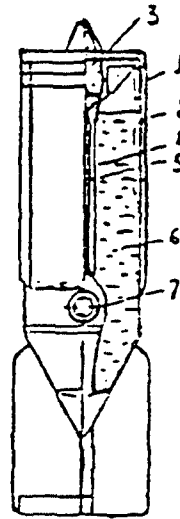
喷雾器装填的化学战剂是芥子气和路易氏剂混合物。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气溶胶和微滴。利用炸药打开外壳后化学战剂分散的方法——由进气把化学战剂打散。喷雾器所用的引信是定时引信。

喷雾器重量—963公斤。 化学战剂重量—630公斤。

装料系数—0.65

喷雾器结构用的是钢、铜和铝。

1. 外壳
2. 弹壳
3. 推进器
4. 始爆管
5. 炸药
6. 化学战剂
7.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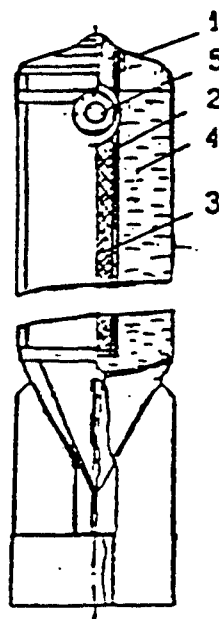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 | | |
|-----------|----------------------------------|
| 1. 目的 | 通过呼吸器官和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
| 2. 口径 | 100公斤 |
| 3. 化学战剂 | |
| 名称 | 芥子气和路易氏剂混合物 |
| 作战状态 | 蒸气、气溶胶和微滴 |
| 4. 分散方法 | 炸药爆炸 |
| 5. 引信类型 | 着发型 |
| 6. 炸弹重量 | 100公斤 |
| 7. 化学战剂重量 | 39公斤 |
| 8. 装料系数 | 0.39 |
| 9. 结构材料 | 钢、铜、铝 |

图14. 100—公斤化学炸弹

1. 弹壳
2. 始爆管
3. 炸药
4. 化学战剂
5.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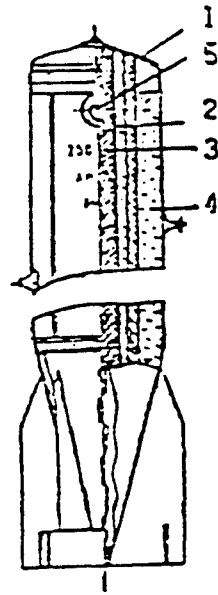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 | | |
|-----------|---------------------------------|
| 1. 目的 | 通过呼吸器官和无保护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
| 2. 口径 | 100公斤 |
| 3. 化学战剂 | |
| 名称 | 芥子气和路易氏剂混合物 |
| 作战状态 | 蒸气、气溶胶和微滴 |
| 4. 分散方法 | 炸药爆炸 |
| 5. 引信类型 | 着发型 |
| 6. 炸弹重量 | 80公斤 |
| 7. 化学战剂重量 | 28公斤 |
| 8. 装料系数 | 0.35 |
| 9. 结构材料 | 钢、铜、铝 |

图15. 100—公斤化学炸弹

1. 弹壳
2. 始爆管
3. 炸药
4. 化学战剂
5.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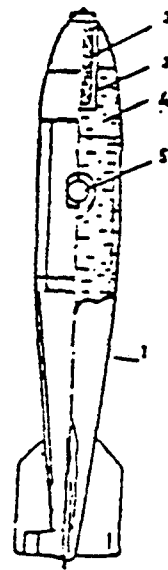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 | | |
|-----------|-------------|
| 1. 目的 | 通过呼吸器官使人伤残 |
| 2. 口径 | 250公斤 |
| 3. 化学战剂 | |
| 名称 | 沙林 |
| 作战状态 | 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 |
| 4. 分散方法 | 炸药爆炸 |
| 5. 引信类型 | 瞬时着发型 |
| 6. 炸弹重量 | 233公斤 |
| 7. 化学战剂重量 | 49公斤 |
| 8. 装料系数 | 0.21 |
| 9. 结构材料 | 钢、铜、铝 |

图16. 250-公斤化学炸弹

1. 弹壳
2. 始爆管
3. 炸药
4. 化学战剂
5.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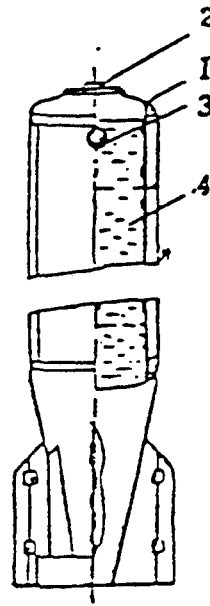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 | | |
|--------------|---------------------------------|
| 1. 目的 | 通过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
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
| 2. 口径 | 250公斤 |
| 3. 化学战剂 | |
| 名称 | 粘性索曼 |
| 作战状态 | 浓气溶胶和微滴 |
|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 利用炸药打开喷雾器，由进气把化学战剂打散 |
| 5. 引信类型 | 定时型 |
| 6. 喷雾器重量 | 130公斤 |
| 7. 化学战剂重量 | 45公斤 |
| 8. 装料系数 | 0.35 |
| 9. 结构材料 | 钢、铜、铝 |

图 17. 250 公斤化学喷雾器

1. 外壳
2. 炸药
3. 化学战剂
4. 装料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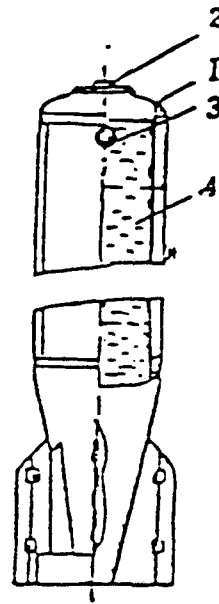


作战性能

- | | |
|--------------|----------------------------------|
| 1. 目的 | 通过呼吸器官和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
| 2. 口径 | 500公斤 |
| 3. 化学战剂 | 芥子气和路易氏剂混合物 |
| 名称 | 蒸气、气溶胶和微滴 |
| 作战状态 | |
|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 利用炸药打开喷雾器，由进气把化学战剂打散 |
| 5. 引信类型 | 定时型 |
| 6. 喷雾器重量 | 280公斤 |
| 7. 化学战剂重量 | 164公斤 |
| 8. 装料系数 | 0.59 |
| 9. 结构材料 | 钢、铜、铝 |

图18. 500-公斤化学喷雾器

1. 外壳
2. 炸药
3. 化学战剂
4. 装料孔



作战性能

- | | |
|--------------|----------------------------------|
| 1. 目的 | 通过呼吸器官和无保护的皮肤使人伤残以及污染物质、地面和工程建筑物 |
| 2. 口径 | 1500 公斤 |
| 3. 化学战剂 | |
| 名称 | 芥子气和路易氏剂混合物 |
| 作战状态 | 蒸气、气溶胶和微滴 |
| 4.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 利用炸药打开喷雾器，由进气把化学战剂打散 |
| 5. 引信类型 | 定时型 |
| 6. 喷雾器重量 | 963 公斤 |
| 7. 化学战剂重量 | 630 公斤 |
| 8. 装料系数 | 0.65 |
| 9. 结构材料 | 钢、铜、铝 |

图 19. 1500 公斤化学喷雾器

附件 7

用于近战的化学剂

化学手榴弹

手榴弹由带有出口孔的弹体、点火器和含有化学战剂的烟火混合物构成（图 20）。

手榴弹的作战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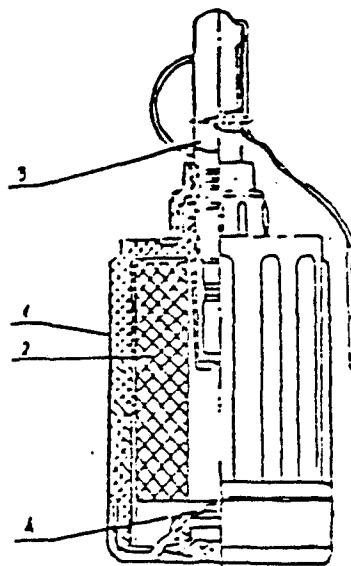
手榴弹的目的是使人暂时失能。

手榴弹装填的是含有化学战剂 CS 的烟火混合物。使用时化学战剂的作战状态——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烟火混合物的升华。

手榴弹重量——0.25 公斤。烟火混合物重量——0.17 公斤。

手榴弹结构用的是聚乙烯、钢和铝。

1. 弹体
2. 含有化学战剂的烟火混合物
3. 点火器
4. 出口孔



作战性能

- | | |
|--------------|-------------|
| 1. 目的 | 使人暂时失能 |
| 2. 化学战剂 | |
| 名称 | CS |
| 作战状态 | 蒸气和分散很细的气溶胶 |
| 3. 分散化学战剂的方法 | 烟火混合物的升华 |
| 4. 手榴弹重量 | 0.25 公斤 |
| 5. 烟火混合物重量 | 0.17 公斤 |
| 6. 结构材料 | 钢、铝、聚乙烯 |

图 20. 化学手榴弹

附件 8

苏联陆军的化学战剂

展示出来的标准化学弹药包括下列化学战剂：芥子气/路易氏剂混合物、粘性路易氏剂、沙林、粘性索曼、VX、粘性VX和CS（表1）

这些物剂用于装填下列装置：

芥子气/路易氏剂混合物 — 空中炸弹和喷雾器；

粘性路易氏剂 — 管炮弹；

沙林 — 管炮和火箭炮弹以及空中炸弹；

粘性索曼 — 喷雾器；

VX — 管炮和火箭炮弹以及战术导弹弹头；

粘性VX — 战术导弹弹头；

CS — 化学手榴弹。

苏联陆军没有二元化学武器。

芥子气/路易氏剂混合物

芥子气/路易氏剂混合物是黑褐色液体，有强烈难闻的气味。

物理—化学性质：

沸点： 200° C 以上

凝固点： -48.5 — -50° C

密度： $1.428 \times 10^3 \text{ kg/m}^3$

挥发度： $1.53 \times 10^{-3} \text{ kg/m}^3$

动粘度： $8.7 \times 10^{-3} \text{ Pa}\cdot\text{s}$

表面张力： $4.4 \times 10^{-2} \text{ kg/s}^2$

扩散系数： $5.83 \times 10^{-6} \text{ m}^2/\text{s}$ 。

这一制剂的毒性特征是由其成分的性质决定的，这些成分是神经毒剂和麻痹毒剂，会产生显著的糜烂作用：

对兔子皮肤无害的剂量:	0.0005 mg/cm ²
对兔子皮肤产生影响的最低剂量:	0.005 mg/cm ²
对兔子皮肤产生坏死作用的最低剂量:	0.05 - 0.10 mg/cm ²
对狗皮肤产生绝对致死作用的剂量:	60 - 70 mg/cm ²

粘性路易氏剂

粘性路易氏剂是粘性很大的黑褐色液体。

物理-化学性质:

沸点:	170 - 196 °C
凝固点:	-40 °C
密度:	(1.86 - 1.92) × 10 ³ kg/m ³
动粘度:	30.0 × 10 ⁻² Pa.s
挥发度:	2.3 × 10 ⁻³ kg/m ³
扩散系数:	5.83 × 10 ⁻⁶ m ² /s

粘性路易氏剂的致死作用是其基本物质路易氏剂的毒性造成的。粘性路易氏剂是通过皮肤不受保护的部分产生作用。

毒性特征:

对兔子皮肤无害的剂量:	0.0005 - 0.001 mg/cm ²
对兔子皮肤产生影响的最低剂量:	0.005 mg/cm ²
对兔子皮肤产生坏死作用的最低剂量:	0.05 mg/cm ²
对狗皮肤产生绝对致死作用的剂量:	30 mg/cm ²

沙林

沙林是淡黄色的流动液体，有水果气味。

物理-化学性质:

沸点:	147 - 151.5 °C
凝固点:	-56 °C

密度:	$1.098 \times 10^3 \text{ kg/m}^3$
挥发度:	$1.41 \times 10^{-2} \text{ kg/m}^3$
动粘度:	$1.92 \times 10^{-3} \text{ Pa.s}$
比热:	$1.911 \text{ kJ/kg} \cdot ^\circ\text{C}$
蒸发潜热:	$4.027 \times 10^2 \text{ kJ/kg}$
扩散系数:	$5.92 \times 10^{-6} \text{ m}^2/\text{s}$

在毒性方面,沙林是神经毒剂。它通过各种方式进入有机体产生作用。

毒性特征:

(半毒性剂量)

肌肉注射,每公斤动物体重毫克数:

白鼠:	0.23
白老鼠:	0.074
兔子:	0.025
豚鼠:	0.037

静脉注射,每公斤动物体重毫克数:

兔子:	0.021
豚鼠:	0.019

吸入,兔子是 $100 \text{ mg} \cdot \text{min}/\text{m}^3$

粘性索曼

粘性索曼是黄褐色粘性很大的液体,略有芳香气味。

物理-化学性质:

沸点:	190°C
凝固点:	-80°C
密度:	$1.035 \times 10^3 \text{ kg/m}^3$
挥发度:	$2.65 \times 10^{-3} \text{ kg/m}^3$
动粘度:	$17.5 \times 10^{-2} \text{ Pa.s}$

表面张力: $2.65 \times 10^{-2} \text{ kg/s}^2$

扩散系数: $4.83 \times 10^{-6} \text{ m}^2/\text{s}$

比热: $2.205 \text{ kJ/kg} \cdot ^\circ\text{C}$

粘性索曼的毒性作用是其基本物质索曼造成的, 索曼是神经毒剂。 粘性索曼通过各种方式进入有机体产生作用。

通过静脉注射, 索曼的半致死剂量如下:

豚鼠: 0.014 mg/kg

白鼠: 0.084 mg/kg

VX

VX 是黑褐色液体, 沸点很高。

物理—化学性质:

沸点: 300°C 以上

凝固点: -66°C 以下

密度: $1.014 \times 10^3 \text{ kg/m}^3$

挥发度: $0.54 \times 10^{-5} \text{ kg/m}^3$

动粘度: $9.15 \times 10^{-3} \text{ Pa} \cdot \text{s}$

表面张力: $2.96 \times 10^{-2} \text{ kg/s}^2$

扩散系数: $4.0 \times 10^{-6} \text{ m}^2/\text{s}$

比热: $1.928 \text{ kJ/kg} \cdot ^\circ\text{C}$

VX 通过各种方式进入有机体产生作用。

其半致死剂量如下:

静脉注射: 白鼠: 0.0220 mg/kg

兔子: 0.0064 mg/kg

透过皮肤用: 白老鼠: 0.090 mg/kg

猫: 0.011 mg/kg

粘性 V X

粘性 V X 是黄褐色浓液体，其基本物质是化学战剂 V X。

物理—化学性质：

沸点：	300 ° C 以上
凝固点：	-70 ° C 以下
密度	$1.025 \times 10^3 \text{ kg/m}^3$
挥发度：	$0.45 \times 10^{-5} \text{ kg/m}^3$
动粘度：	$15.8 \times 10^{-2} \text{ Pa}\cdot\text{s}$
表面张力：	$3.19 \times 10^{-2} \text{ kg/s}^2$
扩散系数：	$3.8 \times 10^{-6} \text{ m}^2/\text{s}$
比热：	1,930 kJ/kg. ° C

粘性 V X 的毒性作用与 V X 的一样。

静脉注射的半致死剂量如下：

猫：	0.0034 mg/kg
白老鼠：	0.0070 mg/kg

C S

C S 是结晶物质，颜色从白色到褐色，加热时颜色变深。

物理—化学性质：

熔点：	93 - 95 ° C
沸点：	310 - 315 ° C
单位体积重量：	$1.6 - 3.2 \times 10^2 \text{ kg/m}^3$
活性物剂含量：	不少于 97 %
含水量：	不超过 0.5 %
分解点：	625 ° C 以上
挥发度：	$1 \times 10^{-7} \text{ kg/m}^3$

C S 不管通过何种方式吸收毒性都不高，不过它对呼吸器官和眼睛产生很强的刺激作用。

通过吸入吸收的半失能剂量是 1.0 至 5.0 mg.min/m³

表 1

苏联陆军的化学战剂

化学战剂	化学弹药类型
<u>糜烂性毒气</u>	
芥子气/路易氏剂混合物	空中炸弹 喷雾器
粘性路易氏剂	管炮弹
<u>神经毒剂</u>	
沙林	管炮弹 火管炮弹 空中炸弹
粘性索曼	喷雾器
V X	管炮弹 火箭炮弹 战术导弹弹头
粘性 V X	战术导弹弹头
<u>刺激剂</u>	
C S	化学手榴弹

附 件 9

确定化学战剂毒性的标准方法

为了鉴定致死剧毒性化学品，兹建议一个确定这些物质对兔子的静脉注射毒性的方法。

用于评价毒性的是以每公斤动物体重毫克数 (mg/kg) 表示的半致死剂量 (LD 50)。

试验是在气温 18 — 22 °C 的实验室条件下进行的。实验所用的动物是健康无病的完全长成的体重 2.0 — 2.5 公斤的兔子 (雌雄比率为 1 : 1)。

每一种化学品都以水 — 丙酮溶液或水 — 酒精溶液注入兔子。

最初的母液是用丙酮或酒精配制，然后用蒸馏水稀释得出含有试验化学剂量 0.05ml 的溶液。用 0.05mg/kg 的稀释溶液注入兔子的耳静脉。

实验的第一阶段是评价试验化学品的半致死剂量的范围。为此目的，通过静脉注射用于兔子的化学品剂量按观察到的效果而加以增减。效果是按“死亡”或“生存”予以记录。一只兔子只用于一次剂量注射。

在确定化学品的毒性范围之后，实验的第二阶段是确定半致死剂量的数值。为此目的，需要有四组兔子，每组各有 6 只兔子。三组用于试验，一组用于核对。试验用兔子给注射各种不同剂量的化学品，核对用兔子也给注射相同的剂量。

临床观察两天中毒结果，并对死去的兔子进行解剖以便确定死亡的确切原因。

半致死剂量是用概率单位方法计算，这可或者通过人工编制对数图来进行，或者利用适当的程序由各种计算机进行。

显示致死剧毒性化学品的静脉注射毒性结果的情况都一一记录下来：

实验日期和时间；

气候条件；

有关试验化学品的资料 (分类号码、地点、日期、样品的选择顺序、外观、物理—化学性质)；

给用的物质剂量和观察到的效果；

临床的效果说明；

计算出的半致死剂量。

在给兔子静脉注射化学战剂后，兔子显示的临床症状是受伤、焦虑不安、强巨阵挛性痉挛。在几分钟或几小时内即死亡，视给用的有效剂量多少而定。

附件 10

销毁化学武器的活动装置

活动化学武器销毁装置的用途、技术特点和使用原则

活动装置是用于在野地条件下独立销毁装有神经毒剂沙林、粘性索曼、V X和粘性V X的空中发射化学弹药、化学炮弹药和战术导弹弹头。

视作业性质和规模以及时间是否许可而定，这种装置可以几个合在一起使用。

活动装置的组成及其基本技术特点

活动装置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化学监测设备	1
2. 有上装“Neutral”设施的拖车的运输车辆	1
3. 活动化学实验室	1
4. 化学油罐车	2
5. 拖拉机	2
6. 燃烧炉	1
7. 发电厂	1
8. 压缩器	1
9. 运输车辆	1
10. 淋浴设备	1

活动装置的主要技术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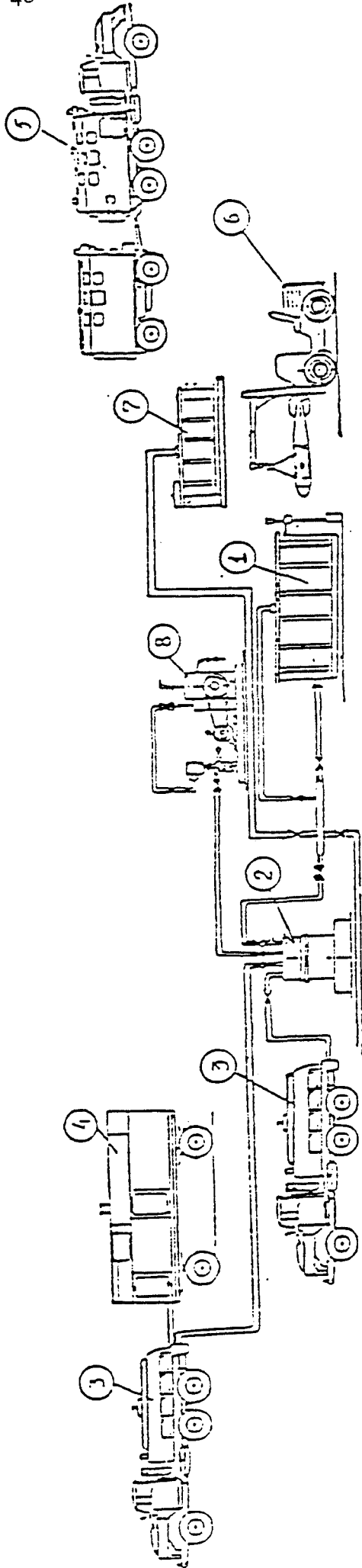
部署时间	10小时
所需人力	17人
电力消耗：功率—	131千瓦
电压—	380/220伏特
总重量：	66.5吨

活动装置可以靠自己的动力由空中或铁路运到销毁地点。

为了保证作业的安全，需要对作业地区进行初步侦察，并作出安排将该地区划为禁区以及作出保护环境和化学监测环境的安排。

活动装置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化学监测设备用于检测化学武器销毁期间作业地区的空气污染情况。
2. “Neutral”设施用于中和化学战剂，不断检测装料水平和所需温度的自动维持。
3. 用于打开将销毁的弹药的外壳以取出化学战剂的箱有三类：用于小口径、中口径和大口径弹药。
4. 活动化学实验室用于分析监测化学战剂的销毁和分析作业地区的土壤、植物和空气取样。
5. 化学油罐车用于装载将被中和的物质，把这些物质运到“Neutral”设施，然后把中和产物运到燃烧炉。
6. 燃烧炉用于使化学战剂在1,200 °C的高温下产生热分解。
7. 发电厂向活动装置提供电力，其发电量是200千瓦。
8. 压缩机用于向活动装置提供压缩空气，并用于将压缩空气装入罐中供燃烧炉使用。
9. 自动装卸车用于将弹药从卡车吊至化学战剂拆卸箱。
10. 淋浴设备是供操作活动装置的人员清洗身体之用。该设备有两个各有六个小间的淋浴装置，还有更衣间和洗手间。



1. 化学战剂除卸箱
2. “Neutral”中和设施
3. ARS-14U化学油罐车
4. IIG426燃烧炉
5. AL-4活动化学实验室
6. 自动装卸车
7. 弹壳净化箱
8. 真空泵

图21. 销毁技术流程图

活动装置是销毁化学弹药的技术

图 2 1 显示了活动装置销毁装填神经毒剂沙林、索曼和 VX 的空中发射弹药、炮弹药和战术导弹弹头的流程图。

将销毁的弹药的口径是 1 公斤至 500.0 公斤。

活动装置包括一个化学战除卸箱、一个“Neutral”中和设备、一个 ARS-14U 化学油罐车、一个 IIG 426 燃烧炉、一个 AL-4 活动化学实验室、一个自动装卸车、一个弹壳中和箱、一个真空泵、控制和监测活动装置作业情况和环境状况的仪器设备。

销毁技术基本上是热化学法，包括把化学战剂中和以及使中和产物燃烧变成规定允许的最大浓度范围内的无机化合物。

将被销毁的弹药按其口径大小给放进其中一个除卸箱 (RM, RS 和 RK)，除卸箱由配有封口的挠性管同“Neutral”装置和 ARS-14U 化学油罐车连接起来。

弹药在密闭的箱中通过在其外壳上钻洞予以打开；然后在真空泵造成的真空中将化学战剂密封并送入“Neutral”反应器。

中和程序是在 100—120℃ 温度下进行 30—40 分钟。

沙林中和产物活性材料的有毒物质含量少于兔子的 LD₅₀，或 1.200MG/KG。

反应完成后，中和产物就从“Neutral”反应器中抽出装进化学油罐车，然后运到燃烧炉。

燃烧中和产物是在大约 1,200℃ 的高温下进行。燃烧产物有碳、硫、氧化磷和氟化氢。

取出化学战剂后的弹壳的中和是在另一个箱中进行。

活动装置的主要组成部分——除卸箱、“Neutral”设施和弹壳中和箱——都是密封的，因此不会有毒性物质释放进入周围环境。

销毁过程由操纵台上的稳整仪器监测。

对活性材料、设备表面和空气的化学毒剂含量分析监测间歇地在 AL-4 实验室中进行，作业地区周围的空气则不断用毒气指示器加以监测。

为了安全，在活动装置上工作的人员都穿带保护呼吸器官和皮肤的设备。

活动装置销毁化学弹药期间的安全安排及其应用

为了安全，活动装置停留在远离居住区的地方，距离视须进行的销毁作业的性质和规模而定。活动装置所在的地点被宣布为禁区，并作出适当的安全安排。

18岁以上受过适当训练、具有适当技能并且身体健康的人才能在活动装置工作。

操作人员在每次值班前都须接受身体检查并听取安全防备须知。身体检查由专科医生进行。讲解安全防备须知的是安全工程师和毒理学医生。

在实际进行销毁化学武器之前，被分派进行销毁程序的人员都穿上保护皮肤的防身衣和防毒面具，然后在一个特别室内接受检查这些装备是否密不透风。如操作受损弹药，将需要穿带全套防身衣。如销毁技术上没有毛病的化学弹药，操作人员可以不穿防身衣，但须带防毒面具。这种程度的保护完全排除了操作人员在销毁化学武器过程中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当周围空气温度较高时，工作人员的值班时间就缩短。

销毁技术所需的主要操作全是机械化的。

把毒剂和试剂送进“Neutral”反应器以及把中和产物从反应器抽出然后用化学油罐车送进燃烧炉，所用的工作人员都是最少的。

除卸箱设备、密封配件、“Neutral”反应器以及其他组件和部件的设计都使工作人员不会接触到微量的毒气，而且在真空中操作这些设备也排除了工作人员因吸入受到污染的可能性。

销毁技术的一个强制性最高优先作业要求是维持“Neutral”反应器的真空状态，以便销毁化学战剂过程不需要在电源暂时中断时予以停顿。

在活动装置运转期间，不断监测空气污染情况是强制性的。如有警告装置被起动，销毁程序即停止，查明空气污染原因并予以消除。如电源中断，就用快速检测器分析空气。

如发生作业地区被污染的紧急情况，就用化学油罐车来清除该地区和设备的污染。

销毁工作一旦完成，要检查是否有任何污染，防身衣也要加以特别处理。如防身衣接触过微量毒气，就把它装进密封的容器然后送到消毒中心。

工作人员在脱下防身衣后，需要经过一个消毒和医务检查站。

因此，活动装置的设备设计、不断的医疗监督和作业期间所用的可靠防身衣，完全排除了活动装置工作人员和邻近地区居民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并且确保了高度的环境安全。

对活动装置销毁化学武器是否 彻底的核查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与活动化学武器销毁装置的作业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大气层、土壤、水和植物受到化学战剂及其中和产物的污染。

这可由下述方式得到实现：

第一，活动装置设备的密不透气完全使化学战剂不能进入大气层；

第二，销毁程序包括使化学战剂和中和产物起化学变化和分解变成卫生当局规定的安全浓度。

销毁 1 吨的化学战剂可产生比 2 立方米稍多的液体废物，这些废物经燃烧后即对环境无害。

安全措施包括监督销毁过程和监测环境。

附件 1 1

防护设备的使用说明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您们都将发给一套防毒面具。防毒面具是防化学品作用的可靠设备。防毒面具必须很合身，因此在发给您们之前，您们每个人都要量一下头部的纵向和横向周长。

检验防毒面具的方法是确定它们在含有刺激剂的空气中是否密不透气地保护感觉器官。

用于检验防毒面具的物剂会刺激眼睛、呼吸器官的粘膜以及皮肤的暴露部分，特别是湿润的暴露部分。

刺激效应不会持久。如物剂进入眼睛，会产生强烈的催泪作用，但用小冲流眼睛就会停止流泪。

如皮肤接触到物剂，将会有烧灼的感觉。如发生这种情况，您不要用手摩擦受了影响的部位。烧灼感会在5—10分钟后消失。

要直接观看活动装置作业的人不得将他们的防毒面具在检验过密闭性后取下。要在闭路电视上看活动装置作业的人不需要带防毒面具。

防毒面具由一个防护罩和一个滤毒罐构成。

检验防毒面具的密闭性时，您必须：

1. 从托架上取下防毒面具并以如下方式带上：
 - 每只手各拿着两条旁边的带子并把它们往旁边拉；
 - 把下巴放进面罩的下空腔；
 - 用手把防护罩往上往后拉上头部；
 - 拉直防护罩和带子并弄平面罩材料。
2. 穿上紧身上衣。
3. 走到含有刺激物质的室内，面对帆布套筒站在距离一米远的地方。

4. 当指导员说“开始试验”时：
 - 走近套筒并把它打开；
 - 带好防毒面具，把您的头穿过套筒伸进室内；
 - 小心地吸一口短气，如果您没有感觉到呼吸器官或眼睛受到刺激，继续吸入，深呼吸并摇动头部。
5. 当指导员说“停止试验”时：
 - 放开套筒；
 - 把您的头抽出室外；
 - 绷紧套筒的绳子；
 - 往顶风处走；
 - 脱下防毒面具并把它放在托架上；
 - 脱下紧身上衣，洗手。
6. 做过紧密性试验后，未经许可不得改变防毒面具带子的位置。
7. 如果您在室内检测防毒面具时感觉呼吸器官或眼睛受到刺激：
 - 立刻离开该室；
 - 往顶风处走；
 - 脱下防毒面具，向指导员请示怎么做。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1988年1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
1987年12月26日的声明全文

我谨随信转交苏联外交部1987年12月26日的声明全文。
谨请将此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苏联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纳扎尔金大使(签名)

苏联外交部声明

1987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开始生产新一代化学武器——二元武器。这完全是无缘无故采取的步骤，将使化学军备竞赛进一步升级。

美国采取这一军国主义行动，完全不顾日内瓦关于彻底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谈判已取得很大进展，因而人类摆脱化学威胁的目的已接近实现。此外，在一周前的华盛顿高峰会议上，美国领导人曾表示他们将致力于拟订关于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可核查的全面有效国际公约，并同意需要更积极的谈判以便签订该公约。

必然的结论是，走上重新装备二元化学武器的道路，美国将作出不利于化学裁军协定的选择。二元化学武器方案显然是最近美国放慢日内瓦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原因。

美国的二元武器方案也决不符合化学武器方面正在出现的建立信任进程，这一进程表现在包括美国在内的谈判参加者最近参观了苏联在希哈内的军事设施以及苏联专家访问了美国在犹他州图埃勒的化学武器设施。

然而，美国开始重新装备二元武器的消极影响不只是这些。虽然美国口头上大声宣称它担心其他国家可能获得化学武器，事实上它是在助长化学武器的扩散，因为它的行为是在为那些还没有制造化学武器的国家树立坏榜样。

美国代表在世界舆论面前为他们开始制造二元武器辩护时，通常都提到他们宣称的来自苏联的化学威胁。为此，他们引用了完全是想象的关于苏联化学武器储存的“数据”。他们宣称这些储存相当于250,000吨至700,000吨的化学战剂，并宣称苏联在这方面的能力比美国高很多倍。

这种谎言必须制止。苏联外交部得到授权作以下声明：苏联的化学武器储存包括的化学战剂不超过50,000吨。根据苏联专家的估计，这大致相当于美国拥有的化学武器储存。此外，所有苏联化学武器都在苏联境内。

那些推测苏联化学威胁的人故意忽视这样的事实：正是苏联一贯地在日内瓦谈判上致力于尽早实现全面禁止化学武器以及销毁一切化学武器储存和制造化学武器

的基本设施，并且苏联一直要求化学裁军进程应在最严格的国际监督下进行，包括遇要求无权拒绝的强制性现场视察。苏联赞成在化学武器领域建立信任和实行开放。苏联关于互相交换化学武器资料（甚至在签订公约之前）的具体建议已提交给美国方面。苏联已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并且从未使用过化学武器，也从未把化学武器交给他人或部署在其国境外。为了准备签订公约，我国正在积极努力建立销毁整个化学武器库的设施。

所有这些事实都表明美国开始制造二元化学武器完全是想要破坏化学裁军进程，表示它轻视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参加关于禁止这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谈判的各国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加速这些谈判的一再呼吁。美国二元武器方案与全世界人民的愿望背道而驰，因为全世界人民都希望，在苏联和美国签订消除中短程导弹条约之后，真正的裁军事业会在各个方面取得进展。

苏联谴责美国的这一行动，并认为这在化学武器领域制造了新的形势，可能需采取适当的措施。同时，苏联将继续尽一切力量防止日内瓦谈判的崩溃，这是美国的这一行为可能造成的结果。

苏联指望得到所有赞成使人类摆脱化学武器的野蛮现象的国家的谅解和支持。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791
CD/CW/WP.183
25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作文件

不生产的核查：临时检查的理由

1. 按照会议制定的制度，不生产的核查应通过交换资料进行；对于清单 1 和 2，则通过经常性的或随意的现场视察进行。在这方面，我们曾提出关于拟订有效和切实可行的资料交换制度的提案，其目的在于建立有效的汇报制度（CD/CW/WP.159, 1987年3月19日）。

核查措施的侵入性程度对应于清单 1 至 3 中所载物质同化学武器禁约的相关性程度，要求侧重于对主要领域的管制。为有效地进行核查，应坚持这条路线。所设想的制度是使汇报物质的使用充分明朗化的合适手段。

但是从一开始就很清楚，只有在公约案文所规定的广泛的汇报义务得到履行的情况下，这些管制才能发挥效力。所以引人关注的是，属于第六条管制范围的物质的未宣明使用可能一直不会被查觉。此种违反公约的情况可能出现于两种设施中：由于其汇报使用清单 2 和 3 的其他物质而已包括在内的设施，以及因没有汇报为应管制物质的生产设施而处于第六条规定的核查制度之外的工厂。

2. 对于前一类设施，例行视察和缔约国提出的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质疑视察是可以用来澄清违约嫌疑的手段。对于后一类设施，核查只能利用质疑视察的办法进行。根据其他代表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澳大利亚关于抽查的意见（CD/698），我们认为有必要审议以下关于某种国际管理局易于例行地进行的临时检查的补充规定：

国际管理局应有权（根据一项类似于 CD/CW/WP. 159 号工作文件第 5 段设想的调查不明数据的权利的制度），在临时发出通知之后自行对化学工业的生产设施进行临时检查。此种检查的唯一目的是查证，在进行检查的时候第六条附件中所例的但有关设施没有汇报生产的物质是否正在生产。

如此种物质的生产得到证实，则应调查其产量。这样就可以确知违约是否由于产量超过汇报界限而发生的。

我们相信，在针对可能违反化学武器禁约的主要来源的本文件帮助下，可以实现最大程度的额外明朗度，因而提高大家对于所有各方恪守公约的可靠性的信心。

×× ×× ×× ×× ××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作文件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1. 本会议为确保对剧毒致死性化学品进行核查所作的巨大努力来源于对化学生产领域中将来与军事有关的发展进行登记这一想法。通过将同样适用于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纳入一个适当的核查制度就会实现这一目的。要想识别出此种设施，首先必需确定有关这方面的定义，但是实际上并不存在此种定义，而且也很难就此种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最好将至少某类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实际生产设想为一种证据，证明将已经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纳入在核查范围内的作法是恰当的。这就是在 CD/782 号文件中提出的方法。

2. 另一个问题就是如何选择有关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到目前为止，事实证明，按照适用于第六条附件 1、2 和 3 的制度列出一个清单的作法是行不通的。因此，第六条附件 4 的目的就在于拟定有关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定义，从而使这一定义成为一个中心问题。如果要保留同样的确定方法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条约义务，那么，就需要根据 CD/500（附件三，第 38、39 页）所界定的急性皮下毒性标准化操作程序对附件四所载的定义加以补充。

然而，如果采用这些标准，对鼠类测定的皮下毒性和吸入毒性数字只适用于为数有限的一种物质。结果，缔约国的化学工业和政府就不知道大量物质是否会受到公约的制约。为了明确地了解其条约义务的范围，各缔约国就需要根据 CD/500 规定的条件对无以数计的物质进行试验。这样，就要作出巨大努力，花费大量资金，尤其是在吸入毒性测定方面。

因此，我们认为本会议应该接受这项在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拟定有关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清单的任务。有几个代表团肯定已经开始进行此种研究工作。只有完成这项任务才能比较确切地规定出各缔约国的义务。为了针对未来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生产实现最全面的安全，这个清单应只集中于毒性标准。鉴于对许多有关物质了解有限，因此很难将其他标准列入这个清单。

3. 我们曾利用CD/500所载的标准通过一个数据库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现将研究结果附在本文件后面，作为我们提供的资料。这次共识别出39种化合物，均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附件）有关*。进行此种事先选择需要根据CD/500所规定的标准条件加以比较性复查。对于我们识别出的这些化合物，可以在专家进一步审议过程中加以修正，也可以再提出一些化合物，加以补充。问题的关键在于，此种清单应使报告义务的范围和应接受的进一步控制范围得到澄清。

在这一组化合物中，衡量其是否具有军事意义的先决尺度只应是商用生产量。通过就适当的级限数字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将无足轻重的生产水平排除在外。

通过这种方法，也可以制定出一个前后连贯一致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控制制度。而在附件1、2和3中所列的各种物质大体就属于这种情况。

* 其中有四种化合物已经列入CD/782、附件六的清单1中。（对沙林进行的皮下毒性和吸入毒性两种试验结果表明，它具备被列入清单的资格。）

附件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化合物

(鼠类皮下毒性试验半数致死剂量为 $< 0.5 \text{ mg/kg}$)

1. Sarin
2. Soman
3. Tabun
4. VX
5. Alcuroniumchlorid
6. Calcitriol
7. Alfacalcidol
8. Neostigminbromid
9. Tubocurarin-Hydrochlorid
10. Pipecuriumbromid
11. Pancuroniumdibromid
12. 1,1'-((2-Beta,3-alpha,5-alpha,16-beta,17-beta)-3,17-bis(acetyloxy)androstan-2,16-diyl)bis(1-methylpiperidiniumbromid)
13. Armin
14. Phospholin
15. Acetoxycycloheximid
16. (3-Hydroxyphenyl)diethylmethylammoniumjodid, Methylcarbamat
17. (3-Hydroxy-p-tolyl)trimethylammoniumchlorid, Methylcarbamat
18. (4-Hydroxy-o-cumenyl)trimethylammoniumchlorid, Methylcarbamat
19. Methyl-cyclohexylfluorosphonat
20. Dimefox
21. Paraoxon
22. Diethyl-S-(2-diethylaminoethyl)thiophosphat
23. Tetraethylpyrophosphat
24. Chlorpeptid
25. Palytoxin

附件 2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化合物

(鼠类吸入毒性试验半数致死剂量为 $< 2,000 \text{ mg} / \text{m}^3 / \text{min}$)

1. Sarin
2. Tris(2-chlorethyl)amin
3. Bis(2-chlorethyl)sulfid
4. Sesquimustard
5. 2-Chlorethyl-fluoracetat
6. 2-Fluorethanol
7. 2-Fluorethyl-fluoracetat
8. Phorat
9. 4-Ethyl-1-phospha-2,6,7-trioxabicyclo(2.2.2)octan-1-oxid
10. Methyl-N-(2-chlorethyl)-N-nitrosocarbamat
11. p-Methylurethanbenzolsulfohydrazid
12. Dimethyldisulfid
13. Methylvinylketon
14. Nickel tetracarbonyl
15. Polytetrafluorethylen(Pyrolysat)

关于附件 1 和 2 的说明

有关其鼠类皮下毒性为 $< 0.5 \text{ mg/kg}$ 或其吸入毒性为 $< 2,000 \text{ mg/m}^3/\text{min}$ 的物质的研究是在 RTECS (化学物质毒性效应登记) 数据库进行的。RTECS 是美国辛辛那提国立职业安全及卫生研究所 (NIOSH) 的一个数据库。这里储存着有关各种化学物质毒性的数据, 但没有对这些数据加以复核。用户只要事先确定级限值就可以从这里检索出所需的数据。

在研究过程中, 没有考虑到原先确定的毒性值的精确程度。同时也没有考虑实验用动物的父母、性别及体重等因素。实验后观察结果也没有考虑在内。在这些经过研究的物质中, 究竟有哪些物质真正属于 CD/500 附件三所规定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只能通过试验性复核才能肯定, 而此种复核的结果很可能彼此各不相同。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793
27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1月21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我谨随信转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赋予1988年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各项决议。 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附件。

为供会议参考，我谨一并转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或涉及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和一项决定。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一、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A. 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下列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决议：

- 42/26A “停止一切核试爆”
- 42/2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42/3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2/3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2/3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42/3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42/37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42/38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2/38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2/38L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 42/39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42/42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42/42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42/42C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42/42D “防止核战争”
- 42/42I “综合裁军方案”
- 42/42K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42/42L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42/42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应特别提请会议注意这些决议的下列规定：

- (1) 第 42/26 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推动该会议 1988 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执行部分第 6 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及遵守和核查。
- (2) 第 42/2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a) 裁军谈判会议应在其 1988 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切方面的实质性工作；
 -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合作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执行部分第 3 段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
 - (b) 在这方面，考虑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交流波形数据，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
 - (c) 就监测和核查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3) 第 42/3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此一议题积极谈判，并在1988年届会开始时为此目的而设立有关的特设委员会。

- (4) 第42/3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执行部分第5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其他任何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5) 第42/3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执行部分第7段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执行部分第8段还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1987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执行部分第9段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8年届会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10段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

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将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工作的进行；执行部分第1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6) 第42/3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适当的专家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关于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执行部分第7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 (7) 第42/37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届会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展和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执行部分第3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8年届会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此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由裁军谈判会议于1988年届会开始时商定；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8) 第42/38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认识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1987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在审议的两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执行部分第3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88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此目的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将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 (9) 第 4 2 / 3 8 F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 (10) 第 4 2 / 3 8 L 号决议的执行段落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 (11) 第 4 2 / 3 9 C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12) 第 4 2 / 4 2 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题为“防止核战争”的议程项目进行谈判，并且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 (13) 第 4 2 / 4 2 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执行部分第 2 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阻止非成员国行使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权利。
- (14) 第 4 2 / 4 2 C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确认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的存在丝毫没有减轻在裁军谈判会议里开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紧迫必要性；执行部分第 2 段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 0 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执行部分第 3 段再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 9 8 8 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 5 0 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

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a)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b)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可裂变材料；(c)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消除这种武器；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15) 第42/42 D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执行部分第3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可以个别谈判通过的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8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 (16) 第42/42 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表示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于1987年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方案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届会一开始便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以便为综合裁军方案解决未决问题并完成谈判，及时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为此目的重设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 (17) 第42/42 K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2段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执行部分第3段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有关规定，加紧工作；执行部分第4段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 (18) 第42/42 L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

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执行部分第3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8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执行部分第4段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在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执行部分第5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各项谈判和工作情况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执行部分第7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 (19) 第42/42 M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其议程上的裁军问题的谈判；执行部分第6段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大会在上述第42/33、42/35和42/38 B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送所有有关文件。这些文件如下：

42/33 A/42/27, A/42/59-S/18534, A/42/93-S/18620, A/42/132/-S/18701,
A/42/231-S/18816, A/42/346-S/18922, A/42/167-S/18741,
A/42/319-S/18894, A/42/407, A/42/652-S/19201, A/42/681, A/42/708

- and Corr.1, A/42/715-S/19252, A/C.1/42/L.11, A/C.1/42/L.14,
A/C.1/42/L.20, A/C.1/42/L.43, A/C.1/42/L.43/Rev.1
- 42/35 A/42/27, A/42/352-S/18930, A/42/652-S/19201, A/42/681,
A/C.1/42/L.55
- 42/38 B A/42/27, A/42/517, A/C.1/42/L.5, A/C.1/42/L.17

对这些转交文件的决议所涉议题进行审议的有关记录载于 A/42/PV. 4 至 33、A/42/PV. 84、A/C.1/42/PV. 3 至 31 以及 A/C.1/42/PV. 36、40 和 44 号文件。

所有这些文件和记录都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分发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全体成员国。

B. 关于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还通过了以下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 42/2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 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41/4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42/26 B “停止一切核试爆”
- 42/2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42/2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42/3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42/34 A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42/34 B “南非的核能力”
- 42/36 “裁减军事预算”
- 42/37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 42/37 C “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 42/38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 42/38 C “核试验的通知”
- 42/38 D “双边核军备谈判”
- 42/38 E “常规裁军”
- 42/38 G “常规裁军”
- 42/38 H “核裁军”
- 42/38 I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42/38 J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 42/38 K “海军军备和裁军”
- 42/38 M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42/38 N “区域常规裁军”
- 42/38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42/39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42/39 B “冻结核武器”
- 42/39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 42/39 E “区域裁军”
- 42/39 F “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准则”
- 42/39 G “世界裁军运动”
- 42/39 H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1/60 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42/39 I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 42/39 J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42/39 K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 42/40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42/41 “世界裁军会议”
- 42/42 E “国际合作裁军”

- 42/42 F “核查的一切方面”
- 42/42 G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42/42 H “裁军周”
- 42/42 J “联合国裁军研究”
- 42/42 N “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 42/4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42/44 “以色列的核军备”
- 42/4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此外，大会还通过了一项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决定（42/407），其中载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规定。

二、涉及裁军问题的决议

应注意的是，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下列涉及裁军问题的决议：

- 42/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42/13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 42/1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42/22 “《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宣言》”
- 42/24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
- 42/46 A “南极洲问题”
- 42/46 B “南极洲问题”
- 42/67 “原子辐射的影响”
- 42/6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42/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 42/91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 42/9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42/9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
- 42/15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42/151 “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草案”
- 42/15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42/15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 42/16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 ××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25
17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37)通过]

42/2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41/4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3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1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1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1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79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45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和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26
17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38)通过]

42/26. 停止一切核试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审议这个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单一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核裁军真正意愿的试金石,¹

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了解在该条约第一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规定永远禁止所有核试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在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序言部分中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铭记着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进行了四年的三方谈判后，于其1980年7月30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⁴中，除了别的以外，声明它们“注意到禁止在一切环境内的一切核武器试爆对全人类的重大价值”，并“深知它们负有为尚存问题谋求解决办法的重大责任”，并且说，它们“决心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必要的意志和毅力，促使谈判尽早圆满完成”，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⁵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进行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联合提出五大洲和平与裁军倡议的六国领导人在1986年8月7日通过的《墨西哥宣言》⁶中申明，他们“仍然深信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停止一切核试爆”，并指出“核武器数量和质量上的发展都势将加剧军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

³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⁴ CD/139/AppendixII/Vol. II，第CD/130号文件。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II/64/I)(日内瓦，1985年)，附件一。

⁶ A/41/518-S/18277，附件一。

备竞赛，而两者均会由于彻底取消核武器试验而受到遏制”。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取得的进展，⁷

铭记着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条约进行的多边谈判必须包括需要解决的所有各种相互关联的问题，只有这样该会议才能向大会递交一项完整的条约草案，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愿望的情况下，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一项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再次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特别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并且定期告知裁军谈判会议其谈判情况：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推动该会议1988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及遵守和核查：

7.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

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31段。

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在各该条约下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通过三个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爆，并应有适当的核查手段：

8.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 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重申此一决心，并且在其第六条中，各缔约国承诺及早就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8(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及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⁴ 对一直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的修正案的程序，

1. 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正式向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期尽早召开会议，审议修改《条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2.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其所作各项努力的进展。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27
22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2/739) 通过]

42/2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 也绝不可打;

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因此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 并同限制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 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 1987 年 9 月 17 日发表联合声明, 宣告它们已经同意在 1987 年就核试验问题进行谈判;

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 以及为达成这个目的, 最近提出的其他倡议;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早日缔结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并能吸引它们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1. 重申其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考虑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交流波形数据，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

(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28
28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40)通过)

42/2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¹

¹ 第S-10/2号决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² A/42/364.

³ 第2373(XVII)号决议，附件。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专门讨论裁军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文的规定，宣告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这些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并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尚未通知的各方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9. 欢迎已将意见通知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29
17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A/42/741) 通过]

42/29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5 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6 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3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3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5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8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8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6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5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5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3 号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9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认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个由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及其中所载南亚各国的意见，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同时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

¹ S-10/2号决议

² A/42/456和Add. 1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30
17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A/42/742) 通过]

42/3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6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6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 号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0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 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 (水雷) 、 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

87-33907

三),¹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¹ A/CONF. 95/15和CORR. 2, 附件一。《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铅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² A/42/580。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31
17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大会议程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A/42/743)通过)

42/3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鼓舞,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对防止核武器扩散能够作出积极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以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绝无核武器存在,并切望对此目标的达成加

87-33913

励和作出贡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59段付诸执行，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²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 中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如其报告中⁴ 中所载，于1987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对于可从关于这个项目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得出何种结论问题，包括审议有无可能采取临时措施和其他行动这一点，进行了讨论，但仍然没有结果，

进一步注意到在审议期间，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有人强调了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题的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如其报告中所述，于1987年收到了关于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的实质内容的新提案，

又意识到关于有效安排的实质性内容的工作以及关于临时解决办法的各个方面和组成要素的讨论表明，因对安全利益的看法不同而造成的特别困难依然

¹ 第S-10/2号决议。

² 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

⁴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三 F 节。

存在，而由于所涉各项问题的复杂性，各方仍然无法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认为需要采取崭新的探讨办法，以求解决核时代紧迫的安全问题，其中许多也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有关，

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继续寻求此种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既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的、一致的、无条件的国际法律保证，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寻求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法；

2.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政治决心，力行灵活，这是就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法”达成协议所必需的，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此一议题积极谈判，并在1988年届会开始时为此目的而设立有关的特设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32
17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A/42/744)通过〕

42/3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缓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6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2号决议，

还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事项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²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¹ S-10/2号决议。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4年2月7日改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事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³，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⁴以及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⁵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出一种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1和Corr. 1)，第三节F。

⁴ 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9段。

⁵ 见A/41/326-S/18049,附件一。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33
22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45)通过]

42/3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领域,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

¹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1981年12月9日第36/97 C 号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D 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3号决议，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³的有关各段，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给全人类带来的危险，特别是一种眼前的威胁，就是有一些事态发展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阻滞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使当全的不安全状态更加恶化，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⁴，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⁵提出的建议，

² 第S-10/2号决议。

³ 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36至第39段。

⁴ 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和2），第426段。

⁵ 从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进行双边谈判，将可大大有助于此一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起一直在就各种有关战略和中程的空间武器和核武器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之间的关系进行双边谈判，并宣布其目标是拟订除别的以外，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而双方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的联合声明⁶中核可了这项目标，

渴望这些谈判能尽早获致具体成果，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⁷，

对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87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表示欢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在1987年完成的工作有助于更充分认识问题，更彻底了解一些问题，并且更清楚了解各种不同的立场；

1.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其空间活动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保证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⁶ A/40/1070，附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三节，E。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5. 认识到，如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足以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此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方面应发挥重大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此一制度，并提高其效力，而且亟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6. 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

7.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8.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1987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9.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8年会议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10.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工作的进行；

11.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空的活动中的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12.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已按照第41/53号决议的要求编制了关于

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裁军问题和军备竞赛扩大外层空间的后果的研究报告，并且在1987年9月举行专家小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该报告已最后定稿，正预备于1987年秋季印发；

13. 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提出有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的一切方面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6.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34
22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47)通过)

42/3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 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 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 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 A号决议、1983年12月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

87-34259

20日第38/181A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9A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5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试爆炸，

铭记于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就非洲非核化问题所通过的第CM/Res. 1101/(XLVI)/Rev. 1号决议²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外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³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⁴

注意到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最近所采取的行动，

对南非的核能力虽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尽管在其198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取得一些进展却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² 见A/42/699，附件一。

³ A/39/470。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

2.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谋求核能力，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5.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布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

9.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¹

¹ A/42/649。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B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B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9B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5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¹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段⁶中注意到各种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棘手而日益危险的障碍，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铭记着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非核化的CM/Res. 1101(XLVI)/Rev. 1号决议²的规定，

遗憾地注意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不执行1986年10月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届常会通过的GC(XXX)/Res/468号决议，⁷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⁸

⁶ S-10/2号决议。

⁷ A/41/490，附件二。

对南非的核能力虽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7 年实质性会议尽管已取得一些进展却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对南非的核设施，特别是未置于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使得南非能够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可裂变物质的能力，感到震惊，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安哥拉领土，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虽然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深表失望，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⁹的执行受到阻挠，

强调需要通过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
2.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3. 进一步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⁹ 见 S-10/2 号决议，第 63(c)段。

4.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5.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6.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7.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8.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8年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10. 又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1. 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以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2.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3.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35
22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48)通过]

42/3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¹《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的决定: 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 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并且应当以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为目标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²,

¹ 第S-10/2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2/27)第三节G。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决心防止现代科学和技术导致发展其破坏力特点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力特点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³，

1. 重申必须根据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适当的专家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关于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放弃实际发展此种武器，并开始就禁止该种武器进行谈判；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以导致产生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行动；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8.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³ 该定义经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36
22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2/749) 通过]

42/36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深表关切军备竞赛不断加剧, 军事开支日益增加, 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的影响。

再次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89 段,¹ 其中规定,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军事预算, 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 并将增加将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 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 并可能促进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而作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 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 并重申它们对该《最后文件》所作出的庄严承诺²。

¹ 第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 至 13,

A/S-12/32 号文件, 第 62 段。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预算及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一事，达成协议，³

又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其中大会认为应给予新的动力，以推动为就均衡地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问题，包括有关各方都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问题达成协议而作的努力，

意识到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到目前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以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为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6年实务会议就上述各项原则达成了协议，只有一条原则除外，而各会员国就该项原则提出了各种方案，⁴

1. 再次宣告其信念，认为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服其军事开支以期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3. 重申由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可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1988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

³ 见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5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第28.8段。

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并至迟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

5. 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6.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37
22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0)通过)

42/37.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战方法的议定书》¹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XCIV卷(1929),第2138号。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注意到 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³，尤其是会议的《最后宣言》第九条，⁴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⁵，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⁶，并且注意到根据过去三年的先例，在闭会期间将继续进行协商，从而增加用于谈判的时间，

深信必须竭尽全力，继续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注意到关于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多边谈判范围内双边和其他讨论，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利坚合众国间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流，

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所有各级致力于促成尽早缔结公约，特别是为增进信心和直接推进这一目标而采取了具体的步骤，

希望鼓励会员国进一步采取主动，促进对谈判的信心和增进谈判的开放程度，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于迅速解决悬案，从而有助于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早日达成协议，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展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

²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³ BWC/CONF.II/13。

⁴ 同上，Part II。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

⁶ 同上，第79段。

2. 对于尽管在1987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制订一项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再度表示遗憾和关切；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8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此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由其1988年复会之初商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带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
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议赞许《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表示希望该项《公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5 D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应大多数《公约》缔约国的要求，将于1986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1986年9月8日至26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

《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公约》序言的宗旨及各项规定，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规定，得到实施，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8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在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最后宣言》，¹⁴

赞赏地注意到，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期间，《公约》的缔约国已超过一百个国家，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全部常任理事国。

1.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1987年3月31日至4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报告，¹⁵最终确定了《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的方式，从而使缔约国可遵循标准程序；

2.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在报告中议定，首批资料和数据交流不应迟于1987年10月15日，此后每年交流的资料应通过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4月15日以前提供；

3. 满意地注意到首批资料和数据交流已经开始；

4. 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签字国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呼吁那些尚未签署这项《公约》的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公约》达到普遍性加入并有助于增强国际信心。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大会，

回顾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¹的各项规定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还回顾所有国家必须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重申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化学武器已被使用的报道，和种种迹象显示出这类武器在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武库内出现，以及化学武器再度被使用的危险性日增，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积极参加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包括实地核查遵守该公约情况的详细规定的谈判，并表示支持尽早圆满结束这些谈判，

并注意到迅速和公正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报导，会进一步提高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对秘书长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他在支持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各项原则和目标方面可以运用的程序，

1.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三节，D。

2. 促请所有国家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扩散作为其国家政策的指导方针；

3. 认识到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时即需审查秘书长在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导方面可以使用的各种方式；

4. 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导，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导；

6. 又请秘书长在实现上文第4段所述目标方面，编制及保持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名单和实验室名单，专家应能在接到通知不久即可进行这类调查，实验室应有能力化验所禁止使用的毒剂的存在；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实现上文第4段的目标方面：

- (a) 指派专家调查据报进行的活动；
- (b) 适当时作出必要安排，使专家能收集和审查证据，并进行必要的化验；
- (c) 在任何这类调查中，寻求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适当协助；

8. 请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在上述工作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38
7 January 1988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669/Add.1)通过)

42/38. 全面彻底裁军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1985年11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有效协定、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¹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1985年1月8日的联合声明中同意谈判的主题是一些有关战略和中程空间军备和核军备的错综复杂问题，而所有这些问题应在考虑到其相互关系的情况下予以审议和解决，²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达成关于全部消除

¹ A/40/1070, 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 1), 附录二(CD/642/Appendix II/Vol. II), CD/570和CD/571号文件。

它们的中程和较短程导弹的协议，

还满意地注意到两国政府同意，将同样地加紧努力，以便在日内瓦核谈判和空间谈判的范围内达成一项将战略攻击性武器削减50%的条约，

并满意地注意到两国领导人在即将举行的会晤中将就今后缔结一项关于将美国和苏联的战略进攻性武器削减50%和在商定的期间内遵守并且不退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的条约³，彻底考虑如何拟订向代表团发出的指示的问题，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尽量减少军备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并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缔结一项消除中程和较短程导弹条约的原则性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已经商定从1987年12月7日起在美国会晤，预期他们于1988年上半年将在苏联再次会晤；

3.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尤其是尽早完成一项实施将进攻性战略武器削减50%的协定的条约，俾可在里根总统访问莫斯科时签署；

4.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大会第十届特别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6号。

会议)《最后文件》⁴第114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5.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及其取得圆满成功。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 A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1987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88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5. 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

⁴ 第S/10/2号决议。

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88段。

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 N号决议，其中要求进行核爆炸的每一个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们所进行的核爆炸的具体资料，

注意到尽管核爆炸继续在进行，但是没有国家向秘书长提交这类资料，

1.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第41/59 N号决议；
2. 再次敦促每一个进行核爆炸的国家在每次核爆炸后一周内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第41/59 W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这种资料；
3. 请所有其他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这类核爆炸资料；
4. 请秘书长立即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这种资料，并每年向大会提出过去十二个月内所收到的核爆炸资料的记录。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D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1月18日第40/18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 N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6日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裁军呼吁⁶和1987年10月7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国出席第四十二届大会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纽约通过的最后公报，⁷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竞赛不断升级，尽管这种情况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并危及人类的生存，

深信在今天这个核时代，人们不是在战争与和平，而是在生存与死亡之间选择，因此防止核战争是当前的首要任务，

又深信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最迫切的一项任务是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采取具体裁军措施，尤其是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7年9月15日至17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会议期间原则上就消除中程和较短程导弹问题达成协议，

又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⁶ 参看 A/41/697-S/18362，附件，第一节。

⁷ A/42/681，附件。

在其双边核武器谈判中，应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1.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原则上同意在1987年秋季签署一项关于中程导弹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积极争取在日内瓦举行的核问题和空间问题谈判的范围内达成一项有关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百分之五十的条约，并在1987年12月1日前开始就核禁试问题进行谈判；

2. 要求该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加紧努力，以期在其他领域，特别是在战略武器和核禁试领域达成协议；

3.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E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 C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 C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 C号决议，

审查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届会审议常规裁军问题的报告；[’]

•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

’ 同上，第45段。

2. 建议把这份报告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的一个基础；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对有关常规裁军的各项问题，包括《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¹⁰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的实质性讨论”的项目列入其1988年会议议程；
4.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届会继续审议常规裁军问题，以期帮助查明裁减常规武器和常规裁军领域的各种可能措施，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提请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除其他事项外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9C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D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A和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1/59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¹¹，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¹¹ A/42/517.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即使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但可能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¹²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¹³禁止对核电站进行攻击，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释放出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3年通过第GC/(XXVII)/Res/407号和第GC(XXVII)/Res/409号决议，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达成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的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种类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出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¹² A/32/144，附件一。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G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⁹,特别是其中第81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¹⁰,以及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7年会议中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审议¹¹,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通过各种论坛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4.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H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6年第41/59^F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⁴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¹以及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从而开始核裁军的进程，

1.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结一项消除它们中程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原则上达成协议，并呼吁两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按照该原则上达成的协议，尽早消除它们的全部中程和较短程导弹；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I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⁴第105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力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回顾其以前有关本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86年12月3日第41/59B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⁵；

认识到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大有助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

相信采取这种措施将有助于增加公开性和透明性，从而帮助防止对军事能力和意图的错误理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实行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速，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

相信关于军事能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深信除其他方式外，通过传送关于军事活动的有关情报，包括关于军事预算水平的情报，使军事活动更加公开，将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¹⁶

¹⁴ A/42/435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第41段。

注意到越来越多国家按照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的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

1. 重申它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2.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实际的军事性建立信任措施的原则的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通过这种措施；

3. 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考虑本着公开性和透明性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便达到军事预算能作切实的比较，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促进裁军进程；

4.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88年4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关于确立信任和进一步促进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性的方法与手段的看法，以便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5. 请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审议时考虑到本决议的一切规定；

6. 请秘书长就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的一切规定的执行情况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J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⁹第155段，其中除其他外，说大会一直是并应该继续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审议机关，它应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铭记着会员国加强努力切实执行裁军领域的各项大会决议，可大大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深信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充分尊重裁军领域的大会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1. 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促使一贯地执行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并以此表明它们决心达致相互都能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裁军措施；

2. 请所有会员国就如何改进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每年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情况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会员国就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以及他们就改善执行情况的可能办法提出的意见；

4. 要求所有会员国在秘书长履行上述第3段的要求时向他提供一切协助；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问题。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K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F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所载的问题,包括其实质内容和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帮助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进行海军军备裁减和裁军方面的可能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还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K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1987年会议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所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可作为进一步审议这项问题的基础,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88年会议的议程;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L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88E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7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

¹⁶ A/40/535, 附件。 该研究报告随后以《海军军备竞赛》的标题印发（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3）。

¹⁷ A/CN.10/102.

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¹⁸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¹⁹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将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M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J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切维护对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7和9段。

¹⁹ 同上，第48—68段。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订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并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在这方面认识到，除其他外，对执行现有的协定充满信心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相信因此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5. 进一步请秘书长提请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N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号决议，

注意到1987年3月9日至1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特别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²¹

考虑到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决议，

1. 重申其遵守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第40/94A号决议；

2. 表示坚决支持一切旨在加强相互信任和保证所有有关国家安全并在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并在该区域的局势许可的情况下作出的区域性和分区域性努力，以及各种单方面措施，以期今后有可能缔结限制军备的区域协定；

3. 并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与扭转军备竞赛的主要责任和核裁军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优先地位。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0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²¹ A/42/357-S/18935，附件一。

重申其信念：如欲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²¹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和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第43段。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39
6 January 1988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1)通过)

42/3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H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K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A号决议。

表达世界社会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不良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感到日益震惊。

注意到由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必须使《联合国宪章》内体现的裁军原则成为一切旨在保证真正安全的世界而作的集体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的基本内容。

88-00404

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3段¹，其中承认，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回顾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军事参谋团帮助下制定建立军备管制体系的计划。

注意到根据《宪章》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任务的安全理事会，还没有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良影响问题进行任何审查，

1. 呼吁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在其主要任务的范围内，在尽可能少将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转向军备的情况下为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贡献，并为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采取必要步骤以期加强联合国在促进解决军备限制问题，首先是核方面的军备限制问题，以及在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等方面中心作用。

2. 建议核武器国家，同时也就是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举行联合会议，定期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材料，内容涉及与裁军，特别是与核裁军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的现状，防止核战争，目前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协议的状况，以及由核大国参与的谈判的进展。

3. 建议安全理事会审议根据《宪章》第29条，建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来执行其帮助解决裁军问题的任务。

¹ 第S-10/2号决议。

4. 请秘书长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议程项目的范围内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冻结核武器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B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E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0E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最后导致完全消除核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上述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威慑概念中所固有的核武器及其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7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0F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2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3条

1·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4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J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 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 向其提供协助, 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决议,

铭记着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决议和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决议,

1. 决定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及热心组织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 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2. 又决定该中心应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根据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并应协调世界裁军运动在亚洲开展的区域活动的实施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展开业务, 包括可能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在加德满都现存的基础结构, 以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4. 邀请各会员国和各热心组织向该中心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E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F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J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F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 A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 M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有责任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肯定在所有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下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和潜在效力,这些措施可以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作出贡献,

强调一切区域裁军事业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条件,

又强调应由一个区域的国家自己共同采取适当主动,制订有助于实现区域裁军的协定,

还强调一个区域的裁军努力,无论是核方面或是常规方面,同其他区域的裁军努力或与全球的裁军努力是息息相关的,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所载,特别是第114段所载的决定和建议,

认识到已进行的各项研究以及各国所提出与区域裁军有关的意见,

1. 感谢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63 F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¹ A/42/457.

2. 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的区域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领域进行的区域努力；
3. 鼓励各国在削减军备和裁军方面尽可能考虑和制订区域办法；
4. 请所有国家和与区域裁军努力有关的区域机构将这些努力通知秘书长；
5. 请联合国协助要求援助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在区域裁军努力范围内拟订措施；
6. 请秘书长定期通知大会有关区域裁军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尤其是裁军事务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区域裁军领域进行的活动；
7. 又请秘书长提请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
8.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F

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准则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60C号决议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的日益肯定的具体经验有助于新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报告²内所载建立信任措施的准则草案达成最后的协商一致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附件二。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日益接受将建立信任概念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帮助实现裁军措施的重要手段，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届会期间审议“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此类措施的准则草案”，以期按照该委员会所确定的最快速方式将草案定稿。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G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15段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C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D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B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0B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²1982年6月11日、³1982年11月3日、⁴1983年8月30日、⁵1985年10月4日、⁶1986年9月

¹ A/36/458.

² A/S-12/27.

³ A/37/548.

⁴ A/38/349.

⁵ A/40/443.

19日'和1987年9月28日¹⁰的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1987年期间联合国系统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以及为1988年设想的活动及其经费方面的主要问题的报告,¹⁰

还审查了秘书长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与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有关的活动的部分,¹¹以及1987年10月26日举行的1987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

确信世界裁军运动对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产生积极成果能起重要作用,因为它能使公众获得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知识、受到教育并产生了解和支持,

1 再度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份报告中所述那样引导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意见”;¹³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结果,认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运动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¹³

⁹ A/41/554.

¹⁰ A/42/543.

¹¹ A/42/611, 第9—19段.

¹² A/CONF.142/1.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1984年第三次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¹⁴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全世界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最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六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将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在裁军运动方面行使授予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8. 请秘书长在从事世界裁军运动1988年所计划的活动时特别注意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于1988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9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¹⁴ 见A/CONF.127/SR.1。

H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
第 41/60 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在 1978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是足足有余的；大会还着重指出，人类因此正面临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最有效的第一步，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以至最终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条件，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有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种总体上的大致均势，

意识到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方面的各项承诺提出适当保证。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深信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仿效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对它们是有利的，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例如第一阶段¹⁶和第二阶段¹⁷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和1986年8月7日在墨西哥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核查措施的文件¹⁸中所设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并参考裁军谈判会议审议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的工作结果，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按照大会的促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¹⁶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13445号英文本。）

¹⁷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见CD/53/附录三/第一卷，CD/28号文件）。

¹⁸ A/41/518-S/18277，附件一，附文。

2. 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幕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2/39^H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I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²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C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0H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其第40/151H号决议中决定把裁军研究金方案同新设立的区域裁军训练方案和裁军咨询服务方案合并并在秘书处副秘书长办公室下的裁军事务部，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¹⁹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包括咨询服务和训练方案在内；

3. 表示赞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1987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4. 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

5. 决定把按第40/151H号决议第3段合并的三个方案改名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6. 请秘书长就其对方案的业务所作的评价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¹⁹ A/33/305.

J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0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决议，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加强区域机构的作用，以调动大家支持世界裁军运动，并在这方面欢迎在洛美成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²⁰

注意到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第AHG/Res.164(XXIII)号决议²¹，其中除其他外，赞同《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的洛美宣言》和《非洲和平、安全和合作行动纲领》，²²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1. 对1986年10月24日成立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已展开工作，表示满意；

2. 赞扬秘书长设法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该中心有效的工作，并请他继续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²⁰ 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58段。

²¹ 参看文件A/42/699，附件二。

²² 参看文件A/40/761-S/17573，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11和12月补编》，第S/17573号文件，附件。

²³ A/42/609。

3. 感谢已提供捐款、保证该中心的工作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4. 再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中心有效的业务活动；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K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1. 欣悉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已于1987年10月9日在利马成立；

2. 又欣悉秘书长已迅速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保证该中心得以作业，并请他继续给予该中心一切必要的支援；

3. 感谢东道会员国为使区域中心得以作业而作出的宝贵贡献；

4. 认为区域中心在开展活动时，应着重在和睦、团结和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相互信任和安全关系，以便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促进拉丁美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²⁴ A/42/544。

5. 建议区域中心于 1988 年举行一个专家会议，讨论如何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为了和平、裁军、发展和安全目的，使拉丁美洲在政治上更加协调一致；

6. 重新呼吁各会员国、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向全体会员国转达上述请求，以确保区域中心得以正常作业；

8.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40
22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大会通过的决议

[关于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2/752)]

42/40.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 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载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结论文件》第 66 段中关于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¹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G 号决议中决定于 1988 年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同时设立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不限成员名额,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最后文件》² 的有效性, 并重申其深信裁军仍然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对军备竞赛持续进行, 使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形恶化, 并转移了经济和社会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 至 13, 第 A/S-12/32 号文件。

² S-10/2.

发展迫切需要的大量资源表示关注，

重申深信可以通过实施裁军措施，尤其是核裁军措施取得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最终目标，即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审议了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⁹

1. 决定于1988年5月31日至6月2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

2. 核可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又核可筹备委员会建议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5日在纽约开会，以便审议与该届会议有关的实务问题，供列入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将予以通过的文件中，也审议其余的工作安排和程序问题，同时理解到，筹备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将决定是否需要召开下届会议；

4. 感谢筹备委员会成员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5.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裁军谈判的会员国，按照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27段，在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之前，就这些谈判向大会提交有关的情报；

7. 请秘书长依照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编制必要的文件，包括背景材料；

8.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其完成工作；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2/46)。

9. 决定将题为“审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41
22 December 1987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通过的决议

(载在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353)内)

42/4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 (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 (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 (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 (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6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0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4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认为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 所有国家都应对采取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可

以提供实现这种目标的机会，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实现这种目标，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122段中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会议的报告；²

2. 对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按照第41/61号决议的要求，同各核武器国家的代表以及同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协调表示感谢；

3.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4.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保持与各核武器国家代表以及所有其他国家的密切接触，以便经常了解他们对于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问题所持的最新立场，并特别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第122段，审议可能提出的任何有关意见；

5. 还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报告；

6. 再请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召开一届为期两天的会议，以编写和通过它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报告。

第84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30日

¹ S-10/2号决议。

² A/42/542 和 Add.1.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42
7 January 1988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4)通过〕

42/4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一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58段宣称: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与此有关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受危害,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应负主要责任,

¹ 第S/10-2号决议。

深信人类既有可能而且必须堵住通往核灾难的道路，而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急迫措施，

强调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在国际上有约束力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²

强调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军事概念和学说必须是纯防卫性的，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开始就题为“防止核战争”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谈判，并且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² 参看 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7段。

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L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J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 J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1/86 J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³

关切地注意到上述决议中指出的问题迄未减轻,

坚信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28段的规定,其中确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以及一切国家都有权参与裁军谈判,也铭记着《最后文件》第120(g)和(h)段的规定,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决议,其中吁请各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 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

³ A/42/552.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阻止非成员国行使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权利；
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11段中指出，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削弱各国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已足以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而有余，

又回顾大会在《最后文件》第47段中表示，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指出，核军备竞赛又见升级，加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已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导致国际关系上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此外，会议又指出，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⁴

还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

⁴ 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 1和2，附件，第一节，第28段。

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指出，那种认为可以通过核威慑维持世界和平的想法——这一理论是核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不断升级的根源——是目前存在的最危险的荒诞说法，¹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一切国家休戚相关，因为少数几个国家武库内存在核武器从根本上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双方的重大安全利益，

欢迎关于在全世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提议，

认为必须停止一切种类和型式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达成大量裁减核军力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欢迎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²。该项宣言又分别于1985年1月28日和1986年8月7日由那些国家的领导人在《德里宣言》³和《墨西哥宣言》⁴中再度予以肯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提出了几项建议，供审议实际措施之用，

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成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达成协议，

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1. 确认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的存在丝毫没有减轻在裁军谈判会议里开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紧迫必要性；

¹ 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33段。

² 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

³ 参看A/40/114-S/16921，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编。

⁴ A/41/518-S/18277，附件一，附录。

2. 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0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

3. 再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8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
- (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消除这种武器；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D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于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增加，深感关切，

认识到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明，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¹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明，武器的累积，特别是核武器的累积是对人类生存的威胁。因此，各国必须放弃以军备取得单边安全的危险目标而去追求以裁军取得共同安全的目标，¹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I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G号、1984年12月17日的第39/148P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Q号决议和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86G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

¹ 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31段。

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并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合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报告有关此问题的部分，¹⁰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再一次未能就此问题展开谈判，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还深信防止核战争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只靠核武器国家来解决，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重申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可以个别谈判通过的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8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27号》(A/42/27)，第三节，
c。

E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¹

回顾 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¹¹和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2 D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 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F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M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I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 K号决议,

强调着手采取平衡的、相互可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措施以求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对维护和平及加强全面国际安全的极端必要性,

铭记着采取具体而有效的裁军措施,从而通过转化改装,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物质、财力和人力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并在有关国际机构协助下,特别是用来克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不足问题,对所有国家都有切身的利益,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和军事事项上日益开放的基础上,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制定的优先次序,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¹¹ 第34/88号决议。

强调国际合作裁军的优先目标，应当是通过逐步消除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停止核武器试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全球常规裁军来避免核战争的发生，同时应考虑不同区域特点，而且优先目标应该是建立信任，作为国家间关系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

认为随着国际安全与稳定逐渐加强，争取无核武器世界就参加情况和所涉武器而言可以分阶段实现，

认为使所有裁军谈判更加广泛地国际化将是促进谈判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避免核威胁和争取裁军领域真正突破的努力日益加强，

强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应该继续并且进一步加速谈判，以求遏止核军备竞赛，同时双方都避免把武器射入外层空间，

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该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作出本国的贡献，

意识到在核空间时代，只有通过政治途径，由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才能确保所有国家在所有国际关系领域的确实安全，

1. 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增进合作，积极谋求在对等、平等、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开展有意义的裁军谈判，以期防止武器质量的提高和数量的积累，以及新类型武器及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并实现有实际意义的和包罗一切的裁军进程；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的效能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避免散播任何认为核战争有其理由因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论和概念；

4. 请所有国家一本合作精神，审议促使现行裁军谈判更广泛地国际化的方式与方法；

5.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企图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² 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6. 重申坚信外层空间不应被列入军事备战的范围，而应专供作造福全人类的和平用途使用；

7. 呼吁各个军事集团的成员国家，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合作和坦率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和裁减其军队和军备，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8. 吁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结合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继续培养和传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9. 吁请各国政府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84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30日

¹² 第1514(XV)号决议。

F

核查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0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 Q号决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达成能够有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深信如要这些措施切实有效就必须公平均衡，能为各方接受，其内容必须清楚明确，并必须能够证实获得遵守，

注意到核查和遵守协定的重要性受到普遍承认，

重申深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91段的规定，即为了便利缔结和有效执行裁军协定，并为了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各项规定，

重申其观点，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又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适当的方法和程序，使其不具有歧视性或不适当地干预他国内政和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相信核查技术应作为确定协定是否获得遵守的客观工具加以发展，并在裁军谈判过程中适当地予以考虑，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³中有关此一问题的部分，

1.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以达成均衡、彼此可接受、可以全面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2. 鼓励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至迟在1988年3月31日前按照大会第41/86 Q号决议的请求，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核查原则的意见和建议；

3. 敦促拥有核查方面专门知识的个别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考虑他们如何能够帮助和促使将适当有效的核查措施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务会议在寻求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斟酌情况，就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原则、规定和促使将适当核查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的办法——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拟订具体的建议和提议，并将其审议经过、结论和建议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务会议编制一份从各国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的汇编；

6.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注意；

7.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第84次全体会议

1987年11月30日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第46段。

G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⁴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⁵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E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F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E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第A/S-12/32号文件。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问题已获得进展；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4.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37/78H号决议在具体专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5.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再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1987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议程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1986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6.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7. 并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⁶以及所有有关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并当作优先事项拨用一切必要的资源与服务来完成此任务；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¹⁶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

H

裁军周

大会,

严重关切持续进行的军备竞赛,

强调消除核战争威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以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端重要性,

重新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需要和重要性,

考虑到世界公众希望防止在空间的军备竞赛,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和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促请所有成员国不干预其公民组织和参加反战和反核武器威胁示威和运动的权利,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¹⁷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¹⁸

又回顾大会过去关于裁军周问题的各项决议,

¹⁷ 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
续措施的报告；¹⁹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裁军周运动的一切国家以及国际性和国家性
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在为裁军周采取地方性适当措施时，考虑到
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²⁰

4.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第 33/71D 号决议，继续将它们为促进裁军
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
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信息，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6. 又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
秘书长；

7. 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
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8. 请秘书长按照第 33/71D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
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¹⁹ A/42/469.

²⁰ A/34/436.

I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K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I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D号决议,这些决议都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综合裁军方案的草案全文,

铭记其1986年12月4日第41/421B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²¹中收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²²,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报告中同意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会议开始之时重设该委员会,以便为综合裁军方案解决未决问题并完成谈判,及时提交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

并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已同意这一建议,

1. 表示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于1987年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方案草案;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会议一开始便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以便为综合裁军方案解决未决问题并完成谈判,及时提交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并为此目的重设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A号》(A/41/27/Add.1)。

²² 《同上》,第4段。

J

联合国裁军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的第40/152K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的第41/86C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研究可对讨论和审查裁军问题作出宝贵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³中所载的各会员国意见,

考虑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也行使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职能,

注意到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成立为裁军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机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⁴
2. 肯定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报告如何编写的问题应由大会最后决定,
3.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各研究组应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通常做法的结论,但是如果观点不能协调,应容许表达不同的意见;
4. 请会员国在提出裁军研究或调查建议时要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结论与建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²³ A/42/363 和 Add. 1.

²⁴ A/42/300, 附件。

K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¹的有关部分,特别是《最后文件》第120段,

考虑到裁军领域仍然有大量的迫切工作要完成,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应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会议报告¹⁶,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的报告;
2.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3.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有关规定,加紧工作;
4.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L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I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N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M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M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委员会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务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1.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8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各项谈判以及它为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的工作的状况提出一份特别报告；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F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H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0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N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0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九年余，而在执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方面尚未取得任何具体结果，

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负有主要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在原则上就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达成协议，

深信缔结一项关于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的条约将积极影响全盘裁军谈判，

再度强调会员国为履行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必须积极参与有效的裁军谈判，所有国家都有权利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在目前的情况下比任何时候都必须给予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新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而所有国家都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对裁军谈判的结果会有或可能会有消极影响的行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紧急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采取紧急措施以便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开展真正的裁军进程；

3. 呼吁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下定决心加紧进行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4.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其议程上的裁军问题的谈判；

5.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6.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7.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N

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大会，

重申为了使联合国有效履行其在裁军领域和有关安全问题方面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职责，各国必须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志，并且现有机构必须显示出有效功能，

深信联合国体制内审议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现有机构，可以而且应当通过增强其功效和效率的具体措施，予以加强，

强调需要加强第一委员会作为大会关于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主要机构的活动的功效和效率，

确认所提出的考虑到上述目标的各项有价值的提案，包括第一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提出的提案，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 决定通过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下列建议：

(a) 应尽量组合或合并相关的议程项目，以便组织安排更加明显，又不影响其实质，使第一委员会的议程合理化；

(b) 关于程序问题的建议应以决定的形式而不是以决议的形式予以通过；

(c) 为了达成最高的功效和效率，关于同一议题或同一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应尽可能予以合并；

(d)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应拨出一段时间，让各代表团进行讨论和举行有组织的非正式协商；

”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 4 2 号》(A/42/42)。

(e) 第一委员会应就所有的裁军问题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可在这次辩论期间就具体问题发言，以确保最好地利用可用的时间和资源；

(f) 有关裁军项目的决议草案提出的截止时间应在可行范围内进一步提前，以便在就其采取行动之前有充裕的协商时间；

2. 请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执行上述建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43
5 January 1988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5)通过]

42/4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 1)。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1985年7月11日的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对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5.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为期一周，其中一届可按照特设委员会1988年第一届会议所作作出的决定在科伦坡举行；
6. 如筹备工作未竟使会议不能于1988年举行，则请特设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在其后各届会议完成余下的工作，使会议能早日，但不迟于1990年，在科伦坡举行；
7.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1988年的各届筹备会议将认真审议更有效地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方式和方法，使其能履行其任务；
8.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2.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候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²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2/29)。

13.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和为可能在科伦坡召开的一届会议提供逐字记录。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44
7 January 1988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2/756) 通过]

42/44.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最近一项为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3 号决议,

回顾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 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1981)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全理事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 ¹

¹ A/42/581 .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GC(XXXI)/RES/470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关于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最新消息，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4.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5.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6.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2/45
7 January 1988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2/757) 通过]

42/4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1 B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60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5号决议及1986年6月20日第40/473号决定和1986年12月4日第41/422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强调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在纽约举行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是就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多边政治级别审查进程的一个重大发展，

1. 欢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²的通过；

¹ 第S-10/2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

88-00434

2. 决定提请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

3. 请该筹备委员会将题为“从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角度来看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

4.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同上》，第35段。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的决定

42/407. 全面彻底裁军

1987年10月21日，大会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美国国务卿和苏联外交部长于1987年9月15日至17日在华盛顿会谈结束后发表的联合声明，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协议，尽一切努力按照在该会议原则上达成的协议，尽早缔结一项关于消除其中程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供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在1987年秋季举行的首脑会议上签署，并敦促他们同样积极作出努力，在日内瓦核和空间会谈的范围内缔结一项关于将其进攻性战略武器裁减百分之五十的条约。

[○] A/42/669，第10段。

裁军谈判会议

CD/794

27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RUSSIAN

1988年1月26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1987年10月28日和29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题为“提高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效率”的文件全文

我谨随信转交1987年1月28日和29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题为“提高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效率”的文件全文。请您采取必要措施将此文件全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M. 维沃达 (签名)

提高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效率

由于深信所有国家的持久和平和可靠安全只能通过政治手段实现，华沙条约成员国认为确保整个现有裁军谈判体制的最大效率具有根本重要性。有关安全和裁军的双边谈判和多边谈判都必须以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关的问题为中心。需要调动所有国家为建立无核武器、无暴力的世界作出努力。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特别的作用，因为来自世界各大洲的具有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各政治军事联盟的成员国、不结盟和中立国家、所有核大国以及无核武器国家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它的工作。

这一多边论坛已证明，只要各国表现出政治意志，它就能够在执行其谈判机构的职能，具体有效地商定裁军领域的措施和协定。由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努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安置核武器条约、禁止细菌武器公约和禁止为军事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公约等重要国际法文书得以拟订。

然而，近年来日内瓦论坛的工作成果远远没有达到时间的要求。

参加会议的各国建议把裁军谈判会议的现阶段工作集中于解决下列关键问题：

完成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的草拟工作。华沙条约成员国把尽快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当作它们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在这方面，它们回顾了它们于1987年3月在莫斯科通过的声明以及其他重要倡议。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已接近最后阶段。已具备在不久将来顺利完成的一切必要条件。参加会议的各国准备同其谈判伙伴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克服余下的障碍，从而能够尽快开始全面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及其生产工业基地。

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方面的进展。华沙条约成员国认为停止核武器试验及其全面彻底禁止是实现停止军事竞赛方面的最重要措施，是能够为核武器现代化进程提供可靠障碍的步骤。在这方面，它们提请注意1987年6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题为“彻底、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基本条款”的文件，并建议设立一个特别科学专家小组来尽快就核查不进行核试验的制度拟订切实可行的建议。在

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拟订这样一个协定和苏美关于限制以及最终彻底禁止核试验的全面谈判将是相辅相成的，都是追求同一目标。它们准备建设性地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迅速解决这一问题的提案和想法。

华沙条约成员国相信，裁军谈判会议已为在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上进行切实有效的工作建立了稳固的基础。社会主义国家已经为此提出具体建议。

参加会议的各国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也需要开展其他关键领域的工作，要考虑到反映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意志的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

它们建议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从所有角度审议裁军谈判会议各个方面的工作，以期提高裁军谈判会议的效率。

华沙条约成员国赞成本着建设性精神，通过不针锋相对的对话，共同努力找出如何使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审议工作取得更大的切实成果的办法。它们建议考虑并议定下列切实措施：

第一，使裁军谈判会议更密集地工作，即整年工作，其间休会二次或三次。按照裁军谈判会议的总职权范围，商定谈判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不应是逐年进行，而应持续到其工作完成。

第二，让各国现有的专家和科学中心更积极地参与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问题的工作。视需要更大程度地采用在个别领域设立专家组的做法。考虑如何让世界知名科学家和公职人员参与找寻解决谈判会议所讨论的最复杂裁军问题的办法，以确保及时找出对加强安全具有关键重要性的长期因素的工作。这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来做，特别是通过在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

第三，根据参加谈判会议各方之间的协议，在关键时刻，包括在审议过程中出现实质性难题的时候，举行外交部长级会议。部长参加的会议将可提供积极的推动力，使这些重要谈判取得进展。

华沙条约成员国认为有必要让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都能对其工作做出贡献。它们认为谈判会议将来可以成为裁军谈判的常设普遍性机构。

参加会议的各国指出，在多边基础上和在双边基础上进行的有关安全和裁军问题的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华沙条约成员国宣布，它们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审议和执行不管是谁提出的一切旨在调动裁军谈判会议并提高其效率的具体建议。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795
29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
关于其在1988年1月12日-29日期间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导 言

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按照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8月27日举行的第434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于1988年1月12日在R.厄克于斯大使(瑞典)的主持下恢复工作。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高级干事A·本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

2. 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1月12-29日期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根据特设委员会在其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782)中提出的建议,特设委员会主席于1987年11月23-27日期间在日内瓦与留在当地的各国代表团进行了非公开磋商,特设委员会还在1987年11月30日-12月16日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为续会进行准备。

3. 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丹麦、芬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

二、续会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4.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进行了有关公约的工作,审议了第四条附件、第六条及其附件、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审议过程中参照了1987年工作报告(CD/782)的附录一和二以及各国代表团、委员会主席和下

列人士提出的各项提案：第一类问题（与化学武器储存有关的问题）协调员，比利时的菲利普·纽文休伊斯先生；第三类问题（与不生产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协调员，墨西哥的巴勃罗·马塞多先生；以及第四类问题（与协商委员会及其机构的组织和职务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包括质疑性视察有关的问题）协调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瓦尔特·克鲁兹施博士。

三、结论和建议

5. 续会期间取得的工作结果反映在所附 CD/782 附录的修订本中。本报告的附录一反映了公约谈判的现阶段情况；然而，所载草案案文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6. 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

- (a) 本报告的附录一可用于进一步谈判和草拟公约。
- (b) 本报告附录二所载的反映特设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其他文件以及附录三和会议现有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文件也可用于进一步谈判和拟订公约。

附 录 一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¹

序 言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申报
- 四、化学武器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七、国家执行措施
- 八、组织
-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十、援助
-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退出
- 十五、签署、批准、生效
- 十六、语文

附件及其他文件

¹ 对于诸如核查措施等不同问题在本结构中应列于何处，正在继续讨论。

序 言¹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为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取得切实的进展，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其中规定的义务，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经协议如下：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¹、²
4.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 [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 [管辖或]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³
6. 每一缔约国承诺 [摧毁] [摧毁或拆除] 其拥有的或在其 [管辖或]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¹ 有一项谅解是：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密切相关。还理解到：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这有待于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本条款亦与待商定的条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² 除莠剂的问题正在继续协商中。1986年进行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的一项条款提出下列方案：“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本规定是否适用于销毁所发现的老化学武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另一种意见认为，本规定的适用不容有任何例外。

二、定义和标准

为本公约的目的：

1.¹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应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²

- (1) 有毒化学品，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³，但打算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化学品除外，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
- (2) 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上述这些有毒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 (3) 任何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不应适用于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而且经协商委员会核可供一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化学品。〕
 -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发展、生产、储存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¹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易于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² 一个代表团对当前的化学武器定义和(1)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目的标准表示保留。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在谈判后期进一步审议这一定义对公约其他部分的影响，这也适用于附录的其他有关部分。其他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对公约的目标构成特殊危险的组分，因为它能成为一种化学武器弹药或装置的组成部分并在使用时形成有毒化学品，并拥有以下特性：(a)在弹药向目标发射过程中迅速与其他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起化学作用(相互作用)并发出高当量的最后有毒化学品；(b)在确定终端产品有毒性能时具有重要作用；(c)不得用于或仅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d)拥有长期储存所必需的稳定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其毒性可用来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永久伤害的化学品〔无论用何种方法或在何处生产〕〔无论是在工厂、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无论用何种方法和方式生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分为下列各类：)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² 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¹ 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² 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大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包括按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相似的剂量〕〔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有毒化学品〕。)

{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致死剂量大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3. 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是指：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国内执法用途和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¹ 有人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在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² 建议的毒性测定程序载于附录三。

(b) 防护性用途，即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¹

4. “前体”是指：

用于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反应物。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所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2) 它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有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²

关键前体列在……中。

为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条款的目的，应开列关键前体清单，并根据〔特性〕〔准则〕进行修改。

非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威胁〔特别危险〕的化学品应列入一个清单。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置中形成一种有毒化学品并具有下列其他特性（待拟订）的关键前体：〕

¹ 对是否在《公约》中处理除范围一节提到的禁止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以外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涉及“敌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提法。

² 本款位置之决定应与本公约如何处理例如异丙基乙醇等一些化学品有关。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在任何程度上〕〔为生产化学武器〕或为装填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建筑或设备〕。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在任何程度上为：
 - (a) 生产任何用于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但附表〔3〕所列的化学品除外）或生产任何用于化学武器的关键前体）或
 - (b) 装填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建筑或任何设备〕。

三. 申报¹

1. 每一缔约国至迟应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提出以下申报:

(a) 化学武器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²的任何化学武器;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 (3) 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 以及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武器的控制权。

(b)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公约对其生效时〕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拥有过此类设施;
- (2) 〔公约对其生效时〕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有过此类设施;
-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 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本条附件需加以审查。

² 经商定, “管辖或控制”的概念需要另外讨论和阐述。为便于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 应本委员会主席的请求, Bolewski 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Szehasi 博士(匈牙利)以及 Efferendi 先生(印度尼西亚)等人编写了一份1987年3月20日的非正式讨论文件。

(c) 其他申报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¹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和机构²、特别是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

2. 对本条第1款(a)项和(b)项中的任何规定作出肯定陈述的每一缔约国均应执行第四和第五条中任何一条或所有各条规定的一切有关措施。

¹ 经议定，“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及拟订。

² “任何设施和机构”这一用语的范围有待澄清并找出一个恰当的行文。

四、化学武器

1.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而无论所在地点为何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包括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提出申报，内容包括：

- (a) 详细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¹、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b) 报告设置在其领土上但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²；
- (c)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缔约国所进行的任何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情况，或缔约国转让对这种武器的控制权的情况；以及
- (d) 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3. 〔每一缔约国应在按本条第2款提出申报后，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申报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此后，每一缔约国应通过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和通过现场视察及现场仪器的不间断监测来确保，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销毁设施以外，留在原地未动。〕¹

4. 每一缔约国至迟应于每一销毁阶段开始前6个月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这个详细计划应包括下一阶段将要销毁的所有储存，并应包括下一阶段须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和详细组成。

5.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顺序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10年内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¹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² 有人对本项的可适用性提出了问题。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30天内,核证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提供进入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仓库的机会,以便通过视察员的不间断在场和现场仪器的不间断监测,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7. 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申报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报告、保护并销毁。^{1 2}

8. 所有〔储存或〕³销毁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9. 其领土上有在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任何缔约国应保证,这些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月内移出其领土。

10.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提交的申报、计划和资料应按照第三条附件和第四条附件的规定编制。

¹ 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结果载于CD/CW/WP. 177/Rev. 1号文件。除别的以外,在销毁这类武器的责任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 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附件是否适用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区取回的已过时的化学武器(军用品)这一问题,以后必须解决。

³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无论其所在地点为何。¹

2. 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需要为关闭进行的活动除外。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用途或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用途建造任何新的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²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内提出申报，其中应：

- (a) 详细说明〔1946年1月1日〕〔公约开始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或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³包括未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 (b)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缔约国转让或接受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的情况，或该缔约国转让这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的情况；
- (c) 详细说明为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采取的行动；
- (d) 扼要叙述销毁〔或为和平用途改建〕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计划；
- (e) 扼要叙述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5.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4款申报后，应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申报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¹ 有一项谅解是：上述各条款也适用于在他国领土上的任何设施〔不管它们是在何种所有权和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并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目的而运行的。〕

²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款是多余的。

³ 有些代表团对这句短语的可适用性表示怀疑。

6. 每一缔约国应:

- (a)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 个月内, 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使每一设施不能再运转; 并且
- (b) 在关闭后, 为通过定期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不间断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拆除和〕销毁, 或〔拆除〕〔和改建用于和平目的〕。

7. 每一缔约国至迟应于每一设施的〔销毁〕〔消除〕〔改装〕开始前〔3个月〕提交有关该设施的〔销毁〕〔消除〕的详细计划。¹

8.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五条附件〔规定的〔顺序〕〔时间表〕〕,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2 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 10 年内完成〔销毁〕〔消除〕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b) 每年提供关于实施其〔销毁〕〔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计划的资料,
-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 30 天内, 核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销毁〕〔消除〕。

9.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这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消除〕, 并且无论如何, 至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0 年内〔销毁〕〔消除〕。

10. 〔每一缔约国应使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提交的申报、计划和资料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编制。

¹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详细计划应由每一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2 个月内提交。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尽早实现。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1 2}

1. 每一缔约国：

- (a) 在本公约条款的限制下，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而研制、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b) 应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研制、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a) 第六条〔1〕、〔2〕、〔3〕和〔4〕中提及的、可能被用于公约禁止的用途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费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应按这些附件的规定受到国际监督：

第六条〔1〕附表〔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特别危险关键前体〕 〔化学武器系统关键组分〕
第六条附件〔2〕附表〔2〕	关键前体
第六条附件〔3〕附表〔3〕	商业性大量生产并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第六条附件〔4〕	未列入附表〔1〕、〔2〕或〔3〕中，但可能与公约有关的有毒化学品的商业性生产 ³

- (b) 附件中所载化学品附表可加以修订。修订的方式载于第六条附件〔0〕。⁴

¹ 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及其附件所用的术语应与尚待商定的化学武器最后定义相符。

² 一个代表团认为，为核查不生产而收集和转交数据和其他资料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提到1987年3月19日CD/CW/WP.159号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些供列入暂定案文的组成部分草案。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化学品应载列于第六条附件〔2〕附表〔2〕。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将其载入一个单独的附件。

⁴ 此外，还进行了有关将化学品列入附表〔1〕的准则方面的工作。工作结果列入附录二，将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3.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4〕¹的规定,申报关于有关化学品及其生产设施的数据。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4〕¹的规定,每年就有关化学品作一次申报。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1〕下的化学品和〔设施〕〔各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的措施。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生产和加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第六条附件〔2〕和〔4〕¹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监测之下,方法是数据报告和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对其进行例行系统国际核查。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3〕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通过数据报告进行的监测之下。

8. 执行本条规定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妨碍和平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在按照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换。^{2 3}

9.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协商委员会)应:

(a) 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b) 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保护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机密资料;²
并

(c) 仅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职责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数字。

10.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4〕¹的规定,准许(协商委员会)进入有关设施。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第六条附件〔4〕中的化学品应载于第六条附件〔2〕附表〔2〕中,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将其载入一个单独的附件。

² 一致认为,应拟订有关确保所提供资料的机密性的条款。

³ 本款是否列入本条,有待进一步审议。

七、国家执行措施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本公约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为了履行这些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需要和具体情况，指定或建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¹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国家主管部门和为执行本公约采取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协商委员会。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协商委员会执行其所有职务时进行合作，特别是向协商委员会提供协助，包括数据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协商委员会提出的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资料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给予答复。

国家技术手段²

¹ 有人提出，应拟订关于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职务的准则。

² 有人提出，在未来的公约中不需要提及国家技术手段。

八、组织¹、²

A.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³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

3. 本组织的总部应设在……

4. 兹设立〔协商委员会〕〔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B. 〔协商委员会〕〔大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 〔协商委员会〕〔大会〕第一届会议应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30天由保管者在（某一地点）召开。

3.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每年召开常会，除非其另有决定。〔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可在执行理事会的要求下或在得到〔8—10个〕⁴〔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的任何缔约国的要求下，决定召开特别会议。必要时，应临时通知召开特别会议。

¹ 本条现处于初级拟订阶段。

² 一个代表团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一构想的目前处理方式或同一目的的任何其他类似解决办法持保留意见，并认为在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之前，需先制定此一组织的筹资原则。

³ 一种意见认为，应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支持此一要求的缔约国数目少于此数也可以。

4. 除非〔协商委员会〕〔大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

5.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高级职员；他们在任期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其他高级职员为止。

6. 〔协商委员会〕〔大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7. 〔协商委员会〕〔大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8. 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包括关于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除非公约另有专门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协商委员会〕〔大会〕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¹、²

(b) 权力和职务

1.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最高〕机构。〔它应审议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务有关的问题或事项。它可就任何此种问题或事项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

〔2.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监督公约的执行，促进和〔评估〕〔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处理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这方面任何问题，并酌情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

〔2. 〔协商委员会〕〔大会〕在本条授权范围内，应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协商委员会〕〔大会〕还应监督公约的执行，并促进和〔评估〕〔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

¹ 有人还提出，除另有专门规定外，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而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有人还指出，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和实质性问题的决定不应有任何区别。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各项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3.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务的履行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4. 此外，[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职务：

- (1)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本组织的报告，审议其他报告¹，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
- (2) [鼓励][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3)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4) 就各缔约国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²
- (5)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6) 任命技术秘书处主任；³
- (7) 批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8)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履行其职务所必要的附属机构。⁴、⁵
- (9) ……⁶

5.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年后对本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审查。⁷

¹ 有人提议，报告应送交联合国。

² 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需加以审议。

³ 由执行理事会和由各缔约国提出人选的问题应加以讨论。

⁴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科学咨询理事会作为其附属机构。

⁵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事实调查小组作为其附属机构。

⁶ 与执行第十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职务问题将在后一阶段审议。其他职务，例如，在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行动，也可列入。

⁷ 也可规定以后再次召开此种审查会议，或许可相隔若干年即召开一次。

[6. [协商委员会] [大会] 的主席应担任执行理事会的主席。]

C. 执行理事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待拟订)

(b) 权力和职务

1. 执行理事会应是 [协商委员会] [大会] 的执行机构，并应向其负责。它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赋予它的权力和职务以及 [协商委员会] [大会] 所授予它的职务。 执行时，应按照 [协商委员会] [大会] 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2.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a) 通过有效执行本公约的核查规定来确保公约得到遵守；]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c) 同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应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

(d)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 [包括有关遵守方面的问题，] 并酌情将其审议结果通知各缔约国和 [协商委员会] [大会]；

[(e) 审议不遵守公约的情况，并在必要时提交 [协商委员会] [大会] 处理。]

(f) 审议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 [协商委员会] [大会]；

(g) 审议并向 [协商委员会] [大会] 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进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 [协商委员会] [大会] 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h) 经 [协商委员会] [大会] 批准，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

结协定；批准技术秘书处主任同各缔约国缔结的关于如何执行核查活动的协定；

(i) (1) 举行常会。 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履行职务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2) 选举其主席； 〕

(3) 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协商委员会〕〔大会〕批准；

(4) 为〔协商委员会〕〔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3.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 ’

’ 有人提议，一旦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受到违反，执行理事会即应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

D. 技术秘书处¹

1. 应设立一个技术秘书处，以协助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务，包括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国际视察团应当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与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的执行有关的活动。国际视察团的准则载于……
……²

2.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负责人的主任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若干名。

3. 技术秘书处主任应由协商委员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年。主任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命及组织和工作等对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具有最高水平的效率、能力和品格。国际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布的基础上征聘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人员尽量精简的原则进行征聘。

4. 技术秘书处主任、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国际管理局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足以影响其作为只对协商委员会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

5.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尊重技术秘书处主任、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¹ 一个代表团指出，技术秘书处的地位、组成和职务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拟订。

² 由于一些首都正在进行审议，关于如何处理这些准则的问题将在以后决定。为了方便各国代表团，本报告附有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报告（CD/CW/WP. 175）的附文(A)，作为本附录的增编。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¹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协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要求，应在接到要求后…日内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公约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与否引起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情况有关并能消除怀疑的适当资料与数据，同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守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商业和工业机密以及其他机密资料。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得到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引起疑问的情况的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a) 执行理事会应在接到澄清要求后〔24小时〕内向有关缔约国转达这一要求。

(b) 被要求的缔约国应于接到要求后〔7日〕内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检查及进行此种视察的程序问题尚未受到深入审议，应在稍后阶段以拟议的第九条附件（CD/766和CD/CW/WP.173号文件）为基础进行讨论。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转达这一澄清。
- (d)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认为这一澄清不够充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要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第2款(d)项要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与引起疑问的情况有关的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与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第2款(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按照第……条的规定参加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5.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引起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6. 执行理事会应将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要求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要求后〔两个月〕内解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在不必行使其提起质疑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可按照第……条的规定要求协商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协商委员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要求派事实调查团的程序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订。¹

¹ 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主席对事态的看法载于附录二，其目的是便利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十、援助¹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²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³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决不得解释为减损了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十三、修正

十四、期限、退出³

....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决不应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十五、签字、批准、生效

十六、语文

-
- ¹ 续会期间开始进行了有关本条的工作。讨论中查明了一些问题，并可由此看出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但这些问题值得各代表团进一步审议。为便于进一步工作，主席在附录二所载的一份讨论文件中摘列了所提出的问题。
- ² 为了开始就所涉问题进行讨论，主席提出了一份讨论文件，其中载有一些供审议的意见。各代表团发表的看法表明对所涉问题的解决办法各不相同，尚未达成结论，需要进一步工作。主席将讨论的问题列入附录二，其目的完全是为了便于各代表团进一步进行准备工作。
-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以上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第三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申报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

是……

否……

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设备〔或技术文献〕¹

是……

否……

〔三、其他申报〕

—

—

—

¹ 有人认为,不应把技术文献列入。

第四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申报

A. 缔约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地点〕¹和具体组成的申报应包括：

1. 所申报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2. 每一个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的确切位置，列明：

—— 名称；

—— 地理坐标。)¹

3. 每一个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²

(1) 按照第二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a) 化学品应按照第六条附件规定的附表申报。³

(b) 对于第六条附件附表中没有列出的化学品，³ 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中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指定的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

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其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¹ 一个代表团保留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² 在稍后阶段，待就销毁顺序达成协议，可讨论按此种顺序编列所申报武器的可能性。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第四条的范围内，应该考虑拟订适用于根据该条所申报的化学武器的附表。

-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所有这些组成部分的名称和每一种组成部分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大的化学品的类别下申报此种混合物。
- (e) 如涉及多组分弹药、装置、散装容器及其它容器，应列明每一种化学组成部分的数量以及预计可以得到的最终主要反应产物的数量。此种项目应在〔关键前体〕〔关键组成部分〕的类别下申报。
- (f)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申报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它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 类型
 - 尺寸或口径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化学品填料的重量¹
 - 化学品填料的纯度²
- (g) 应申报储存地点保有的每一种化学品的总重量。
- (h) 对每一种打算作为填料的化学品，应列明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3 4} 对每一类，应列明：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装填容量⁵
 - 可代用的化学品填料，如果已知的話。

¹ 至于究竟如何决定这一重量，则有待解决。

² 各国代表团对此有四种不同的意见：(1) 初纯度；(2) 储存化合物的纯度，大约为 10%；(3) 无需申报纯度；(4) 如果要计算当量，必须申报纯度。

³ 在稍后阶段，待就销毁顺序达成协议，可讨论按此种顺序编列所申报武器的可能性。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项不应列入 3(1)，而应列入 3(2)。

⁵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资料没有必要。

- (2) 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¹ 对每一类，应列明：
- (a) 项目件数
 - (b) 每一项目的装置容量²
 -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品填料，如果已知的话。
- (3)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例如：单用途火箭发射器）。
- (4)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例如：增稠剂）。⁴

B.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包括非公约缔约国）的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详细资料（待拟订）。

C. 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曾经转让或接受过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申报这种转让或接受，（如果转让或接受的数量超过每种化学品每年一公吨³）。应按照上面第3段的存货清单格式申报。申报还应填明供应国和接受国、时间以及被转让项目的目前地点（如果已知的话）。

-
- ¹ 在稍后阶段，待就销毁顺序达成协议，可讨论按此种顺序编列所申报武器的可能性。
 -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项不应单独申报，而应列入3(1)。
 -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资料没有必要。
 - ⁴ 对于是否应申报此种化学品，或者申报到什么程度，目前存在着不同意见。此外，看来必须根据化学武器的最后定义来决定这个问题。
 - ⁵ 用于未填弹药的化学品填料标称重量。

二、对化学武器申报的国际核查、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¹

1. 储存设施的说明

(a) 按照第四条申报的化学武器直到销毁之前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储存的每一个地点或位置，此后即称为“储存设施”。

(b) 缔约国在按照第四条提出化学武器储存申报时，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供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详细说明及位置，包括：

- 边界图；
- 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每一储存库/储存区的储存内容详细清单；
- 储存库/储存区结构的有关细节；
- 关于国际管理局放置密封设备和监测仪器的建议。

¹ 一个代表团由于其对第四条中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申报问题所持的立场，对整个这一节表示了保留态度。

2. 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a) 缔约国至迟应于提出化学武器申报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各个)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转移，但移出销毁除外。

(b) 为了对储存设施作好准备以供国际核查，缔约国应确保将其(各个)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使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可以有效使用，并便于进入设施进行核查。

(c)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移动化学武器，但是，国家主管部门可继续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全监测活动

3.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三个月内与国际管理局缔结关于其储存设施核查的辅助安排的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储存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持续时间、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国际管理局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储存设施完成化学武器申报的核查并开始进行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²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定。

4. 对化学武器申报的国际核查

(a) 通过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申报进行国际核查，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四条所作的申报是否确实。¹
- (2) 申报提出后，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检查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是否为原物，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储存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 (4)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

(b) 协调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在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申报进行核查方面，国际视察员应对系统监测储存设施的措施作必要的协调。

5. 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储存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不被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的申报提出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如已缔结系统监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以下(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还未缔结这种协定，系统监测应由国际视察员不间断留在现场开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¹ 第四条第2款(b)项是否适用，有待讨论。

(d) 在现场仪器开始连续监测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时，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能打开国际视察员安装的密封设备。如果有非常情况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打开密封设备，缔约国应立即告知国际管理局，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查证储存并重新密封。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系统的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附属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有效地符合以上(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的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国际管理局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
- (4) 将从每一储存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国际核查中心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储存地点经常发送以及储存设施与国际核查总部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这个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有任何不正常的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储存地点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国际管理局将立即查明实情，如有必要也可立即对储存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国际管理局应在查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6) 如果储存设施发生事故，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缔约国应同国际管理局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尽快制定临时措施。

(f) 系统现场视察和访查。

(1) 除了系统的现场视察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任何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核查议定比例的储存库和储存区中的储存。

(g)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国际管理局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此一申报加以核证。国际管理局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6. 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a) 缔约国应提前(14)天将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的确切时间和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的预定时间通知国际管理局。

(b) 缔约国应向视察员提供将被移出的化学武器的详细存货清单。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时，国际视察员应在场，并应核查清单上的化学武器确实装上了运输车辆。一旦装毕，国际视察员即应斟酌情况将货物和/或运输工具密封。

(c) 如果只有一部分化学武器被移出，国际视察员将核查剩余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并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对监测系统作适当的调整。

(d) 国际视察员应通过检查货物和/或运输工具的密封情况来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到达了销毁设施，并应核查所运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

7. 视察和访查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 48 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締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緊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縮短。国际管理局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一締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務必把他们从进入締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儲存设施。有关輔助安排的協定將訂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輔助安排的協定，应：

- 不受阻撓地进入儲存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在进行活动时，视察员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規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隨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必需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締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在必要时，按照议定的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締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有待拟訂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儲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訊。

(d) 按照议定的程序接受视察的締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儲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与采集的所有样品完全相同的样品，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有关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资料或数据的副本。

(e)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储存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国家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三、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方法和组织

1.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3. 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四、销毁的原则和顺序¹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同时开始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整个销毁阶段应划分为九个一年期。

¹ 特设委员会主席就整个这一节的进一步拟订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附录二。第一类问题协调员也就这一问题进行了一些协商。

3. 在每个销毁期内，每一缔约国至少应销毁其储存的九分之一〔按库存当量和（或）芥子当量计算〕¹、²但不限制任何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决定每个销毁期的详细计划，并应每年报告每个销毁期的工作执行情况。³

4. 销毁顺序（有待拟订）。⁴

¹ 各方认为有必要拟订对不同类型的化学武器储存进行比较的方法。致死性和有害化学品的比较问题尚未解决，有待进一步审议。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销毁储存的规则问题需进一步充分加以讨论。

³ 各方确认，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有关生产设施的消除应一并考虑。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解决拥有少量化学武器储存的国家的安全顾虑，应当引入安全储存水平的概念。

五、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国际核查¹

1. 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目的应是：

- 核实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为原物及其数量，以及
- 核实这些储存实际上确已销毁。

2.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四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载明：

-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时期计划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b) 将在10年销毁期内运转的现有或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 (c) 每一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名称和地址；
 - 地点；
 -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销毁方法；
 - 能力；
 - 预计的工作期限；
 - 销毁过程的产物。

3.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在每一销毁期之前六个月提交的详细计划应载明：

- (a)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一类型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
- (b)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 (c) 有关每一销毁设施的下列资料：
 - 名称、通信处、地理位置；
 - 销毁方法；
 - 最终产品；
 - 设施平面图；
 - 技术方案；

¹ 本节尚在初期拟订阶段，需就此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 操作手册
 - 核查制度；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国际视察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 (d) 有关位于销毁设施内并计划在销毁期内直接向其提供化学武器的任何储存设施的下列资料：
- 设施平面图，
 - 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估计的储存方法和储存量，
 - 在销毁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e) 在提交第一份详细计划后，以后的年度计划只应载有对第一份详细计划所列必要数据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4. 对销毁化学武器详细计划的审查

- (a)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且可能需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和关于辅助安排的一项（或各项）协定，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在每一销毁期开始前拟定一项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同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¹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利公约的充分执行。
- (b) 详细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的予以核准。此种审查的目的是判定所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工作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这一目标。此外还应核证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的并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60〕天完成。

¹ 需根据执行理事会的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研究其在审查工作中的作用。

- (c)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行。
- (d)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协商委员会处理。
- (e) 在审查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将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 (f)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上述议定计划进行。此种核查不应对销毁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5.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对于每一销毁设施，各缔约国应同国际管理局就系统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辅助安排缔结详细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针对每一销毁设施订明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以及关于将化学武器移出销毁设施的储存设施、从这一储存设施运至销毁地点和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安排，同时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性和作业方式。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进行维修和修改的必要性的条款。

6. 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前，允许国际视察员进行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包括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用于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以及检查和测试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7.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a)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视察员将在设施管理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场（如果他们愿意在场）的情况下与他们合作进行活动。
- (b) 视察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 (1) 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和库存的化学武器；
 - (2)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运至销毁设施；
 - (3)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4) 材料出入平衡（有待进一步拟订）；和
 - (5)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 (c)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资料。
- (d) 在每一个销毁阶段完成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申报作出证明，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 (e) 国际视察员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销毁设施的所有部分及其储存设施、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在进行活动时，视察员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人员按照经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
 - 在必要时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销毁设施或其储存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此种样品将由缔约国代表在视察员在场的情况下采集和分析；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 在必要时：（有待讨论）按照议定的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按照程序（待拟订），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f) 按照议定的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销毁设施及其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与应视察员的请求采集的所有样品完全相同的样品，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议定标准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视监测销毁过程的需要而安装密封设备或监测装置和分析现场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 (g) 如果视察员发现可引起怀疑的不正常情况，他们将把此种不正常情况告知设施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并要求澄清此种情况。未纠正的不正常情况将报告给执行理事会。
- (h) 在每次视察了销毁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的国家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8.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a) 国际视察员应如本附件第二节第 6(d) 段所提到的那样，核实任何化学武器到达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情况以及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情况。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该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核实移走储存完全是为了将其销毁。
- (b) 一旦而且只要化学武器被储存在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就应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而如果尚未缔结此种协定，则按照议定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将这些储存设施置于本附件第二节第 5 段的有关规定¹所指的国际系统监测之下。

¹ 有待以后加以规定。

- (c) 只要储存发生变化，国际视察员就将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对监测系统作出适当调整。
- (d) 在积极销毁阶段结束后，国际视察员将开列一份已从储存设施移出销毁的化学武器清单。他们应使用上面(a)段所提到的存货控制程序核查余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实。为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
- (e) 在积极销毁阶段完成后，如果没有留下任何化学武器，即可中止对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如果除此以外不计划在这一设施储存任何化学武器，则应按照本附件第二节第5(g)段终止国际系统监测。

第五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和报告

A. 〔现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

申报应载有每一设施的：

1. 名称和确切地点。
2. 拥有、经营、控制、及订造和购置该设施者。
3. 每一设施的生产使命：
 - (a) 生产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设施。
 - (b) 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
4. 每一设施的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日期：
 - (a) 所生产的化学品
 - (b) 所装填的弹药或装置、化学装填剂的类别。
5. 设施的能力，按以下各项填明：
 - (a)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b) 设施在（期间）内装进每一类弹药或装置中的化学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6. 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设备、楼房以及现场任何备件或替换零件的详细清单。
 - (d) 现场任何化学品或弹药的数量。

B. 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

该申报应载有每一设施的：

1. 以上A段所列与设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运转有关的一切资料。
2. 化学武器生产停止日期。
3. 曾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特别设备的现况。
4. 改装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开始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
5. 目前的拥有者、经营和控制。
6. 目前的生产，说明产品的类别及数量。
7. 目前的生产能力，以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表示，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8. 目前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现场留下的任何专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的所在地。
 - (d) 现场留下的任何化学武器数量。

C.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现有〕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

- 申报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A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申报。

D.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原有化学

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

- 申报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B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申报。

E. 转让的申报

1.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手段（待拟订）
2. 申报应具体填明：
 -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技术文献〕者；
 - (b) 设备的类别；
 - (c) 转让日期；
 - (d)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文献〕是否已消除；
 - (e) 如知悉的话，目前的部署。

F. 申报为确保关闭所采取的措施

1.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关于国家措施以及时间表的资料）。
2.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G. 年度报告

H. 消除的最后核证

二、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及方法

A. 总 则

各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消除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消除过程可以通过销毁¹、拆除²〔或改装³〕进行。

¹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案文：“销毁是指拆除技术设备、从其原先放置的大楼或建筑物中搬走，并对其进行不可逆转的进一步转变，使其成为不适于化学武器生产的物品。”

²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案文：“拆除是指拆除技术设备、从其原先安装的大楼或

一 在牵涉一个以上国家的情况下，执行措施的责任（待讨论）。

B. 设施的关闭及关闭方法（待拟订）

C. 有关消除的活动

1. 生产附表〔1〕化学品的设施。
2. 生产其他类型化学品的设施。
3. 装填设施。

D. 有关暂时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活动

E. 有关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活动

三、消除的顺序（待定）

四、计划

A. 总计划

1. 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 (a) 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消除方法。
2. 此外，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 〔(a) 关于拆除：〕
 - 〔(b) 关于转用于和平目的：〕

（接上页脚注）

建筑物中搬走，并使其进而用于准许目的的生产。”

- ’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案文：“设施的改装是指设施经改建后用于与化学武器无关的准许目的。”

{ (1) 设施改装后的情况 }

{ (2) 设施改装后的使命以及所制造产品的名称 }

3.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2) 设施用作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
- (3)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 (4) 消除特别设备的方法;
- (5) 在使用改装的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后, 消除该设施的时间表;
- (6) 消除改装的设施的方法。

4.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待讨论)

B. 详细计划

1. 消除每一设施的详细计划应载有:

- (a) 消除进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设施布局;
- (c) 工序流程图;
- (d) 需消除的设备、建筑物和其它项目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 (f) 拟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障/安全措施;
- (h) 向国际视查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此外, 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关于拆除: }

{ (b) 关于转用于和平目的:

- (1) 设施改装后的预定用途以及将制造的产品;
- (2) 设施改装后的布局;
- (3) 设施改装后的工序流程图 };

3.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除了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所载的资料外, 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方法;
- (2) 按照第四条附件第四. B. 1(c)部分, 提供销毁设施的资料。

4. 关于暂时改装为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消除, 应根据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提供资料。

5.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待讨论)。

五、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关闭申报的国际
核查、国际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生产设
施消除的国际系统核查¹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活动停止申报的国际核查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
 - 证实除为进行关闭所需的活动以外其他一切活动已经停止;
 - 通过现场视察证实根据第五条所作的申报准确无误。
- (2) 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此种初始核查, 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迟于申报提出后〔60〕天内进行。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 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申报的项目。
- (4) 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 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 或者是否有任何申报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以免妨碍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国际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 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¹ 本附件的这一部分将需要在有关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以及消除方法问题解决后进一步讨论和拟订。

(b) 国际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协调

在为核实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申报进行初始现场视察方面，国际视察员应为以下第4段所规定的对这些设施进行系统监测的措施进行必要的协调。

2.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与国际管理局缔结关于系统监测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的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生产设施订明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由国际管理局安装、操作和维修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排，要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各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成设施申报的核查并开始进行系统监测。²

3.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

(a)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应是为了使其不能再作为此种设施运转。

(b)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³

- 除了进行议定的活动外，禁止占用建筑物；
- 拆掉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除其他外，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公用事业设备；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保证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订。

³ 这些措施包括的活动和项目将需要进一步拟订。

-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安全运转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失去效能；
-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和其他道路，但为开展议定活动所需要的铁路或道路除外。

(c)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活动。

4.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在进行第 1 段中所提到的申报现场核查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核实 3 (b) 中提到的措施已经完成。

5.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该设施没有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也没有将已申报的项目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之后尽快开始，并应继续进行到该设施被消除为止。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系统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在上面第 4 段提到的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进行现场核查方面，如果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缔结了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了这个系统监测的目的安装一个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还没有签订此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不间断地留在现场开始系统的监测，直到协定缔结和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d) 在监测系统启用之前以及在无法通过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内，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可移动国际视察员按照上面第 1 段安装的装置。如果有非常情况导致或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移动某一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

管理局，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查证项目清单准确无误，并重新安装该装置。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根据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该系统除其他外，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以及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仪器类型应在示范协议中列明。这些仪器除其他外，应包括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并应具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所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批准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仪器的部件或其作用受到任何干扰，监测系统将向国际管理局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内应装有备用装置，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之后，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申报项目的清单是否准确无误。
- (4) 每一生产设施将向国际核查总部传送数据（传送方式有待确定）。传送系统将包括生产设施的经常发送以及生产设施与国际核查总部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生产设施的活动引起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

未解决，国际管理局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国际管理局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 (6) 如果生产设施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缔约国应同国际管理局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或访查

- (1)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视需要核实申报的项目清单。除此之外，还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设备维修或更换，或者调整监测系统的范围。
-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确定)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视察该设施的准确时间。

6.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的国际核查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证实该设施已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加以消除，而且所申报的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已根据议定的详细消除计划加以消除。

(b)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前〔3—6〕月，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详细的消除计划，其中包括本附件第四节 B. 1(f)中提到的拟议的消除核查措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例如：

- 视察员在将要消除的设施出现的时间；
- 核查对申报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措施的程序；
- 逐渐撤销系统监测的措施或调整监测系统监测范围的措施。

(c)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详细消除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磋商编写一份对消除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意见分歧都应通过磋商加以解决。任何未解决的问题应提交执行理事会¹采取适当行动以期促进公约的全面执行。

(d) 议定的消除和核查综合计划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将提交给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这些计划应允许缔约国将议定转用的任何项目加以销毁。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对这些计划进行审查，以期根据核查目标批准这些计划。这种审查是为了确定所计划的对每一项目的处理符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消除设施的目的。还应证实对消除进行核查的计划符合核查目标，而且是有效的、可行的。此种审查应在计划开始消除前〔60〕天完成。

(e)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消除和核查综合计划的充分性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进行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成员没有反对意见，就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f) 如果出现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有任何困难得不到解决，则应提交协商委员会。不应由于解决消除方法方面的任何意见分歧而使消除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耽误。

(g) 如果没有同执行理事会就核查的某些方面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消除的核查将通过连续现场监测或视察员留在现场进行。

¹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过程中的作用将根据其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加以审查。

(h) 消除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 核查不应不适当地干扰消除进程。

(i)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消除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通知程序待定。）

(j) 对于那些将通过销毁加以消除的项目，消除的核查应由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进行。¹

(k) 关于那些可能转用于准许用途的项目。²

(l) 在所申报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消除之后，国际管理局应以书面核证缔约国有关这方面的申报属实。 经过此种核证后，国际管理局应停止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将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移走。

(m) 经过此种核证后，缔约国将申报该设施已被消除。

7.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国际核查（有待拟订）

8. 视察和访查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 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 国际管理局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¹ 这种核查办法并不是唯一的办法，其他的办法可能需要酌情进一步拟订。

² 关于这些项目、准许用途以及对处理进行核查的方法的规定，将需要详细拟订。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进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视察人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申报清单上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可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
- 得到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和数据副本。

(e) 国际视察员¹可请求对视察员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¹ 关于个别视察员是否应拥有在本段和下面一段所规定的各种权利的问题，依然可以讨论。

第六条附件〔 0 〕

修订清单的方式

1. 所设想的修订包括增添、删除或者从一个清单转列到另一个清单。
2. 缔约国可以提议修订。〔如果技术秘书处所得到的资料使它认为需要对化学品清单进行修订，它应将这份资料提交给〔执行理事会〕，而后者应将这份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国。〕缔约国可以请技术秘书处协助提供其建议所根据的理由。
3. 修订清单的建议应提交给〔国际管理局〕〔执行理事会〕〔公约保存人〕。
4. 〔国际管理局〕〔执行理事会〕〔公约保存人〕在收到修订清单的建议后，应负责将此项建议通知各缔约国。
5. 建议的提出国应提供必要的资料来说明其提出建议的理由。任何缔约国以及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也可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对建议进行评价。
6. 国际管理局、〔执行理事会〕、任何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可对建议进行技术评价。
7. 国际管理局〔协商委员会〕就建议作出决定的方式应是〔过半数通过〕〔协商一致通过〕〔在国际管理局将该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60天之后得到所有缔约国默许。〕如果未得到默许，〔协商委员会〕应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如果有五个或五个以上的缔约国要求进行紧急审议，则协商委员会应立即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8. 修订程序应在收到建议后〔60天〕之内结束。决定一旦作出，即应在〔30天〕后生效。
9. 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应协助任何缔约国对未列入清单的化学品进行评价。这种协助应是机密的〔除非在评价中证实该化学品具有化学武器的特性〕。

第六条附件〔1〕

一般性规定

1. 缔约国不应生产、取得、保存、转让或使用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除非：

- (1) 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¹
- (2) 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以证明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的那些化学品，
- (3) 在任何特定时间内用于〔准许〕〔防护性〕目的的这些化学品的合计总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 (4) 一缔约国在任一日历年内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以及转让而得到的用于〔准许〕〔防护性〕目的的合计总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转让

2. 一缔约国可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移出其领土，但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而目的只能是为了合乎第1段规定的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用途。

3.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4. 在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前30天，两个缔约国均应通知协商委员会。

5.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度的转让作出详细申报。申报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提交，并应就附表一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列明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果已指定此一号码的话）；
- (2) 从其他国家得到或向其他国家转让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让的数量、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使本附件前后一致，应该用“准许目的”而不用“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使用“准许”一词会大大扩大可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使用范围，因而极不可取。

接受国和目的。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

为〔准许〕〔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以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该设施的能力根据〔 〕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每年不得超过〔一〕公吨。¹

一、申报

A. 初始申报

计划使用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向协商委员会提供该设施的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6个月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申报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国际管理局〕。应至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申报

(a)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度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申报。申报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列明：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取得、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果已指定此一号码的话）；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应该是国有的。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量；
- (3) 附表〔1〕、〔2〕或〔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从该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收到的数量或运至该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运送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b)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申报。该申报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并应列明：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果已指定此一号码的话）；
 - (2) 预计的生产量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二、核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生产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申报的数量相符，特别是其合计数量不超过一公吨。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威胁、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申报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初始访查的目的应该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有关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设施的能力不允许每年的生产量（大大）超过一公吨，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安排该设施的将来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拥有或计划拥有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根据示范协定与〔国际管理局〕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每一项协定应载有：（有待制定）。¹

其他设施

〔为研究或医疗目的而合成、取得或使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每一设施为研究和医疗目的而合成该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总量每年最多不得超过〔……〕克，其中任何一种化学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克。〕

〔为准许目的而取得或使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对此种设施的每一项转让均应通知协商委员会，列入年度资料报告中，并说明所涉的化学品、转让数量和转让目的。〕

一、申报

A. 初始申报

应向协商委员会提供经核可的设施的位置。

B. 预先通知

C. 年度申报

二、核查

应通过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年度资料报告对设施进行监测。报告应载有以下资料：（有待制定）。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国际管理局〕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第六条附件〔1〕

附表〔1〕

临时清单¹

1. 烷基氟磷酸—O—烷基酯
例如：沙林：甲基氟磷酸—O—异丙酯 (107-44-8)
索曼：甲基氟磷酸—O—频哪酯 (96-64-0)
2. N, N—二烷基氨基磷酸—O—烷基酯
例如：塔崩：N, N—二甲氨基磷酸—O—乙酯 (77-81-6)
3. 烷基硫代磷酸—S—2—二烷基氨基乙基—O—烷基酯
例如：V X：甲基硫代磷酸—S—2—二异丙氨基乙基—O—乙基酯 (50782-69-9)
4. 硫芥气：
例如：芥子气(H)：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倍半芥气^(a)：1, 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O—芥气(T)：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5.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1：2—氯乙基二氯膦 (541-25-3)
路易氏剂2：二(2—氯乙基)氯膦 (40334-69-8)
路易氏剂3：三(2—氯乙基)膦 (40334-70-1)
6. 氮芥气
HN 1：二(2—氯乙基)·乙基胺 (538-07-8)
HN 2：二(2—氯乙基)·甲基胺 (51-75-2)
HN 3：三(2—氯乙基)胺 (555-77-1)

¹ 附表中有些化学品是以一种以上的立体异构形式存在的。有人提出，如已指明，应列明每种形式的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

7. 二苯乙醇酸-3-噻吩环酯 (B Z) (6581-06-2)
8. 烷基磷酸二氟
例如: D F (676-99-3)
9. 烷基亚磷酸-0-2-二异丙氨基乙基. 乙基酯
例如: Q L (57856-11-8)

拟进一步讨论

1. 右房蛤毒素
2. 3, 3-二甲基-2-丁醇 (频哪基醇)
3. C S
4. C R
5. 氯索曼和氯沙林
6. 硫芥气: 包括以下所列的化合物。
 - 2-氯乙基·氯甲基硫
 - 二(2-氯乙基)砒
 - 二(2-氯乙硫基)甲烷
 - 1, 3-二(2-氯乙硫基)丙烷
 - 1, 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第六条附件〔 2 〕

关键前体化学品

申报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3 〕和第〔 4 〕款提供的初始申报和年度申报应列明：

1. 附表〔 2 〕所列每种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全国合计数量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量，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超过〔 〕吨的每一设施的下述情况：

关键前体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果已指定此一号码的话）。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¹
- (3) 生产、消耗或加工关键前体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具体说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让给其他国内工业（具体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 (c) 出口关键前体（具体说明哪一个国家）
 - (d) 其他。

¹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设施^{1 2}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管理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 (3) 设施是否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的关键前体或属多用途性质的。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或附表〔2〕所列的另一种化学品。如本条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 (6) 已申报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生产能力³
- (7) 进行了哪些与关键前体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¹ 一个代表团建议，就目前生产关键前体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而言，应列明：

- 产品的一般说明；
- 设施的详细技术计划；
- 技术计划中包括的特别设备清单；
- 废料处理设备的类型；
- 每种最终产品的说明（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和登记号码）；
- 每种产品的单位生产能力；
- 每种产品的用途。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化学生产设施的定义，因而应加以拟订。

³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现已就这个问题同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这些协商情况的报告。

(c) 加工, 但未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d) 其他——列明。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候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已申报的附表所列关键前体化学品。

预先通知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以上附表〔 2 〕所列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国际管理局）。通知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1) 上面第 2 段所规定的情况，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2) 对于打算生产或加工的附表〔 2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讫时间。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 3(a)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加工或消耗，则应至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国际管理局）。通知应对每一个设施列明第 3(a)段所规定的情况。

核查¹

目的

4. 第六条第 6 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申报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²
- (2)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³
- (3) 附表〔2〕所列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根据本附件向〔国际管理局〕通知的每一设施应受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视察。
- (2)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⁴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⁵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⁶、⁷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下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有人建议，应加上“或用于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

³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⁴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就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⁵ 已经查明并讨论了可能影响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和方式的一系列因素。这一工作的结果载于附录二，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

⁶ 有人指出，对特定化学品确定视察制度时可采取“加权办法”。在这一方面，还提到确立级限的重要性。有人提到，级限应与有关化学品“在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相关。

⁷ 大家同意，准则应规定与设施基本特点相关的主要因素。有人认为，其中一项准则可以规定，视察通常应在所视察的设施正常运转时进行。但也有人认为，这种办法不符合第 6 段的说法。

选择

6. 视察哪个设施应由〔国际管理局〕选择，选择时应避免让设施事先知道视察的确切时间。

通知

7.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抵达前____小时将视察第2和第3段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

所在缔约国

8.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初始访查

9. 根据本附件向〔国际管理局〕通知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10.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得到的有关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获取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1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国际管理局〕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申报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¹

12.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持续时间，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国际管理局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示范协定的拟订应作为公约谈判的一部分。此一示范协定的草案载于附录二。

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设施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¹

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²

核查性视察

13.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³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附属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4.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前〔48〕〔12〕小时将其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了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国际管理局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目的。
- (b) 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将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¹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拟订。

² 一致同意在拟订有关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规定时应考虑到第四条附件和第五条附件的有关部分。

³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c) 国际视察员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进入议定进行视察的所有地方。在进行活动时，视察员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必需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如有必要，按照商定程序将样品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场外实验室进行分析；¹
- 在必要时，按照议定的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¹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¹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¹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与采集的所有样品完全相同的样品，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其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有关其设施的资料或数据的副本。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不在现场进行分析有关的一切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15.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6.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国家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17.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第六条附件〔2〕

附表〔2〕

临时清单

1. 含有一个P-甲基, P-乙基或P-丙基(正或异)键的化学品
2. N, N-二烷基氨基磷二卤化物
3. 二烷基N, N-二烷基氨基磷酸酯
4. 三氯化砷 (7784-34-1)
5. 2, 2-二苯-2-羟基乙酸 (76-93-7)
6. 奎宁环-3-醇 (1619-34-7)
7. N, N-二异丙基氨基乙基-2-氯化物 (96-79-7)
8. N, N-二异丙基氨基乙烷-2-醇 (96-80-0)
9. N, N-二异丙基氨基乙烷-2-硫羧 (5842-07-9)

拟进一步讨论

(1) 下列化合物:

二(2-羟乙基)硫(硫二甘醇)

3, 3-二甲基丁烷-2-醇(频哪基醇)

(2) 第5、6、7、8和9扩大的化合物组:

(第5组): 2-苯基-2-(苯基、环己基、环戊基或环丁基)-2-羟基乙酸及其甲基、乙基、正丙基及异丙基乙酯。

(第6组) 3-或4-羟基哌啶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物〕

(第7、8、9组) N, N-双取代氨基乙基-2-卤化物

N, N-双取代氨基乙烷-2-醇

N, N-双取代氨基乙烷-2-硫羧

第六条附件〔3〕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并可用于化学武器用途的化学品

申报

1. 缔约国依第六条第(4)款提供的初始申报和年度申报应包括附表〔3〕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下述资料:

- (1) 化学名称, 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业用名、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
- (2) 前一个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及出口的总量。
- (3) 按照下述类别(待定)开列的化学品的最后产品和最终用途。
- (4) (以工业规模—待定义)生产、加工、消耗或转让附表〔3〕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情况。¹
 - (a) 设施名称以及所有者名称, 管理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设施的地点。
 - (c) 设施的生产能力(待定义)。²
 - (d) 前一年所生产和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数值范围待定)。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提交年度申报后的下一年中(以工业规模—待定义)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3〕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及地点通知(国际管理局)。

¹ 有人建议可以将双用途制剂(光气、氯化氰、氰化氢、三氯基甲烷)的界限定为〔50吨/年〕〔500吨/年〕, 前体的界限定为〔5吨/年〕〔50吨/年〕。这一建议见于Peroni博士(巴西)、Bretfeld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Doms博士(荷兰)应委员会主席的请求编写的于1987年3月30日提交的非正式讨论文件中。

² 已就这一问题与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附录二中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核查

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核查办法包括：由缔约国向〔国际管理局〕提供数据，由〔国际管理局〕对数据进行监测。¹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规定必要时可利用现场“抽查”的视察办法来核查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第七、八、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已经足够了。

第六条附件〔3〕

附表〔3〕

光 气	(75-44-5)
氯化氮	(506-77-4)
氰化氢	(74-90-8)
三氯基甲烷(氯化苜)	(76-06-2)
磷酰氮	(10025-87-3)
三氯化磷	(7719-12-2)
亚磷酸的二和三甲/乙基酯:	
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亚磷酸二甲酯	(868-85-9)
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一氯化硫	(19925-67-9)
二氯化硫	(19545-99-0)

第六条附件〔4〕¹

未列入附表〔1〕、〔2〕或〔3〕但可能与公约有关的有毒化学品的商业生产 申 报

1.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向国际管理局提供的初始申报和年度申报应就每年³生产或加工〔〔10公斤〕〔100公斤〕²〔1000公斤〕以上〕其LD₅₀等于或少于每公斤体重0.5毫克⁶或LC_{T50}等于或少于2000毫克一分/米³的任何化学品⁴，并具有生产任何此种化学品的能力⁵，超过每年，1000公斤^{2, 8}的每一设施，提供下列资料：

-
-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附件提到的化学品应列入第六条附件〔2〕附表〔2〕中。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另外列入一个附件。
 -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产量和生产能力的界限应相当于具有军用意义的数量。
 - ³ 不是每年进行生产或加工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 ⁴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增列关于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另外标准。
 - ⁵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讨论是否需要一份这些化学品的清单。
 - ⁶ 一项谅解是，需要进一步讨论毒性较低的化学品。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建议，
 - 差幅在10~20%以内的化学品可予以考虑；
 - LD₅₀接近每公斤体重0.5毫克的化学品可作为例外列入；
 - 可以利用修改清单的方式解决这方面的关切。
 - ⁷ 如何确定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CD/CW/WP. 171中载有的建议。
 - ⁸ 一项谅解是，生产能力级限的数值仍有待讨论。
 - ⁹ 一个代表团表示，生产能力问题应当按照第六条附件的有关条款、附表〔2〕和附表〔3〕（参看CD/CW/WP. 167，第62和69页）审议。

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服务处登记号码（如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每一种化学品在前一历年内的生产和/或加工总量，〔进口和出口总量，说明所涉国家〕；^{1、2}
- (3) 生产或加工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说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移给国内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或最终用途）
 - (c) 出口（说明哪一个国家）
 - (d) 其他

¹ 是以一个确切数字还是以一个范围表明总量仍有待讨论。

² 一个代表团表示还应当提供关于任何此类化学品的国家合计生产数据。

设 施

- (1) 设施名称和所有者名称、管理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具体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 (3) 设施是否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所申报的化学品或属于多用途性质；
- (4) 设施生产所申报化学品的能力¹
- (5) 就申报的化学品进行了下列哪些活动，目的何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c) 加工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如提纯）
 - (d) 其他——列明
- (6) 现场储存的申报化学品数量是否超过〔 〕²。

¹ 如何确定生产能力有待商定。

² 级限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提交年度申报后的下一年生产或加工〔每年〔10公斤〔100公斤〔1000公斤〕以上〕的其LD₅₀等于或小于每公斤体重 0.5毫克¹或LC_t50 等于或小于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的任何化学品^{2、3}而且所具有或打算获得的生产任何此种化学品的能力⁴超过每年^{5、6} 1000公斤^{1、6}的设施名称和地点通知〔国际管理局〕。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产量和生产能力的级限应与具有军用意义的数量相当。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增列关于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另外标准。

³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讨论是否需要一份这类化学品的清单。

⁴ 一项谅解是，需要根据就第1款脚注6可能达成的协议，进一步讨论毒性较低的化学品。

⁵ 如何给生产能力下定义仍有待商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CD/CW/WP. 171所载的建议。

⁶ 一项谅解是，生产能力级限的数值仍需要讨论。

⁷ 一个代表团表示，生产能力问题应按照第六条附件的有关条款、附表〔2〕和附表〔3〕（参看CD/CW/WP. 167第62和69页）审议。

⁸ 有人指出，生产计划有可能临时改变，因此公约应当对申报生产计划的这种修改作出规定。

核查¹

目的

3. 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申报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 I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 生产或加工所申报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
- (3) 所申报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所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4. (1) 根据本附件通知（国际管理局）的每一设施应受系统的国际现场例行视察。
- (2) 对特定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采用的准则以及“加权”办法有待拟订。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制定级限。）²

¹ 这一节所载的某些条款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 一项谅解是，这些条款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可能标准可以在此审议，而不是在申报项下审议。

选择

5.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通知

6.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抵达第(4)款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

所在缔约国

7.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初始访查

8. 根据本附件通知(国际管理局)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¹

9. 初始访查的目的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有关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获取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便计划将来对该设施进行核查的活动,包括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10.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国际管理局)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申报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辅助安排。

11. 这种详细辅助安排,除其他外,应包括:视察小组所需人数;视察期限;受视察的现场有关部分;以及是否需要常设的现场仪器装置。

¹ 一个代表团指出,新的设施只能在较后的阶段通知(国际管理局)。

核查性视察

12. 根据辅助安排将受视察的设施部位, 除其他外, 可包括: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 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附属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者对特定化学品进一步加工的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3. 视察员在视察期间任何阶段均有权从所视察的任何部位获取样品。他们还有权要求在设施内的实验室或流动现场实验室当他们面前对样品进行适当的分析, 或必要时, 要求在(国际管理局)所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他们可要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加以澄清。

14.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 用以保存今后视察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5. 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他们所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结果。¹

16. 如果在视察过程中出现了任何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 视察员可在其报告中建议适当的澄清步骤。

¹ 有人建议, 视察员的报告应提供给受到视察的缔约国。

其他文件

筹备委员会¹

1. 为对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作必要的准备并筹备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公约保管者应在（数目待定）个国家签署公约之后（30）天内召集筹备委员会。

2. 委员会应由签署公约的各国指派代表组成。

3. 委员会应于〔…〕召集，并直到公约生效及协商委员会成立后方可解散。

4. 委员会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按联合国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的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

5.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6. 委员会应

(a)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视需要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并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设若干单位，负责筹备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所应开展的各种主要活动：申报和数据；视察团；帐目和报告的评价；协定和谈判人员资格和培训；程序和文书的拟订；技术支助；财务和行政；

(c) 安排协商委员会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

(d) 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注意的问题，包括协商委员会第一年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国际管理局各常设办事处的地点、与公约执行方面的活动有关的技术性问题、技术秘书处的设立及其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等，进行研究，并向协商委员会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7. 委员会应向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¹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规定可载入联合国大会援引本公约的决议或与公约有关联的适当文件。

附录一 增编

国际视察团准则¹

CD/CW/WP. 175 附文(A)—— 第四类问题

一、指 派

1. 公约一缔约国境内的核查活动，只应由预先被指派核查该国的视察员担负进行。

2. 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告知有关缔约国。此外，技术秘书处还应提供其资格证明书，并应有有关缔约国的请求与该缔约国进行协商。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建议后(30)天内告知秘书处该国是否接受拟指派的每一视察员。视察员为缔约国接受后，即应被指派核查该国。技术秘书处应将此一指派通知有关缔约国。

3. 任何缔约国如果反对视察员的指派，无论是在拟议指派时反对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反对，应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如果一缔约国反对一名已指派的视察员，该反对意见应于技术秘书处收到该意见30天后生效。技术秘书处应将撤回该名视察员的指派一事立即通知有关缔约国。在反对视察员的指派的情况下，技术秘书处应向该缔约国建议另外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选。技术秘书处如果认为一缔约国的一再拒绝接受视察员的指派妨碍了在该国进行视察，则应将此种情况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¹ 这些准则适用于国际视察员所进行的与在缔约国进行例行核查有关的活动。

二、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1. 为了有效履行其职务的必要，视察员应享有以下的特权和豁免，此行特权和豁免在其为执行任务而旅行时也应适用。

- (a) 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个人行李免受扣押；
- (b) 执行公务时的行为、言论或文字免受任何法律诉讼；
- (c) 随身携带的一切证件、文件、设备和样品不受侵犯；
- (d) 有权使用密码与秘书处通信，有权接收秘书处通过信使或使用密封邮袋发送的文件或信件；
- (e) 获有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并在入境和过境手续上享有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的成员相同的待遇；
- (f) 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g) 个人行李享有的豁免和便利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的待遇相同。

2. 视察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秘书处如果认为豁免会妨碍司法并认为放弃豁免不致损及公约，应有放弃任何视察员豁免的权利和义务。

3. 如果公约任何缔约国认为上述特权或豁免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秘书处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曾发生，则确保不再发生。

三、视察和视察员行为的一般规则

1. 视察员应根据技术秘书处指定的视察任务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职务。视察员不应从事超出这一任务的活动。

2. 视察员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有效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还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打扰所视察的设施或其他地点。视察员仅可要求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各缔约国应提供此类资料。视察员不应将其在一缔约国进行活动所得到的任何资料传交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他们应遵守技术秘书处为保护机密资料而制定的有关规章。他们在卸去国际视察员职务之后应继续受这些有关规章的约束。

3. 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执行其任务时，如果该缔约国提出此一要求，则视察员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员履行其职务。如果一缔约国指定视察员进入和离开该国的地点以及在该国境内的旅行路线和方式，该缔约国应遵循尽量减少旅行时间和任何其他不方便的原则。

4. 在履行其职务时，视察员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或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员不应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当局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

5. 在视察结束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他们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调查结果的报告。报告应属于记事性质。报告应按照视察任务的规定，只记载与公约的遵守有关的事实。应遵守有关保护机密资料的规章。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团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

6. 对报告应加以保密。应将报告的调查结果告知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缔约国对调查结果可能立即作出的任何书面评论应附在报告后面。技术秘书处在收到报告之后应立即将一份报告副本转交有关缔约国。

7. 如果报告中有疑点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同视察员的合作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技术秘书处应要求缔约国作出澄清。

8. 如果疑点无法消除或者确立的事实表明公约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履行，技术秘书处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附录二

本附录载有反映有关本公约各项问题的工作成果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目 录

	<u>页 次</u>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	2
关于附表〔1〕的准则	5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 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	6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7
示范协定	9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 设施的示范协定	9
B. 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示范协定	14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	19
质疑性现场视察	24
第十条 援助	29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31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

续会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进行了磋商。暂定案文(CD/782)附件四第三节作为磋商的出发点。磋商过程中形成了如下要点和意见，主席认为这些要点和意见可作为进一步谋求解决有关问题的基础。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进行销毁，所有储存到公约生效后第十年底必须都已销毁。¹

3. 整个销毁期划分为几个一年期。

4. 为了销毁目的，将每一缔约国申报的化学武器划分为三个类别。

(按以下三个类别进行了讨论：

第1类：以附表〔1〕所列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2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3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为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5. 对每一类别均应确定一个比较因素。

— 含有化学品的类别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每一类别内的化学品合计重量。

— 未装填弹药和装置的比较因素应以装填量(立方米)表示，设备则以件数表示。

¹ 需要讨论另外一些可能的规定，以适用于虽拥有化学武器但在较后的阶段才批准公约的国家。

6. 销毁顺序应基于将各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拉平这一原则，并同时遵守〔同等安全〕〔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储存水平应予以商定。）

7.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 应至迟于一开始年内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合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销毁，
- 应至迟于一开始年内开始销毁第2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内完成销毁，
- 应至迟于一开始年内开始销毁第3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年内完成销毁。

8.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进行的销毁应做到：在每个一年期结束时，余下的数量不超过下表所列数字。

表

<u>年 次</u>	<u>第1类</u>	<u>第2类</u>	<u>第3类</u>
2			
3			
4			
5			
6	(待拟订)		
7			
8			
9			
10			

9.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应确定每个一年期的详细计划，使每一期末剩余的物质不超过公约规定的数量。

这些计划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节关于化学武器消除计划的规定，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10. 不限制一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
11.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报告每个一年期的销毁执行情况。

关于附表〔1〕的准则¹

在考虑某一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1〕时，应对下列准则单独或同时加以考虑。

1.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2. 特别有可能将来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3.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4. 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²
5. 与附表1已列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³
6. 其主要作用是造成暂时失能并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化学品。
7. 其化学结构与已列入附表1的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任何有毒化学品。³
8.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其他化学品。
9.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其他化学品。
10. 在弹药和装置中参与生产有毒化学品的一步过程的关键前体。⁴
11. 因极有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关键前体。
12. 可能具有下列特性的关键前体：
 - (1) 可与其他化学品进行反应，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
 - (2) 反应的进行方式可随时产生毒性物品以供军事用途；
 - (3) 除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关键前体。

¹ 准则的适用和修订的基础和方式有待拟订。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1〕所列的化合物应具有化学战剂的性质。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条本身不足以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表〔1〕。

⁴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而且这一规定已包括在第12点下。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¹

1. 与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因素
 - (a) 终端产品的毒性。
2. 与设施有关的因素
 - (a) 多用途设施或专用设施。
 - (b) 开始生产高毒性化学品的能力和转用能力。
 - (c) 生产能力。
 - (d) 所列关键前体的现场储存量超过……吨。
 - (e) 设施地点和运输基础设施。
3. 与设施进行的活动有关的因素
 - (e) 生产，例如，连续生产、成批生产、设备种类。
 - (b) 转化成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
 - (c) 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
 - (d) 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消费、进口、出口、转让。
 - (e) 生产、加工、消费、转让的数量。
 - (f)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最大能力与利用能力之间的关系。
 - 多用途设施
 - 专用设施
4. 其他因素
 - (a) 利用现场仪器进行国际监测。
 - (b) 遥控监测。

¹ 这些因素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任何优先次序。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Santesson 博士向第三类问题协调员提出的 关于就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问题 同技术专家进行磋商的情况的报告

同 Bretfeld 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ooper 博士（联合王国）、Kuzmin 教授（苏联）、Mikulak 博士（美国）、Ooms 博士（荷兰）和 Pfirschke 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 Koutepov 上校（苏联）和 Lovelace 上校（美国）进行了磋商。本报告即为报告员对磋商结果的总结。

虽然普遍认为最好有一个可适用于公约各个部分的“生产能力”定义，但大家也断定或许做不到这一点。

定义可包含两个组成部分：文字部分和用以计算生产能力数值的数学公式。以下是这样一个单一定义的例子。此定义可用于第五条附件第一、A. 5(a)和第一、B. 7段（这方面可参见 CD/CW/WP. 148）、第六条附件〔2〕第2段、第六条附件〔3〕第1(4)段以及 CD/782 附录二第11页所载的“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可能因素”的情况。

在 CD/CW/WP. 171 和磋商期间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拟订了以下建议。

文字部分：

备选方案 1 生产能力是每年按实际生产某一物质的一设施所用技术工序制造该物质的以数量表示的潜在能力。

备选方案 2 生产能力是每年按一设施实际使用或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制造某一物质的以数量表示的潜在能力。

数学公式：

$$\text{每年生产能力} = \frac{\text{生产量}}{\text{生产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而在专用单元尚未运转的情况下，则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常数为每年可用时数。在这两个公式中，连续运转和分批运转的常数值互不相同。此外，可能需要为“专用分批工序”和“多用途分批工序”规定不同的常数值。常数值仍有待确定。

有人指出，公式系与产品实际生成的生产步骤相关。公式不一定适用于工序中的较后的净化步骤。

有人还指出，对于生产数种申报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该设施生产每一种化学品的能力均应与所生产的其他化学品分开来计算。

在第六条附件〔4〕的情况下，用以上公式来计算有限生产的实际生产能力，或许会高估这一能力。有人建议，如果年产量超过5吨，即可使用以上公式。

在第六条附件〔1〕的情况下，有人认为上述一类定义无法适用，应探求另外的办法来界定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进一步改进。对申报的生产能力进行核查的方法也有待讨论。在这一方面，有人对生产记录的使用以及视察员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获得关于生产工序的技术性资料表示了意见。

示范协定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 化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 (a) 设施专用代号
- (b) 设施名称
- (c) 设施的所有者
- (d) 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
- (e) 设施的确切位置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部的位置，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部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厂等的位置
- (f)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2. 关于设施的资料

本协定以〔访查日期〕初始访查的过程中获得的设计资料作为根据。设计资料应包括：

- (a) 关于生产工序的资料
(工序类型：连续生产或成批生产；设备型号；采用技术；工序工程细节)
- (b) 关于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的资料
(转化工序说明、工序工程细节和终端产品)

¹ 本文件是关于通常称为“设施附则”的协定。需就本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 (c) 关于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的资料
(工序工程细节、工序说明及终端产品、终端产品中的浓度)
- (d)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
(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再循环)
- (e) 关于设施具有的安全和保健措施的资料
- (f) 关于清洗程序和一般检修的资料
- (g) 关于所申报化学品的生产和加工中使用的原料的资料
(种类和储存能力)
- (h)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 包括关于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例如, 标明所有建筑物及其功用、管道工程、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的总图, 以及指定设施的材料流程图)

2.1 资料存放

根据第 2 款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国际管理局封存于该设施。

(遇有未解决的可疑情况, 国际管理局应有权研究此类资料)

3.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在初始访查之后,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比较 CD/CW/WP. 167 第 64 页第 5. (二) 分款和 CD/CW/WP. 167, 附录二, 第 75 页)。

4. 核查措施及确定所要视察的设施的具体区域和地点

- (a) 确定生产原料与终端产品数量之间的关系
- (b) 确定进行计量和取样的关键点
- (c) 确定连续监测和侦察的方法
 - 应用监测和侦察措施的关键点
 - 安装的仪器和装置、密封设备及标记, 检查此类仪器是否运转正常的方法, 维修所安装的仪器

- 有关缔约国为此类装置的安装和正常运转提供必要条件而进行的活动
- (d) 查证生产过程中的有关损耗以及此类损耗对关键计量点的影响

5. 视察活动

5.1 例行视察方式

根据初始调查制定

5.2 订明一般情况下在议定区域内进行视察的范围

进入视察区，包括所有关键点。

活动可包括

- (a) 审查有关记录
- (b) 验明有关工厂设备
- (c) 验明和核实计量设备
(检查 and 测试计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计量系统)
- (d) 抽取分析样品
- (e) 核查化学品库存记录
 - 核查操作员的存货清单是否完整和准确
 - 核查原料数量
- (f) 观察厂内与化学物质移动有关的操作
- (g) 侦察和监测仪器的安装、维修和检查
- (h) —
—
—

5.3 使用特殊设备的具体安排

在必要时，根据视察员的要求对特殊设备的使用作出具体安排

6. 关于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a) 取样

(例如，标准化程序)

(b) 现场分析

(例如，关于现场/设施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c) 复制品和附加样品

7. 记录

7.1 记录方式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访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会计记录

(例如，排出的废物、保留的废物、终端产品的发货、收货/发货)

(b) 操作记录

用于确定终端产品数量、质量和组成的操作记录，可包括：

- 关于任何造成材料损失/增出的事故的资料
- 关于溶解、蒸发的资料

(c) 校准记录

关于分析/监测设备功能的资料

7.2 记录的地点和语言

于初始访查期间内确定

7.3 记录的取用

于初始访查之后确定

7.4 记录保留期限

根据初始访查确定

8. 设施所提供的服务

每一种服务的联络点，例如

- 操作员的协助
- 医疗和保健服务

9. 视察员应遵守的特定设施保健和安全规则和规章

10. 对预先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作出更改、修订和补充

(与关于初始访查期间获得的设计资料的条款一起宣布)

11. 口译服务

B. 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示范协定¹

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I. 有关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 (1) 设施专用代号
- (2) 设施名称
- (3) 设施的确切位置

如果设施位于综合体内，那么也应列明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场等的位置
-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b) 详细技术资料

-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标有所有建筑物、管道设备、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等地点并说明其功用的总图，有关材料在指定设施的流程图，以及有关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 (2) 关于每个生产工序的资料（工序类型、设备型号、采用技术、生产能力、工序工程细节）
- (3) 关于所用原料的资料（原料种类、储存能力）
- (4) 关于所生产化学品的储存的资料（种类及储存能力）
- (5)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回收）

¹ Bretfelt 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ooper 博士（联合王国）、Lau 博士（瑞典）以及 Santesson 博士（瑞典）拟订。

(c)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d) 日期

(1) 初始访查日期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e) 资料存放

鉴别哪些根据第 1 段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国际组织封存于该设施。

2.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视察的次数与方式应由技术秘书处根据准则来决定。

3. 视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以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方面：

(1) 观察设施的任何及所有活动

(2) 检查设施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3) 验明生产工序中的技术变化

(4) 将工序参数与初始访查中确定的参数进行比较

(5) 审查化学品存货记录

(6) 核查设备存货记录

(7) 检查、维修和保养监测设备

(8)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9) 密封装置的使用、检查、拆除及重新安装

(10) 调查显示的异常情况

4. 监测系统

(a) 项目及其位置的说明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2) 数据传输系统

(3) 辅助设备

(4)

- (b) 系统的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事前准备工作
 - (3) 安装期间由缔约国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保养和维修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5. 暂时关闭

- (a) 通知程序
- (b) 说明所用密封装置的类型
- (c)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装置
- (d) 监督和监测措施

6. 视察期间将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a) 视察员安装或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进行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和保养

7. 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

- (a) 从生产中取样
- (b) 从储存中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制品和附加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设施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8. 记录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访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会计记录
- (b) 操作记录
- (c) 校准记录

应根据初始访查确定下述事项：

- (a) 记录的地点及语文
- (b) 记录的取用
- (c) 记录的保留期限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来去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各方面：

- (a) 医疗保健服务
- (b)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c)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¹ 关于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 (d) 技术协助
- (e) 电话和用户电报
- (f)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g)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a)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b)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其他事项

12. 协定的修正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¹

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有关储存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 (1) 储存设施专用代号；
- (2) 储存设施的名称；
- (3) 储存设施的确切位置。

(b) 日期：

- (1) 设施申报的初始核查日期；
-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c) 布局：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

- 标明进、出口，界线性质（如，围墙）的边界图；
- 平面布置图，包括所有建筑物及其他结构、仓库/储存区、标明进出点的围墙、输电干线和供水点以及包括装载区在内的运输基础设施等的位置；

(2) 可能对核查措施具有一定意义的仓库/储存区结构的详细情况；

(3) ……

(d) 每个仓库/储存区内容的详细存货清单；

(e)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2. 有关从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资料

(a) 装载区的详细说明；

¹ Bretfeld 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Cooper 博士（联合王国）、Lau 博士（瑞典）及 Santesson 博士（瑞典）拟订。

- (b) 装载程序的详细说明；
- (c) 所用的运输种类，包括与核查活动有关的结构详细情况，例如，在什么地方安装密封装置；
- (d) ……

3. 系统视察的次数和方式等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应由技术秘书处根据准则来确定。

4. 视察

(a) 系统现场视察

系统现场视察活动可以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方面：

- (1) 密封装置的使用、检查、拆除及重新安装；
- (2) 监测设备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3) 核查随机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每次系统视察期间应核查的仓库／储存区的百分比。

(b) 对设施外运情况的现场视察

对从储存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现场视察可以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方面：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与化学武器运输有关的任何密封装置；
- (2) 核查将运出化学武器的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装载程序，核查装载的项目；
- (4) 调整／重新安排监测系统的复盖面。

(c) 为解决显示的异常情况进行的视察（特别视察）

特别视察活动可以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方面：

- (1) 调查所显示的异常情况；
- (2) 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装置；
- (3) 视需要核查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d) 视察员连续在场

视察员连续在场的活动可以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方面：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装置；
- (2) 核查任何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在储存设施进行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为运出储存设施而对所储存的化学武器进行的处理。

5. 密封装置和标记

- (a) 密封装置和标记的种类说明
- (b) 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装置和标记

6. 监测系统

- (a) 有关该系统的项目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 (2) 数据传输系统；
 - (3) 辅助设备；
 - (4) ……
- (b) 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储存设施进行的事前准备工作；
 - (3) 缔约国在安装期间应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维修和保养；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 (f) 拆除和移走

7. 有关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的规定

- (a) 视察员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日常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日常使用及保养。

8. 有关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 (a) 弹药的取样，特别是对设施现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弹药采用的取样方法应加以统一
- (b) 散装储存的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制品和附加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有关现场/设施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到达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方面：

- 医疗保健服务；
-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 技术协助；
- 电话和用户电报；
-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协定的修正和订正

(例如：装载程序、运输种类、分析方法等方面的变化)

12. 其他事项

¹ 关于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质疑性现场视察

本文件是主席对有关质疑性现场视察问题的工作现状的意见。文中所载内容并不是一致意见。因此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各国代表团分析情况，以便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取得共同的立场。

第一部分（第1段至第13段）内容是关于质疑性现场视察从开始直到视察员提出报告为止的过程。第二部分内容涉及的是提出报告的过程，主席进行的关于这一方面的磋商还比较不彻底。不过提出了一些要点和问题，主席对这些要点和问题的总结载于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1. 每一缔约国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¹之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场所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澄清对公约条款是否得到遵守的疑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使请求不超出公约目标的范围。
2. 在整个视察过程中，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利并且有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3. 质疑性现场视察应按照请求进行。

（质疑性视察的开始）

4. 请求应向技术秘书处主任提出。² 请求中应尽可能精确地说明将受视察的场所和需要消除疑虑的事项，包括被怀疑不遵守的情况和性质，并说明其遵守引起疑问的有关公约（各）条款。²

¹ 公约许多部分均有“管辖或控制”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正在不断进行讨论，确切措词有待商定。

² 有人指出，需要讨论如何防止这种请求被滥用的问题。有人建议通过一个实况调查小组转交请求。

5. 技术秘书处主任应立即将请求通知将受视察的缔约国，并向执行理事会成员通报。
6. 应尽快派遣视察小组，视察小组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到达将受视察的场所。¹
7.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允许视察小组和提出请求缔约国的代表进入国内并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够及时到达该场所。²
8. 应准许视察员到达之后即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场所加以控制，以确保任何与视察有关材料均不被运出该场所。
9. 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让视察小组进入该场所。

(质疑性视察的进行)

10. 视察小组进行所要求的现场视察的目的应是确立有关事实。
11. 视察员应能进入其认为执行任务必需进入的场所，他们在进行视察以求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少造成干扰。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视察应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进行协商，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可根据其权利和义务建议实际进行视察的方式方法。收到请求的缔约国也可提出有关保护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和资料的建议。视察员应考虑那些他们认为适用于其执行任务的建议。

视察员应尽快并且不得迟于开始视察后……完成视察工作，并返回总部。

¹ 曾讨论了提出请求至到达的时限 24 - 48 小时。

² 可以设想一些情况，如：将受视察的场所不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领土上。不过，此类情况可在有关管辖的范围内审议。

12. 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建议取代充分全面进入的其他安排来表明遵守的特殊情况下，它应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协商就如何确立事实以便澄清疑问的方式达成协议。

如协议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达成，视察小组应按照该协议进行工作。如果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视察应按照上文第 10 点和第 11 点进行。〕〔视察小组应就此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执行理事会在……小时内应……〕。

(报告)

13. 视察小组应尽快并且不得迟于视察工作完成后……天，向技术秘书处主任提出报告。

报告应严格记实，只记载有关的资料，但可在这些限度内，记入有关受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小组合作的态度的资料。视察员所持的不同意见应附在报告内。

技术秘书处主任应立即将报告转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提出报告之后的过程)

(待拟)

第二部分

报告的审议

— 执行理事会是否应尽快召开会议来审议报告？

1. 评价的性质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作用以及该缔约国满意与否的重要性，
- (b) 执行理事会是否应正式确定(一) 它认为违反公约的情况确已发生？
(二) 第九条规定的权利遭到滥用？

- (c) 如果在评价报告之后确定存在违约情况，下一步骤是什么？
 - (一) 对违约缔约国采取措施，如中止其权利和特权、出口管制安排等，
 - (二) 要求违约者纠正情况，
 - (三) 向受到违约情况威胁的缔约国提供援助（第十条），
 - (四) 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
 - (五) 其他措施，
- (d) 如果不要求正式确定违约情况，上文(c)项下提到的措施可以采取吗？
- (e) 两类措施：
 - (一) 指示秘书处采取某些行动，
 - (二) 建议各缔约国采取某些行动。

2. 评价程序

- (a) 执行理事会应如何采取其立场
 - (一) 一致同意
 - (二) 特定多数
 - (三) 简单多数
 - (四) 其
- (b) 执行理事会应以什么形式表达其意思
 - (一) 决定
 - (二) 意见
 - (三) 其他
- (c)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在执行理事会进行评价的过程中的作用
 - (一) 参与执行理事会的审议
 - (二) 不参与。

3. 协商委员会/大会在评价工作中的作用

- (a) 确定违约情况,
- (b) 作出决定,
- (c) 提出建议,
- (d) 赞同执行理事会采取的立场。

关于协商委员会/大会的评价程序, 参照上文执行理事会项下的备选方案。

4. 如发生第九条规定的权利被滥用的情况, 应考虑采取何种措施,

- (a) 通知各缔约国,
- (b) 补偿收到请求的当事方,
- (c) 其他。

第十条，援助

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开始了有关本条的工作。在审议过程中认明了若干问题，指出了可能解决所涉议题的办法，但需要各国代表团进一步审议。为了便利进一步的工作，主席将所提出的问题作了如下总结。

一. 与化学武器防护有关的援助

提到了各种与化学武器防护有关的援助需要，大致可分成以下几个类别：

1. 在实际对某一缔约国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援助

若干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a) 这种援助的性质

（就这种援助可能包括什么举了一些例子：防护设备和提供有关防护设施的咨询意见，医药解毒和医疗，检测设备和警报系统，消毒装备和消毒器材）。

(b) 谁应该提供援助

— 缔约国之间在自愿基础上互相援助？

（有人提出是否需要在公约中列入自愿援助条款的问题）

— 缔约国之间在强制性基础上直接提供援助？

— 技术秘书处？

如果是这样，将需要作出规定使技术秘书处能够取得所需的材料和服务。如何作出安排？（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有能力的缔约国可以自愿地向技术秘书处提供一份需要时它们能够提供的材料和服务清单）。

(c) 要开始提供上述后面两种情况的援助需要什么样的程序？

—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可能在实况调查程序之后？

— 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可能在实况调查程序之后？

— 遇要求即自动提供？

有人指出这些程序需要能确保迅速采取行动。（有人建议可以讨论类似适用于质疑性现场视察的程序）。

也就要确保所提供的援助符合《联合国宪章》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

2. 在一非缔约国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援助

问题与上文第1点项下的相同，还有似乎需要对该威胁作某种评价。

（此外，大家对是否需要把实际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和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分开也有不同的意见）。

3. 对发展和改善防护能力的援助

二. 援助与公约规定的义务之间的关系

可以设想缔约国可能需要援助才能履行其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各种情况。

在审议过程中有人提出了这一类援助是否应在第十条中作出规定的问题。有人认为把它列入公约的其他有关条款中或单独作为新的一条比较合适。

三. 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的措施

也进行了一些讨论。

有人建议这个问题可以在审议针对违反公约的缔约国的其他可能措施范围内作相同的处理。

（提到的一个可能采取的措施的例子是停止某些化学品对这类国家的出口。限制化学方面的技术转让也是一个可能性。另一个可能性是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在这方面，可以讨论列入与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条相应的措词是否有用或需要的问题。

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

本条目前还没有案文。为了开始对有关问题的讨论，主席提出了一份讨论文件，其中载有供审议的要点，大体上是以前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和生物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十条作范本拟订的。各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表明它们对处理有关问题的办法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没有得出任何结论。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主席提出以下讨论要点的唯一目的是促进各代表团的进一步筹备工作。

1. 本公约缔约国应便利和促进以及有权参与彼此之间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与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应用化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和资料，以期促进公平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2. 缔约国相互之间应尽可能在平等、不歧视的基础上为和平目的提供获取和分享它们在化学领域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机会，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 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确立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规定的职责、义务和责任以及为和平目的发展化学技术和工业方面的差别待遇。

4. 执行本公约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妨碍和平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在按照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换。

(本款取自第六条第8款。这一款应放在何处有待讨论)。

附 录 三

毒性确定程序

1982年3月举行的协商除其他外讨论了毒性确定问题，参加的有来自25个国家的32位专家。

讨论之后，协商参加者一致同意了所建议的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和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这些一致同意的建议已作为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提出。

不用说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工作以便考虑到1982年以后的技术发展。为了方便这项工作，谨将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转载于附录三。

附件三

所建议的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化操作程序

1. 前言

可按毒性把各种物剂分成三类：

- (1) 剧毒性致死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确定皮下注射以 LD_{50} 表示的致死性限度，是为了以 0.5 mg/kg 和 10 mg/kg 区分三种毒性类型。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给一些动物注射正好相当于类型界限（分别为 0.5 或 10 mg/kg ）的试验物质剂量，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 50% ，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型；如果死亡率低于 50% ，该物剂则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型。

3. 试验程序的叙述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pm 20 \text{ g}$ 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特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五日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 。人工照明的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 12 小时无光照。可使用试验室常规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量不应影响对每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组中有 20 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分、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等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条件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应在试验即将开始前准备好试验物质的溶液。应准备好浓度为 0.5 mg/ml 和 10 mg/ml 的溶液。较好的溶剂是 0.85% 的盐水。如果试验物质的溶解度有问题，可以用最低量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二醇或聚乙二醇，来取得溶

液。

3.3 试验方法。在20只动物的背部注射含有0.5mg/ml试验物质的1ml/kg的溶液。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动物，再用同样的方法给另一组的20只动物注射含有10mg/ml试验物质的1ml/kg溶液。应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如果试验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10），就应重新试验。

3.4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的死亡率（注射了含有0.5mg/ml试验物质的溶液）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将属于“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的死亡率（注射了含有10mg/ml试验物质的溶液）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试验物质则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一份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情报：

- (1) 试验条件：试验的日期和时间、气温和湿度，
- (2)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3)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收到的日期以及收到的和在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4)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量，对结果的评价。

附 件 四

所建议的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化操作程序

1. 在估计和评价蒸气状或烟雾状化学物的毒性特征时,有必要确定急性吸入毒性。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应在进行这个试验之前,先确定皮下毒性。这些研究中得到的资料是确定亚慢性以及其他研究中剂量体制的第一步并可提供更多的有关某一物质毒性作用形式的情报。

各种物剂按其毒性可分为三大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确定吸入法以 LCt_{50} 表示的致死性限度是为了以 $2,000\text{mg min/m}^3$ 和 $20,000\text{mg min/m}^3$ 来区分三种毒性类型。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在规定的时期内,将一组动物暴露于浓度分别正好相当于 $2,000\text{mg min/m}^3$ 或 $20,000\text{mg min/m}^3$ 的类型界限的试验物质。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 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型;如果死亡率低于 50%,该物剂则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型。

3. 试验程序的叙述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pm 20\text{g}$ 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特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五日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人工照明的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12 小时无光照。可使用实验室常规食物喂养动物,饮水

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量不应影响对每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统统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组中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起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沸点、闪燃点、挥发压力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情况下加以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3.3. 设备。恒量挥发浓度可由以下几种方法中的某一种产生：

- (1) 通过一个自动注射器，把物质投在适当的加热系统上（如热板）。
- (2) 把气流送进含有物质（如鼓泡箱）的溶体中。
- (3) 通过适当的物质（如扩散箱）扩散物剂。

应使用一项备有适当分析浓度控制系统的动力吸入系统。空气的流量应加以调整，以保证整个设备的条件基本相同。单个整体暴露箱或头部暴露箱均可使用。

3.4. 物理测量。应对下列参数进行测量和监测：

- (1) 空气的流量（最好连续进行），
- (2) 暴露期间试验物质的实际浓度，
- (3) 温度和湿度。

3.5. 试验方法。20只动物在 $200\text{mg}/\text{m}^3$ 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然后取出实验箱。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则将另外20只动物在 $2,000\text{mg}/\text{m}^3$ 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一次。如果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就应重新试验。

3.6.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的死亡率（暴露于 $200\text{mg}/\text{m}^3$ 浓度）等于或高于50%，那么这种试验物质将属于“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的死亡率（暴露于 $2,000\text{mg}/\text{m}^3$ 浓度）等于或高于50%，那么这种试验物质将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低于50%，试验物质将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情报：

- (1) 试验条件：试验的日期和时间，暴露实验箱的描述（类型、规格、空气来源、产生试验物质的系统、空气调节方法、废气的处理等等）以及测量温度、湿度、空气流量和试验物质的浓度的设备。
- (2) 暴露资料：空气流量率、空气的温度和湿度、名义浓度（装入设备的试验物质量除以空气容积），试验呼吸区的实际浓度。
- (3)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重量和来源。
- (4)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起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沸点、闪燃点、挥发压力；收到日期、收到数量以及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5) 结果：每一组中死亡动物的数量，结果的评价。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796
2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 1988年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谈判讲坛，应促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特别考虑到第一届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文件的有关规定，裁军谈判会议将在下列几个方面讨论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

- 一、核武器的各个方面；
- 二、化学武器；
- 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常规武器；
- 五、削减军事预算；
- 六、裁减武装力量；
- 七、裁军和发展；
-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附加措施；建立信任措施；所有有关各方能接受的与适当裁军措施有关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裁军谈判会议在上述范围内通过了下述1988年议程，此项议程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节的条款将由会议审议的项目：

1. 核禁试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 化学武器
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 综合裁军方案
9. 审议并通过：(a) 给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的特别报告；
和 (b) 给第四十三届联大的年度报告。

工 作 计 划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裁军谈判会议还通过了1988年第一期会议的下述工作计划：

2月2日—12日	全体会议发言 审议议程、工作计划和按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组织问题
2月15日—26日	核禁试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月29日—3月4日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月7日—11日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月14日—25日	化学武器
3月28日—4月1日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4月4日—8日	综合裁军方案
4月11日—……	各特设附属机构的报告； 审议并通过给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的特别报告。

裁军谈判会议将继续审议改进和提高会议工作效率问题，并就这个议题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提出报告。

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78)第16和第17段进一步加紧进行协商,以期在1988年度会议上对扩大成员国不超过4个国家和保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平衡的必要性作出积极决定,并将据此通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

经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这些机构的情况和需要,召开各附属机构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定于1988年3月7日至18日开会。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其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797
5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1988年2月1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7年12月10日在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1987年12月7日至10日华盛顿会谈结束时发表的题为“美苏首脑会谈联合声明”的文件案文

谨此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7年12月10日在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1987年12月7日至10日华盛顿会谈结束时发表的题为“美苏首脑会谈联合声明”的文件案文。

请安排将此份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美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迈克斯·L·弗里德斯多夫
(签名)

1987年12月10日

美苏首脑会谈联合声明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哈伊尔·戈巴乔夫于1987年12月7日至10日在华盛顿举行了会谈。

美国方面参加会议的有：副总统乔治·布什、国务卿乔治·舒尔茨、国防部长法兰克·卡卢奇、白宫办公厅主任小霍华德·贝克、总统助理科林·鲍威尔中将、国务院顾问马克斯·坎培曼大使、巡回大使兼总统和国务卿军备控制事务特别顾问保罗·尼采、总统和国务卿军备控制事务特别顾问爱德华·罗尼大使、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小威廉·克劳海军上将、美国驻苏联大使杰克·马特洛克、负责欧洲和加拿大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罗珊纳·里奇韦。

苏联方面参加会议的有：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兼苏联外交部长爱尔华·谢瓦尔德纳泽、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兼苏共中央书记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苏共中央书记阿纳托利·菲·多勃雷宁、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弗拉迪米尔·卡门泽夫、苏联武装力量总参谋长兼苏联国防部第一副部长塞尔杰伊·阿克罗米夫元帅、苏共中央总书记助理安纳托利·契尔涅亚夫、苏共中央委员会办公厅主任瓦列里伊·波尔丁、苏联外交部副部长亚历山大·贝斯梅尔尼克、苏联驻美国大使尤里·杜比宁、苏联外交部部务委员会委员维克托·卡波夫、巡回大使亚列克西·奥布科夫。

这次官方访问是两国领导人于1985年11月在日内瓦会晤时达成协议的。在这次访问过程中，总统和总书记就两国间的全面问题进行了广泛而详细的讨论，问题包括裁减军备、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解决区域冲突，和双边关系。会谈坦率而有建设性，既反映出双方间继续存在的分歧，又反映出认识到这种分歧并不构成阻碍互利领域内取得进展的不可克服的困难。

他们重申坚决承诺进行涵盖全面关系的对话。

两国领导人审查了他们在日内瓦商定并在雷克雅未克进一步充实的广泛议程迄今的执行进展情况。他们对过去两年中在该议程若干领域内达成的重要协议特别感到满意。

总统和总书记确认他们在日内瓦和在雷克雅未克所作会谈的重要性，这些会谈打下了基础，从而可形成具体行动以加强战略稳定和减少冲突危险。他们将继续遵循如下庄严信念：即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他们决心防止美国和苏联之间的任何战争，不论是核战还是常规战争。他们将不寻求军事优势。

两国领导人认识到美国和苏联有特别的责任寻求实际途径防止两国间的对立，并促进更为持久而稳定的关系，为此目的，他们同意加紧进行对话，并鼓励在两国关系一切领域进行积极合作的新趋势。他们深信这样作有助于在人类进入第三个一千年的时候同其他国家一道建立起一个比较安全的世界。

一、军备控制

中程核力量条约

两国领导人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该条约的目的是彻底消除美苏两国一整类核武器，加上其核查条款的创新和广泛程度，使条约具有历史意义，这项共同取得的成就为加强稳定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核谈判和空间谈判

总统和总书记讨论了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谈判的问题。他们注意到在缔结一项条约以执行削减50%这一原则方面已取得相当的进展。他们议定将指示本国在日内瓦的谈判人员争取尽早完成《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所有的组成文件，最好能在两国领导人下次于1988年上半年会晤之前完成，以供两国领导人签署。他们确认了联合条约草案中详细叙述的意见一致和有分歧的领域，议定将指示本国谈判人员加速解决联合条约草案中的各种问题，包括早日就有效核查条款达成协议。

在雷克雅未克达成的关于削减50%的协议后来又得到发展，现已载入正在日内瓦草拟的核裁会谈联合条约草案中意见一致的部分。谈判人员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应依据这些协议，包括规定了以下最高限额的协议：进攻性战略运载系统不超过1600，弹头不超过6000、154个重型导弹的弹头不超过1540；已商定的关于重型轰炸机及其核装备数目的计算规则；以及关于在削减后苏联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的有效载荷总量比现有水平降低约50%、任何一方都不得超过这个水平的协议。这项协议将以双方都感到满意的方式列入记录。

作为优先任务，两国领导人应集中注意以下问题：

- (a) 采取进一步必要步骤，确保削减将加强战略稳定。这包括规定在6000总额内洲际弹道导弹加潜射弹道导弹弹头的总和为49000；
- (b) 针对每一种重型轰炸机，确定计算载核武器空中发射远程巡航导弹数目的规则。两国代表团将确定这方面的具体规则。
- (c) 现有弹道导弹数目的计算规则。双方是以现已部署的各类弹道导弹配备有下述数目的核弹头的假设为依据。美国：PEACEKEEPER [MX]：10，MI-NUTEMAN III：3，MINUTEMAN II：1，TRIDENT I：8，TRIDENT II：8，POSEIDON：10。苏联：SS-17：4，SS-19：6，SS-18：10，SS-24：10，SS-25：1，SS-11：1，SS-13：1，SS-N-6：1，SS-N-8：1，SS-N-17：1，SS-N-18：7，SS-N-20：10，SS-N-23：4。将拟订一些程序，以便能够核查已部署的每一种类弹道导弹的弹头数目。如果任何一方要改变已宣布的某一类已部署弹道导弹的弹头数目，应事先通知对方。关于如何说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今后各类弹道导弹弹头的问题也应缔结一项协议。

- (d) 双方应就限制部署装备核弹头的远程潜射洲际导弹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属6000个弹头和1600个进攻性战略运载系统限制范围内的装备核弹头的远程潜射洲际导弹不在计算之列。双方承诺订立此种导弹的上限，并寻求双方都可接受的核查是否遵守此种导弹限额的有效方法，其中可包括使用国家技术手段、合作措施和现场视察等方法。
- (e) 参照关于消除双方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各项条款，能够核查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措施至少将包括：
1. 数据交换，应包括每一方声明的受条约限制的武器系统的数目和地点及此种武器系统所在地的设施，以及适当通知。这些措施包括地点和条约所规定的武器系统的生产及最后组装、储存、试验、和部署用的设施。这种声明在条约签署前将由双方交换，条约生效后，双方定期补提新资料。
 2. 在条约生效后立即进行基线视察，以核查这些声明的准确性。
 3. 现场观察为减至议定的限额而消除战略系统的过程。
 4. 在关键性的生产和支助设施的周围和入口进行连续现场监测，以确定这些设施的出产量。
 5. 对以下各点进行临时通知的现场视察：
 - (一) 减至议定限额过程中，已声明的地点；
 - (二) 减至议定的限额之后，条约规定的武器系统的存放地点；
 - (三) 此种系统原来所在地（原先声明的设施）。
 6. 有权依照商定的程序，在任何一方认为有可能发生秘密部署、生产、储存或维修进攻性战略武器等情形的地点进行临时通知的视察。

7. 关于禁止使用隐蔽或其他活动以阻碍利用国家技术手段进行核查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禁止遥测密码和允许完全取得导弹飞行时所有遥测资料的信息；

8. 旨在利用国家技术手段促进遵守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活动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视察一方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在导弹基地、轰炸机基地和潜艇港口公开陈列条约限制的项目。

在考虑到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拟订的同时，两国领导人也指示两国在日内瓦的代表团拟订一份协定，使双方在进行《反弹道导弹条约》所容许的各项必要研究、发展和测试时，保证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并保证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内不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有关战略稳定的深入讨论应至少在特定期间结束前三年开始，此后，如双方未另有协议，则每一方均可自由决定其行动方式。这种协定必须具有与《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和其他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相同的法律地位。这一协定将以双方满意的方式加以记录。因此，他们指示各自代表团优先处理这些问题。

双方应研讨途径以确保在战略稳定的条件下，在美苏战略关系的发展上毫无意外事故，以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其他军备控制问题

总统和总书记审查了其他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广泛问题。双方强调了就安全事务进行有成果的谈判的重要性，并强调要达成能加强安全和稳定的平等和可核查的协定，以便在限制军备和裁军的主要领域取得进展。

核试验

两国领导人对1987年11月9日开始的全面逐步谈判表示欢迎；这个谈判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1987年9月17日在华盛顿发布的下述联合声明举行的：

美苏双方一致同意在1987年12月1日以前开始举行全面逐步谈判，谈判将只在一个论坛进行。在这些谈判中，双方首先将就有效的核查措施达成协议，从而有可能使1974年《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临界禁试条约》和1976年《和平核爆炸条约》获得批准，并着手就中间限制核试验进行进一步谈判，从而实现作为有效裁军进程组成部分的彻底停止核试验这一最终目标。除其他事项外，这个进程将把削减核武器、以至最终消除核武器这个目标作为最优先事项。为了为1974年和1976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两项条约拟订改进的核查措施，双方打算设计并在对方的试爆场进行联合核查试验。以后可能达成的进一步限制核试验协定将酌情使用这种核查措施。

两国领导人还欢迎双方及时达成协议，由双方专家于1988年1月交换参观对方的核试爆场，以及设计并随后在对方的试爆场进行联合核查试验。美苏外交部长1987年12月9日发表的声明规定了试验的工作范围。两国领导人注意到这些协议对发展更有效的措施以核查1974年《临界禁试条约》和1976年《和平核爆炸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是有价值的。

核不扩散

总统和总书记重申美国和苏联继续保证不扩散核武器，特别保证要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两国领导人对他们上次会晤以来新的国家加入《条约》的情况表示满意，并重申他们打算与其他国家一起作出新的努力，以便使《条约》得到普遍遵守。

总统和总书记对核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表示支持，并支持在得到进一步加强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下和在适当的核物质、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下为促进和平使用核能所作出的努力。两国领导人一致认为就不扩散举行的双边磋商是建设性的和有益的，应该继续进行。

减少核危险中心

两国领导人对1987年9月15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在双边首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一事表示欢迎。该协定将立即得到执行。

化学武器

两国领导人表示支持商订一项可核查的、全面而有效的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他们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需要加紧进行谈判以求缔结一项可将所有具备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包括在内的真正全球性和可核查的公约。美国和苏联赞成在化学武器方面应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实现更大的开放性并更加努力地建立信心。他们同意由专家们就日益剧烈的化学武器扩散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继续定期进行讨论。

常规部队

总统和总书记讨论了在欧洲降低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方面的军事对峙水平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两国领导人都表示赞成早日完成在维也纳就谈判这一问题的任务所进行的工作，从而尽早开始进行实质性的谈判，以求拟订具体的措施。他们还指出，实施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规定是加强互相谅解和促进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他们并表示赞成继续和加强这个进程。总统和总书记同意指示各自的适当代表加紧努力以便设法解决尚待解决的问题。

他们还讨论了维也纳（相互均衡裁减武力）谈判。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后续会议

他们表示决心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其他33个参加国一起，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马德里最后文件的所有主要领域内均有平衡进展的基础上，使欧安会维也纳后续会议得以顺利完成。

二、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两国领导人就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在美国和苏联的对话中的地位进行了彻底和坦率的讨论。

三、区域问题

总统和总书记对区域问题进行了广泛、坦率和认真的讨论，这些问题包括阿富汗、两伊战争、中东、柬埔寨、南部非洲、中美洲和其他问题。他们承认存在严重分歧，但一致认为他们之间定期交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两国领导人指出，解决区域冲突对减少国际紧张局势和改善东西方关系来说愈来愈重要。他们一致认为，美国和苏联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的目标应当是协助区域冲突的各方找到促进其独立、自由和安全的和平解决办法。两国领导人都强调，增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协助解决区域冲突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四、双边事务

总统和总书记详细审查了美国和苏联双边关系的现状。他们认识到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双边接触、交流和合作的裨益。

双边谈判

在审查了美国和苏联正在就若干具体双边问题进行的谈判之后，两国领导人要求各自的代表加紧努力，以便在以下方面达成对彼此有益的协议：商业性海事问题，捕鱼，海上搜寻和援救，无线电导航系统，美国和苏联的海上疆界，及在交通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在美国苏联空运协定的范围内，就扩大直接航空客运服务达成的协议，包括关于由泛美航空公司和苏联民航联合经营纽约至莫斯科航线的协议，以及就续订美苏世界海洋协定达成的协议。

人民之间的接触和交流

两国领导人注意到在执行他们1985年11月在日内瓦会晤时签署的关于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领域的《美国苏联交换总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同意继续努力消除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他们对为在1988年1月共同庆祝第一个《交换协定》30周年而制订的计划表示满意。

两国领导人重申接触和交流对扩大两国人民之间的理解具有重要意义。他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他们在1985年日内瓦会晤时提出的计划，在发展人民之间的接触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一进程在过去两年有数以万计的美国和苏联公民参加。两位领导人重申，他们决心进一步扩大这种接触，包括年轻人之间的接触。

关于全球气候和环境变化的计划

针对1985年11月两国领导人关于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合作的日内瓦协议，两国领导人批准了一项在全球气候和环境变化方面联合从事研究的双边计划，其内容是：在保护和保持平流臭氧层等双方共同关心的领域内进行合作，以及根据美苏关于环境保护的协定和美利坚合众国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加强资料交换。在这方面，将对未来的气候情况进行细致的研究。双方将继续在这一日益重要的全球气候和环境变化领域内，促进广泛的国际和双边合作。

合作活动

美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总书记支持美国、苏联和其他国家的科学家在和平利用有控制的热核聚变方面进一步进行合作。他们申明美国和苏联愿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同欧洲原子能联营和日本合作四方联合进行聚变试验反应堆的概念性设计。

两国领导人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双边协定，在核反应堆安全的领域里建立常设工作组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他们并表示随时准备在这一领域内进一步发展合作关系。

总统和总书记同意在向国际贩运毒品进行斗争中发展双边合作。他们一致同意在1988年初为此目的举行适当的初步磋商。

他们还同意在最近接触的基础上，为保证空运和海运的安全，发展更有效的合作。

两国领导人就在有关北极的问题上鼓励扩大接触和合作的方式交换了意见。他们表示支持北极区各国在这些问题上发展双边和区域性合作，其中包括在协调科学研究和保护该区域环境上的合作。

两国领导人对于使空间研究委员会/搜索和救援卫星协助跟踪的以空间为基地的全球搜索和救援系统制度化谈判的结束表示欢迎，这一系统是由美国、苏联、法国和加拿大共同操作的。

贸易

双方表示坚决支持扩大互利的贸易和经济关系。它们指示各自的贸易部长召集美苏联合商业委员会以便拟订具体的提案达成该目标，其中包括参照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促进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的长期协定。双方同意符合两国法律规章而在商业上可行的合办企业可有助于推进商业关系。

外交使团

双方同意为各自使团和领事机构提供适当、可靠的设施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以积极态度并在互惠的基础上处理与使领馆执行任务有关的问题。

五、远一步会议

总统和总书记同意应当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在一切级别上的官方接触，以求在美苏关系上的一切领域内达成实际而具体的结果。

戈尔巴乔夫总书记重申其在日内瓦首脑会议上请里根总统访问苏联的邀请。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将于1988年上半年进行。